

2023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1825



— 使命 —

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

— 愿景 —

打造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型银行
建设具有最佳体验和卓越品牌的区域综合金融服务集团

— 核心价值观 —

诚信 责任 创新 共赢

— 企业文化核心精神 —

尚德尚善 惠城惠民 至精至勤 共愿共美



目录

001	业绩总览
003	重要提示
004	释义
004	备查文件目录
005	董事长致辞
007	行长致辞

01. 第一章

公司简介	0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011
二、公司业务概要	012
三、发展战略、投资价值及核心竞争力	012
四、荣誉与奖项	014

02.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015
一、主要会计数据	016
二、主要财务指标	017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017
四、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018
五、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018

03.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019
一、总体经营情况	020
二、财务报表分析	020
三、贷款质量分析	028
四、资本充足率分析	032
五、分部经营信息	033
六、发展战略实施情况	034
七、业务综述	037
八、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049
九、风险管理	051
十、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055



04. 第四章

公司治理	057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058
二、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	059
三、股东大会	059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060
五、董事会	066
六、监事会	070
七、高级管理层	072
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072
九、公司组织架构图	074
十、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075
十一、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075
十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075
十三、内部控制	076
十四、内部审计	076
十五、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076
十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077

05. 第五章

环境和社会责任	078
一、环境信息情况	079
二、普惠金融赋能社会治理	080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情况	080
四、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081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082

06. 第六章

重要事项	083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084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085
三、违规担保情况	085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085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的情况	085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085
七、关联交易事项	085
八、重大合同及履约情况	087
九、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及整改情况	088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的诚信情况	088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088

07.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090
一、股份变动情况	091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091
三、股东情况	092
四、主要股东情况	094
五、银行业监管规定的其他信息	097

08. 第八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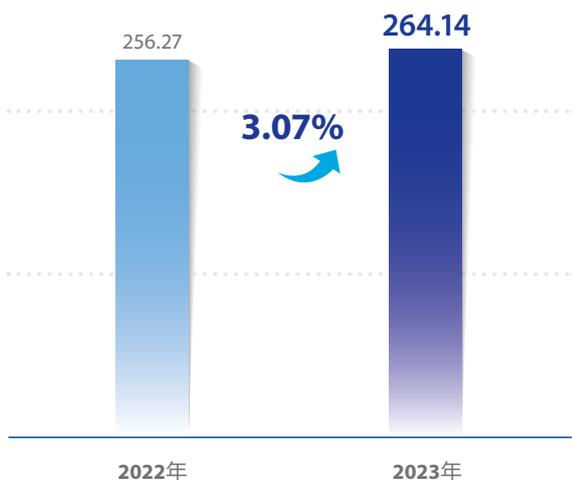
财务报告	098
-------------	------------



业绩总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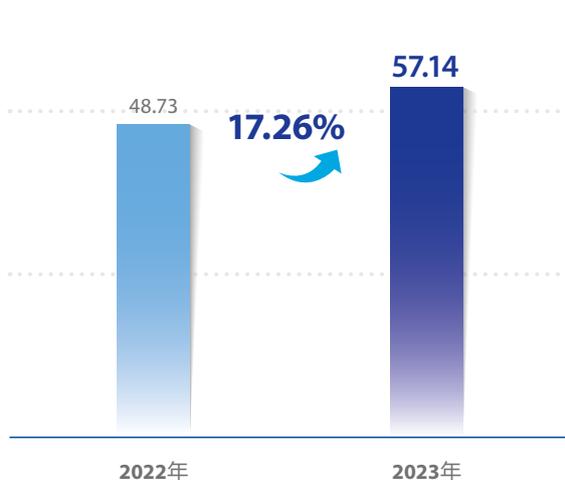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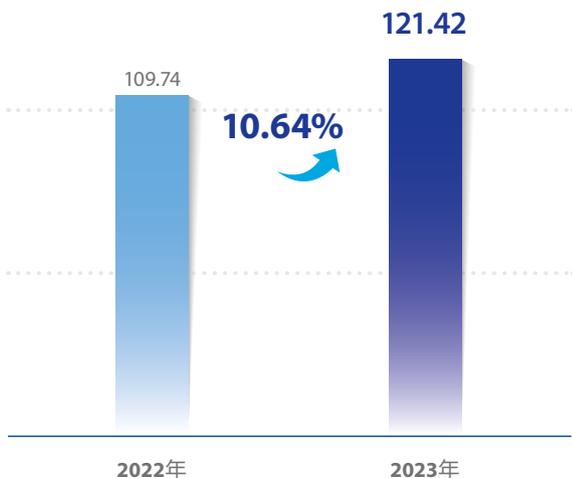
非利息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RO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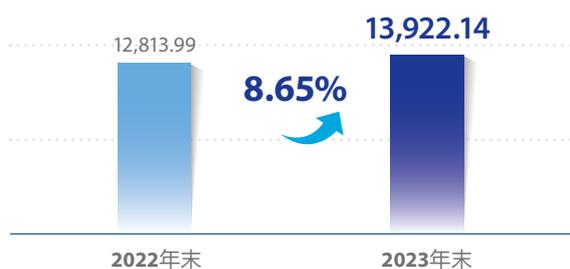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11.34% 较上年 0.1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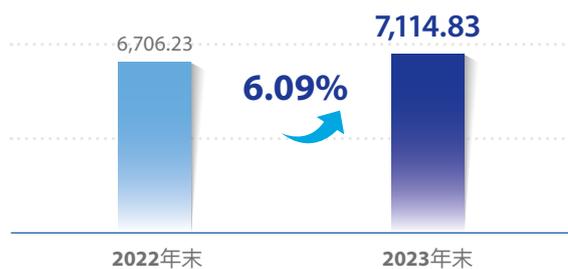
资产总额

单位: 人民币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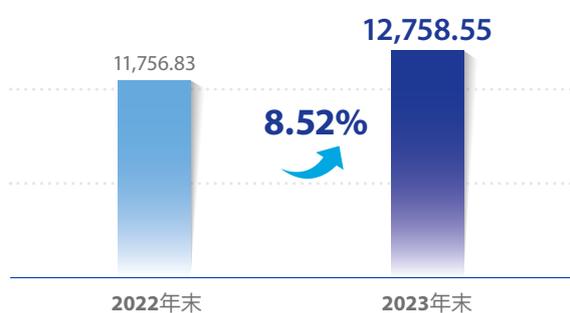
贷款和垫款总额

单位: 人民币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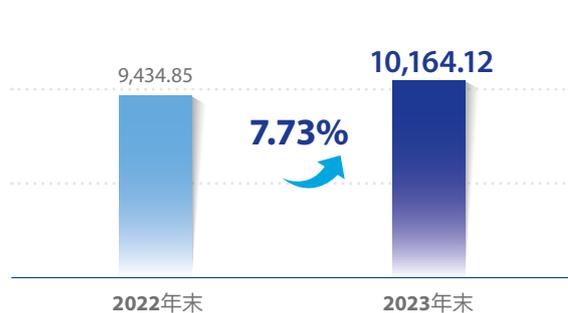
负债总额

单位: 人民币 亿元



吸收存款本金

单位: 人民币 亿元



0.97%

不良
贷款率



404.98%

拨备
覆盖率



15.74%

资本
充足率



13.35%

一级资本
充足率



13.32%

核心一级
资本充足率

重要提示

- ▶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 17 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15 名。张雪雁非执行董事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徐力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乐嘉伟非执行董事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徐力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17 名董事均行使表决权。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 本公司年度报告中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力、行长顾建忠、首席财务官姚晓岗、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南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对普通股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79 元（含税），共计 36.55 亿元（含税）。2023 年度，本公司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 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详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 / 本行 / 母公司 / 上海农商银行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长江金租	指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央行 /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原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金融监管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上海自贸区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 / 临港自贸新片区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年报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本年报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存在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行长、首席财务官、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三、载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 五、公司章程。

董事长致辞



党委书记、董事长：徐力

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胜利召开，会议提出的金融强国总目标和“五篇大文章”，为金融业在新时代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上海农商银行2023—2025年战略如期发布，擘画的“五大金融服务体系”战略蓝图引领沪农商人不忘金融初心，保持战略定力，直面各类挑战，在价值创造的道路之上砥砺前行。

我们聚焦社会人民关切，践行金融国企担当，致力打造更加包容、更具温度、更有担当的服务型银行和专业经营、卓越体验、具有影响力的区域综合金融服务集团，取得较好的经营成绩，获得了客户和投资者的广泛认可，展现出良好的价值韧性。2023年末，集团资产规模1.39万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64.14亿元，归母净利润121.42亿元，盈利水平位列上市银行前列；资产质量保持良好，集团不良贷款率0.97%，资本充足率15.74%，拨备覆盖率404.98%，风险抵补能力扎实稳健。品牌实力持续提升，在英国《银行家》公布的“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中，上海农商银行位居全球银行业第128位；位列《财富》

中国500强第310位，比上年大幅上升159位；位列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排行榜第174位，比上年上升20位；标普信用评级（中国）主体信用等级“AAA_{spc}”，展望“稳定”。

价值创造之路艰辛曲折，取得的成绩弥足珍贵。在大型银行下沉挤压、资产端收益下行、资产风险逐渐暴露的大环境下，我们迎难而上，积极探索中小银行的破局之道。我们统筹平衡商业逻辑与责任担当、长远战略与短期策略、经营发展与金融安全，紧随上海“人民城市人民建”跳动的音符，紧跟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时代脉动，跃上高质量发展的新台阶。

我们以金融报国的情怀，主动拥抱国家战略，这是我们价值创造的基石。金融者应当以国为先，以金融活水服务国之所需。我们坚持金融政治性，坚定报国情怀，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坚持“跳出金融看金融”，将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要求融入自身战略，全面服务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双碳”和新市民等国家战略，全力支持上海“五个中心”“五个新城”、上海自贸

区、进博会和浦东引领区建设，在上海“两中心、两枢纽、两高地”建设中发挥关键作用。我们把握服务实体经济这一核心宗旨，加大制造业和民营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巩固乡镇网格化服务，引导信贷资金向绿向实，制造业贷款规模 933 亿元，涉农贷款规模超 660 亿元，绿色信贷规模超 610 亿元。我们积极服务新质生产力，以“科创更前、科技更全、科研更先”为指引，升级“鑫动能”科创服务品牌，搭建“鑫生态”联盟，推出“五专六维”服务赋能体系，累计服务科技型企业近 6900 户，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超 920 亿元。我们坚持经济稳必先金融稳，牢固树立金融风险底线意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风险控制体系，建立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的防范化解机制，集团不良贷款率长期保持在 1% 以下，拨备覆盖率充足，资产质量优异。

我们以普惠为民的担当，积极赋能社会治理，这是我们价值创造的起点。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我们一切金融工作的出发点和价值追求。“好金融”不是只会赚钱的金融，而是越来越有格局和情怀的金融，既要关注经济价值回报，也要实现社会价值创造。我们践行金融人民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从规模思维向价值思维转变，努力提升客户价值创造。我们坚持“做小做散”，推动金融向小、向微、向实，拓宽金融服务的宽度、广度和深度，让普惠金融的阳光照进每一个角落，温暖每一个应该被温暖的市场主体。目前我们服务的零售客户超过 2300 万户，服务的公司客户超 34 万户，其中普惠小微贷款客户数超 5 万户，成为服务上海“三农”、社区居民、新市民和小微企业的主力银行和主办银行。我们坚持“以义取利”，以平台化思维为客户搭建合作共赢的价值生态圈，提升为客户、企业、社会的金融赋能水平。我们围绕广大基础客群的养老需求，强化以养老金融为特色的财富管理服务，零售 AUM 规模提升至近 7500 亿元，代发养老客群 AUM 提升 11.74%。我们坚持“金融向善”，深入推行“六度共治”赋能模式，建设“心家园”这个赋能社会治理的主阵地，全市“心家园”公益服务站超 600 家，遍布 16 个行政区、90% 以上的街道乡镇，为上海金融机构服务社会民生、赋能社会治理提供了生动实践。

我们以专业先行的定位，提升金融服务水平，这是我们价值创造的依托。我们一直坚持“专业主义”“长期主义”“特色主义”，在新一轮发展战略中打造“五大金融服务体系”，坚持差异化发展、特色化定位、专业化经营，努力将体量的优势转变为质量的的优势。我们以客户体验为中心，围绕数字化转型战略推进“FOCUS”数字化工程建设，推动业务与科技深度融合，丰富

数字金融产品体系与渠道建设，提高数字化经营服务能力。我们坚守红色农信 70 余年文化的传承，坚持“赚辛苦钱、赚实在钱、赚专业钱”，以艰苦奋斗的精神、兢兢业业的态度、扎实专业的能力，一砖一瓦筑起农商行的每一分成绩。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发出了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动员令，吹响了新时代新征程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号角，新的时代命题已跃然纸上。我们将肩负起时代的责任与担当，坚守“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的企业使命，深耕上海本地市场，做好“五篇大文章”，笃行价值创造之路，为实体经济和上海区域经济发展贡献更大的力量，为客户实现稳定的价值增长，为投资者提供可持续的价值回报，为员工搭建实现人生价值的广阔舞台。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国家“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上海农商银行 2023—2025 年发展战略向纵深推进之年，我们将仰望星辰，坚持“做小做散”“金融向善”、以义取利，以“金融向阳”之笔，奋力书写高质量金融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农商答卷。

党委书记、董事长：



行长致辞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顾建忠

2023年是充满挑战的一年，面对全球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加和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本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开展主题教育，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主基调，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和专业性，全体员工团结一心，保持战略定力，突出价值创造，注重特色培育，敢于直面挑战，善于抓住机遇，继续保持着经营发展良好势头，为本行新三年战略规划开好局。

截至2023年末，集团总资产达到13922.14亿元，增幅8.65%；吸收存款本金10164.12亿元，增幅7.73%；贷款和垫款总额7114.83亿元，增幅6.09%。全年集团实现归母净利润121.42亿元，增幅10.64%，营业收入264.14亿元，增幅3.0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0.9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1.34%。

2023年，本行胸怀“国之大者”，坚持战略导向，聚焦重点领域，不断健全经营体系。本行制定了新三年发展战略规划，明确具体实施路径，坚持客户中心，提出打造“零售金融、综合金融、普惠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五大金融服务体系。

零售条线前瞻布局，完成“1+3”组织架构调整，构建“客户一体化经营、产品专业化服务、资源集约化配置”的大运行体系。综合服务大幅提升，托管资格获得核准，长三角分行获批开业，交易银行引擎发力，票据贴现发生额实现翻倍增长，持续推进同业生态圈建设，债券承销商排名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得到更加有力的支撑和体现。普惠金融量质齐升，总行层面成立普惠金融四个专班，聚焦“流程优化、队伍建设、微贷业务、网格化服务”提升市场竞争力，普惠小微贷款规模增长超20%，贷款客户数增幅近50%，在线贷款规模增长超30%，“商e贷”余额突破200亿元，涉农贷款继续保持上海同业的主力军和领先者地位。科技金融求新求变，成立沪上首家总行级科技金融事业部，设立6家科技特色二级支行及2个科技专营团队，挂牌首家科创“鑫孵化”基地，科技型企业贷款规模增幅29.92%、客户数增幅33.13%，落地全市首笔临港新片区新模式下员工持股贷款业务，“临港科创贷”规模突破100亿元。绿色金融底色凸显，初步搭建绿色金融“2+N”制度框架，落地上海市首批“节水惠”业务贷款等绿色金融产品，自营绿色债券持仓规模位居全国

农村金融机构首位。积极探索自身绿色运营推动可持续发展，推出全行员工个人“碳账户”，松江泗泾支行获评上海市“银行绿色示范网点”。

2023年，本行强化风险防控，坚守合规底线，聚焦资产质量，不断优化经营品质。本行深知合规经营和依法治企是企业长期行稳致远的基石，全力打造4A（人人合规 Anyone、事事合规 Anything、时时合规 Anytime、处处合规 Anywhere）合规管理体系，受到同业和市场的充分认可。开展合规箴言系列活动，发动全行上下集思广益，优秀箴言成为行为准则，有力推动了合规文化建设。智能合规“3.0”管理平台上线，成为全国第一家将大语言模型及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到合规内控领域的银行。同时，本行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风险专业化能力不断提升，切实保障高质量发展。建立按揭住房贷款集中审批机制，成立科技金融专职审批团队，专业审批集中优势资源更好提升业务效率、改善客户体验。风险化解更加高效，提前介入并妥善处置潜在风险资产，报告期末集团不良贷款率0.97%，资产质量保持一定韧性。

2023年，本行追求高效发展，坚定数字转型，聚焦业技融合，不断提升经营品质。本行持续深化“1+1+1+10+N”的科技金融组织布局，科技项目投产稳步推进，投产需求数量同比增长78%，全年投产新系统58个，上线企业网银3.0、CCRM、新国结、票据二代等关键业务支撑系统，厅堂设备音视频功能顺利开展试点，积极拓展移动智能柜台设备功能，有效覆盖更多业务场景。科技支撑能力有效增强，创新探索研发2.0流程，项目交付周期较1.0缩短52%，生产系统稳定性大幅提升。构建流程革新与客户体验工作体系，明确各方职责和工作机制，有力加速业务流程革新再造。数据治理与数据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健全，数据质量大幅提升。

2023年，本行关注文化建设，坚持以人为本，聚焦社会价值，不断深化企业文化。本行持续深化“首席人才官”机制，深化“三能机制”和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开展“一行一策”基层调研、人才盘点与核心人才甄选，搭建“能力+潜力+文化”人才评价模型，完善人才管理工具。关注人才培养培养创新实践，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践行普惠金融赋能社会治理，与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战略合作，为“双拥”工作注入农商力量。坚持公益原则推进“心家园”公益服务站项目，完成601家站点开业，有力践行金融工作人民性。持续凝聚企业文化认同，发布首本《岁至农商》手册，多维展示企业文化风采；组建“共同家园委员会”，强化全员价值共识；推出源宝盲盒等官方IP文创产品，完成新一代官网顺利切换上线，有力提升品牌形象。集团管理水平不断提升，长江金租经营发展保持良好

势头，租赁资产结构持续优化；村镇银行厅堂营销积极推进，合计存款首次突破300亿元大关，微贷和村居服务更加深入；战略投资参股杭州联合银行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新的一年，是国家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推进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长期部署的开局之年。新形势新征程，党和国家对金融工作和银行业未来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本行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三大核心战略，持续打造五大金融服务体系，奋力书写“五篇大文章”，坚持“做小做散”经营策略，持续打造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型银行，推动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新的一年，本行将重点聚焦“抓执行、强管理、炼内功”，沉下心来提升自身管理水平，加快创新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健全体制机制，优化业务流程，创新产品服务，完善制度体系，强化科技赋能，不断提升专业经营水平和服务能力，沉淀先进管理文化，完善现代化经营管理体系。全行充分解放思想，向同业看、向基层看、向客户看，找真问题，谋真思路，坚持“第一性原理”，对标中央和市委对金融工作的要求，用好“先立后破”方法论，以守正之本促创新之源，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奋斗铸就辉煌，蓄力成就未来。过往成绩已成为我们前行的坚实基础，炼好内功将是我们创造更好未来的强大动力。奋进新征程，我们将怀揣坚定信念决心，坚持客户中心，把握机遇挑战，勇立时代潮头，以更饱满的热情投入到创新求变的浪潮中，以实际行动为新质生产力注入源源不断的动能，推动金融工作实现更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新时代沪农商行的辉煌篇章！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党委副书记
应长明



党委委员、副行长
金剑华



党委委员，市纪委、市监察委派驻纪检组组长
段际凯



副行长
张宏彪



副行长
顾贤斌



副行长
沈栋

01

公司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011
二、公司业务概要	012
三、发展战略、投资价值及核心竞争力	012
四、荣誉与奖项	0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上海农商银行
英文名称	Shang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英文简称	Shang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英文名称缩写	SHRCB
法定代表人	徐力
注册地址及历史变更情况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2005.8.23-2011.6.20,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2011.6.20-2017.12.28,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15-20楼、22-27楼; 2017.12.28-至今,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9347314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hrcb.com
电子信箱	ir@shrcb.com
服务热线及投诉电话	021-962999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力(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柏正惠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电话	021-61899333	021-61899333
传真	021-61899460	021-61899460
电子信箱	ir@shrcb.com	

注: 2024年2月2日, 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姚晓岗首席财务官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姚晓岗首席财务官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待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后, 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务。正式履职前, 由董事长徐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沪农商行	601825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莹、石海云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杜娟、胡连生	蔡锐、张铎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8月19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公司业务概要

本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是由国资控股、总部设在上海的法人银行，也是全国首家在农信基础上改制成立的省级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成功登陆 A 股资本市场，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沪农商行，股票代码：601825）。

本公司以“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为使命，传承上海农信七十余载历史，扎根大都会、携手千百业、贴近老百姓，面向企业和个人提供全面综合金融服务，着力在助力普惠金融、科创金融、乡村振兴、养老金融、绿色金融、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领域培育和塑造经营特色，以金融诚善守护生活本真，以专业进取回应市场期待，实现银行商业价值和社会功能的有机统一。

本公司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在英国《银行家》公布的“2023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本公司位居全球银行业第 128 位；位列 2023 年《财富》中国 500 强第 310 位，比 2022 年大幅上升 159 位；位列 2024 年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排行榜第 174 位，比 2023 年上升 20 位；标普信用评级（中国）主体信用等级“AAA_{spc}”，展望“稳定”。

三、发展战略、投资价值及核心竞争力

使命：

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

战略愿景：

打造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型银行

建设具有最佳体验和卓越品牌的区域综合金融服务集团



经营策略：

经营理念上突出客户优先

经营定位上突出小散优先

业务布局上突出零售优先

管理进阶上突出数字优先

投资价值及核心竞争力：

坚持客户中心。本公司总部设在上海这一国内最发达的经济与金融中心，上海雄厚的经济基础、合理的产业结构、蓬勃的市场活力和开放的社会文化为本公司业绩的持续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上海“五个中心”¹和“五个新城”²建设机遇更为本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广泛扎实的客户基础。本公司扎根上海逾70年，尤其是在市郊地区，网点覆盖面广，客户沉淀率和忠诚度高，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上海市108个乡镇中，本公司布设网点的乡镇达到106个，覆盖率98.15%。与当地政府和企业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依托面向上海市的工会服务卡，零售客户范围覆盖了上海市主要大中型企业（集团）及事业单位职工。

特色鲜明的普惠金融。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以“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科创、服务社区居民”作为立行之本，依托自身的经营属地化、客户普惠化、服务专业化等优势，坚持“定位向下、服务向细”，全力做好普惠金融赋能社会治理，健全普惠金融服务体制机制，创新特色服务产品与服务模式，扎实推进普惠金融服务。

高速发展的零售业务。本公司明确将零售金融作为战略“主战场”，举全行之力优先发展零售业务，深耕目标客群，发力财富管理和个人信贷两大重点业务，积极推进专业化经营和网点转型，发挥人才和科技两个支撑能力，实现零售业务贡献的较快增长。

稳健优质的资产质量。本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建立起较为完备的、多层次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具有清晰的风险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行业较低水平。

优势突出的综合服务。本公司是全国农金系统中最早开展金融市场、投资银行和跨境业务的机构之一，业务资格较为齐全，交易活跃度始终保持市场前列，使本公司具备向客户提供高效的投融资综合金融服务的能力。

成熟完善的公司治理。本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均衡，拥有央企、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自然人等“利益多元、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的股权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坚持市场化的选人用人和激励机制，完成高级管理层职业经理人改革，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稳固的基础。

深厚优秀的企业文化。本公司始终坚持“诚信、责任、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尚德尚善、惠城惠民、至精至勤、共愿共美”的企业文化核心精神，培育形成了优秀的企业文化，员工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不断增强。

¹ “五个中心”是指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科技创新五个中心。

² “五个新城”是指上海市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南汇五个新城。

四、荣誉与奖项

本公司在国内外机构组织的评选活动中荣获诸多荣誉与奖项，其中：

国内外排名	
2023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第 128 名	英国《银行家》杂志
2023 年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第 23 名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23 年《财富》中国 500 强，第 310 名	《财富》（中文版）
2023 年《财富》中国上市公司 500 强，第 474 名	《财富》（中文版）
品牌价值	
2024 年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排行榜，第 174 位	Brand Finance、英国《银行家》杂志
评级	
标普全球评级长期主体信用评级“BBB”	标准普尔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主体信用等级“AAA _{spc} ”，展望“稳定”	标普信评（中国）
2023 年度商业银行稳健发展能力“陀螺”（GYROSCOPE）评价，城区农商银行综合评价第一	中国银行业协会
明晟 MSCI ESG 评级 A	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
获奖	
2023 年度卓越资本价值企业	经济观察报
2023 年度金质银行品牌天玑奖、2023 年度区域影响力银行天玑奖	证券时报、券商中国
第四届银行业理财金牛奖“理财银行金牛奖”	中国证券报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 ESG“先锋 100 指数”	国务院国资委
2023 中国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行业「金誉奖」之“卓越大型资产管理农村商业银行”	普益标准
2022 中国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行业年度峰会暨第二届“金誉奖”之“卓越财富管理农村商业银行”	普益标准
2023 年度银行间外币对市场 20 强、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 40 强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23 年度银行间本市市场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市场创新业务机构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第十五届基金与财富管理·介甫奖“优秀农商行资产管理奖”	财视中国
第十四届“金理财”奖评选“年度资产管理奖”	上海证券报

02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016
二、主要财务指标	017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017
四、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018
五、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018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经营业绩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 年
营业收入	26,413,798	25,627,270	3.07	24,164,319
营业利润	14,264,150	13,674,623	4.31	12,167,929
利润总额	14,886,467	13,668,975	8.91	12,178,210
净利润	12,487,375	11,393,177	9.60	10,046,9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41,958	10,974,378	10.64	9,697,8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23,415	10,950,581	5.23	9,550,939
每股计 (人民币元 / 股)				
基本每股收益	1.26	1.14	10.53	1.08
稀释每股收益	1.26	1.14	10.53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19	1.14	4.39	1.06
规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92,213,700	1,281,399,121	8.65	1,158,376,261
贷款与垫款总额 ³	711,483,312	670,623,035	6.09	613,576,566
企业贷款和垫款	415,012,575	381,972,865	8.65	349,841,715
个人贷款和垫款	210,949,238	213,891,965	-1.38	198,939,260
票据贴现	85,521,499	74,758,205	14.40	64,795,591
贷款损失准备 ⁴	(28,049,658)	(28,214,612)	-0.58	(25,784,503)
负债总额	1,275,855,205	1,175,683,474	8.52	1,061,044,824
吸收存款本金	1,016,411,756	943,484,521	7.73	838,137,569
股东权益	116,358,495	105,715,647	10.07	97,331,4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426,981	101,833,969	10.40	93,768,103
股本	9,644,444	9,644,444	-	9,644,444
资本净额	133,517,933	122,997,899	8.55	111,457,637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2,967,044	103,073,479	9.60	95,304,268
风险加权资产	848,308,505	795,442,350	6.65	729,584,359
每股计 (人民币元 / 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66	10.56	10.42	9.72

³ 注：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包括应计利息和损失准备。

⁴ 注：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盈利能力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个百分点)	2021 年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93	0.93	-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4	11.22	0.12	1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6	11.20	-0.44	11.22
净利差	1.61	1.75	-0.14	1.77
净利息收益率	1.67	1.83	-0.16	1.86
成本收入比	32.67	30.50	2.17	29.95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21.63	19.01	2.62	19.84
资本充足率指标(标准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个百分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10.5)	15.74	15.46	0.28	15.28
一级资本充足率(≥8.5)	13.35	12.99	0.36	13.1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7.5)	13.32	12.96	0.36	13.06
资产质量指标(标准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个百分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率(≤5)	0.97	0.94	0.03	0.95
拨备覆盖率	404.98	445.32	-40.34	442.50
贷款拨备率	3.94	4.21	-0.27	4.20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4,239	19,717	144,5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5,247	25,364	53,72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68,81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910	(5,648)	14,1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372	13,471	54,8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297	2,165	10,584
合计	618,543	23,797	146,927

四、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832,482	7,053,319	6,528,766	5,999,231
利润总额	4,448,413	4,145,844	4,324,318	1,967,8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0,275	3,427,390	3,473,058	1,741,2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94,580	2,939,940	3,450,591	1,638,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227)	22,851,834	2,785,704	15,129,259

五、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流动性比例	≥25	63.25	63.09	55.7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⁵	≤10	2.26	2.39	2.4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⁶	≤50	19.57	19.06	18.66

⁵ 注：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 / 资本净额。

⁶ 注：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合计 / 资本净额。

0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020
二、财务报表分析	020
三、贷款质量分析	028
四、资本充足率分析	032
五、分部经营信息	033
六、发展战略实施情况	034
七、业务综述	037
八、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049
九、风险管理	051
十、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055



一、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保持战略定力，突出价值创造，注重特色培育，全力打造五大金融服务体系，持续加强风险管控，各项业务经营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实现了 2023-2025 新三年战略规划的良好开端。

盈利水平有所提升。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64.14 亿元，同比增长 3.07%；利润总额 148.86 亿元，同比增长 8.91%；净利润 124.87 亿元，同比增长 9.6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42 亿元，同比增长 10.64%；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93%，与上年持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4%，较上年上升 0.12 个百分点。

规模实力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 13,922.1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65%；其中，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7,114.8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09%。本集团负债总额为 12,758.5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52%；其中，吸收存款本金为 10,164.1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73%。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为 69.2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90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97%，较上年末上升 0.03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 404.98%，较上年末下降 40.34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 3.94%，较上年末下降 0.27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水平持续良好。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5.74%，一级资本充足率 13.3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32%，持续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资本要求，资本缓冲较为充足。

二、财务报表分析

（一）利润表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6,413,798	25,627,270	3.07
利息净收入	20,699,507	20,754,248	-0.26
非利息净收入	5,714,291	4,873,022	17.26
营业支出	12,149,648	11,952,647	1.65
税金及附加	313,439	268,602	16.69
业务及管理费	8,599,157	7,798,740	10.26
信用减值损失	3,205,811	3,865,210	-17.06
资产减值损失	1,558	3,701	-57.90
其他业务成本	29,683	16,394	81.06
营业利润	14,264,150	13,674,623	4.31
营业外收支净额	622,317	(5,648)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4,886,467	13,668,975	8.91
所得税费用	2,399,092	2,275,798	5.42
净利润	12,487,375	11,393,177	9.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41,958	10,974,378	10.64
少数股东损益	345,417	418,799	-17.52

1.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207.00 亿元，同比下降 0.26%，其中利息收入为 454.60 亿元，同比增长 4.62%，利息支出为 247.61 亿元，同比增长 9.08%。报告期内，本集团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为 3.66%，同比下降 18 个基点，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2.05%，同比下降 4 个基点；净利差 1.61%，同比下降 14 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 1.67%，同比下降 16 个基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 / 支出	平均收益 / 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 支出	平均收益 / 成本率 (%)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3,473,941	28,534,334	4.24	624,564,404	28,276,206	4.53
金融投资	346,336,702	10,963,171	3.17	275,782,280	9,234,560	3.35
同业资产 ²	124,153,246	2,985,092	2.40	133,384,179	2,848,513	2.1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953,470	916,303	1.46	64,597,864	915,231	1.42
融资租赁 ³	34,602,147	2,061,250	5.96	33,640,262	2,178,355	6.48
生息资产合计	1,241,519,506	45,460,150	3.66	1,131,968,989	43,452,865	3.84
负债						
吸收存款	961,284,352	18,769,551	1.95	870,919,733	17,466,260	2.01
已发行债务证券	96,129,291	2,502,773	2.60	82,512,759	2,274,836	2.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39,354,841	900,540	2.29	39,786,065	953,353	2.40
同业负债 ⁴	113,085,581	2,587,779	2.29	94,745,038	2,004,168	2.12
计息负债合计	1,209,854,065	24,760,643	2.05	1,087,963,595	22,698,617	2.09
净利息收入			20,699,507			20,754,248
净利差 (%)⁵			1.61			1.75
净利息收益率 (%)⁶			1.67			1.83

注：1. 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2. 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长期应收款；

4. 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其他；

5. 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6. 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计算。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85.34 亿元，同比增长 0.91%，平均收益率为 4.24%，同比下降 29 个基点。主要由于让利实体经济、利率市场化持续推进、新增贷款利率下降等多重因素影响，贷款收益率有所下降。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企业贷款	396,026,874	16,450,741	4.15	354,735,236	16,376,078	4.62
个人贷款	209,157,701	10,958,342	5.24	202,298,233	10,560,415	5.22
贴现	68,289,365	1,125,251	1.65	67,530,935	1,339,713	1.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3,473,941	28,534,334	4.24	624,564,404	28,276,206	4.53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一般性短期贷款收益率为 4.03%，中长期贷款收益率为 4.58%。

(2) 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87.70 亿元，同比增长 7.46%，平均付息率为 1.95%，同比下降 6 个基点。主要由于本集团持续加强存款主动管理，贯彻落实存款利率市场化要求，推进结构优化，降低存款成本。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单位活期存款	268,801,952	1,873,056	0.70	263,771,340	1,750,636	0.66
单位定期存款	184,846,179	4,609,731	2.49	169,745,776	4,371,942	2.58
个人活期存款	75,735,852	165,460	0.22	71,086,770	198,644	0.28
个人定期存款	431,900,368	12,121,304	2.81	366,315,847	11,145,038	3.04
吸收存款	961,284,352	18,769,551	1.95	870,919,733	17,466,260	2.01

2.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57.14 亿元，同比增长 17.26%，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21.63%，较上年上升 2.62 个百分点。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68 亿元，同比增长 5.23%，其中：代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71 亿元，同比增长 9.62%，主要是本集团积极拓展财富业务，代销保险等收入增长较快；结算与清算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担保及承诺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2.52 亿元、0.5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5.79%、56.51%，主要是本集团强化 FPA 综合融资服务理念，票证函等收入增长较快。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13,743	2,448,001
其中：代理业务	1,771,026	1,615,614
顾问与咨询	255,361	303,334
结算与清算	252,107	217,736
电子银行	88,194	86,148
担保及承诺	55,366	35,375
银行卡	51,232	65,081
其他业务	40,457	124,7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5,322	292,3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68,421	2,155,663

(2)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34.46 亿元，同比增长 26.81%。其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为 31.48 亿元，同比增长 48.52%，主要是本集团主动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产配置结构，经营效益持续得到提升；实现汇兑收益 1.81 亿元，同比下降 65.10%，主要是外汇衍生工具和外币资产产生的汇兑收益减少。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投资收益	1,525,284	1,586,6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22,524	532,786
汇兑收益	181,172	519,069
其他业务收入	47,995	33,747
资产处置收益	34,239	19,717
其他收益	34,656	25,364
合计	3,445,870	2,717,359

3. 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业务及管理费 85.99 亿元，同比增长 10.26%，主要是 2023 年本集团坚定贯彻零售转型、普惠金融和数字化转型战略，持续加强营销人员队伍建设和科技资源投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职工薪酬	5,660,043	5,240,786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费用	1,024,251	970,899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914,863	1,587,055
合计	8,599,157	7,798,740

4、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2.06 亿元，同比下降 17.06%。主要是本集团信贷资产质量保持稳定，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377,760	3,183,8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74,621)	152,572
债权投资	154,075	(154,716)
其他债权投资	296,348	16,005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长期应收款	308,310	330,781
预计负债	93,322	271,712
其他	50,617	64,958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3,205,811	3,865,210

5、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计提的所得税费用为 23.99 亿元，同比增长 5.42%，主要是因为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利润总额	14,886,467	13,668,975
所得税费用	2,399,092	2,275,798

（二）资产负债表分析

1. 资产

报告期内，本集团立足国家战略全局，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坚守普惠金融战略，加快创新金融转型，集团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13,922.1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08.15 亿元，增长 8.65%，资产规模增长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等增长。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贷款和垫款总额	711,483,312	51.10	670,623,035	52.34
贷款应计利息	1,230,190	0.09	1,253,007	0.10
贷款损失准备 ¹	(27,834,218)	(2.00)	(27,924,551)	(2.18)
贷款和垫款净额	684,879,284	49.19	643,951,491	50.25
金融投资 ²	494,078,101	35.49	403,635,384	31.5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9,533,946	4.99	70,251,957	5.48
同业资产 ³	89,301,726	6.41	112,133,551	8.75
融资租赁 ⁴	34,797,958	2.50	32,762,960	2.56
其他 ⁵	19,622,685	1.41	18,663,778	1.46
资产总额	1,392,213,700	100.00	1,281,399,121	100.00

注：1. 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2.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和长期应收款；

5. 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

（1）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紧跟国家金融政策导向，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贷款规模实现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总额 7,114.8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08.60 亿元，增长 6.09%。有关本集团贷款和垫款的详情，请参阅“[贷款质量分析](#)”部分。

（2）金融投资及同业资产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合理优化金融投资与同业资产结构摆布，推动金融同业业务有序发展。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投资及同业资产总额 5,833.8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76.11 亿元，增长 13.11%。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242,408	11.99	44,080,000	10.92
债权投资	173,856,650	35.19	143,318,577	35.51
其他债权投资	260,742,543	52.77	216,000,307	53.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6,500	0.05	236,500	0.06
金融投资总额	494,078,101	100.00	403,635,384	100.00

其中，按金融资产性质划分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493,841,601	99.95	403,398,884	99.94
权益工具	236,500	0.05	236,500	0.06
金融投资总额	494,078,101	100.00	403,635,384	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592.42亿元，主要类别为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等。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五、7》。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报告期末，债权投资余额为1,738.57亿元，主要类别为债券投资、债权融资计划等。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五、8》。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报告期末，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2,607.43亿元，主要为债券投资。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五、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2.37亿元，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对被投资方无控制、无共同控制、无重大影响的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五、10》。

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持前十大面值金融债券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18 政策性银行债券	8,810,000	4.0400	2028/7/6	-
2016 政策性银行债券	6,870,000	3.0500	2026/8/25	-
2016 政策性银行债券	4,810,000	3.1800	2026/4/5	-
2022 政策性银行债券	4,670,000	2.8200	2027/6/17	-
2018 政策性银行债券	4,580,000	4.0000	2025/11/12	-
2018 政策性银行债券	4,450,000	4.6500	2028/5/11	-
2019 政策性银行债券	4,420,000	3.2800	2024/2/11	-
2023 政策性银行债券	4,260,000	2.8500	2033/7/7	-
2020 政策性银行债券	4,010,000	3.3400	2025/7/14	-
2017 政策性银行债券	3,780,000	4.0400	2027/4/10	-

2. 负债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优化负债结构，夯实存款基础，拓宽优质负债来源，灵活运用主动融资工具，负债规模实现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为 12,758.5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01.72 亿元，增长 8.52%。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吸收存款	1,037,738,098	81.34	961,369,501	81.77
同业负债 ¹	83,541,444	6.55	70,077,761	5.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215,083	3.94	37,095,461	3.16
已发行债务证券	92,120,146	7.22	87,225,642	7.42
其他 ²	12,240,434	0.96	19,915,109	1.69
负债总额	1,275,855,205	100.00	1,175,683,474	100.00

注：1. 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及其他负债。

(1) 吸收存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夯实客户基础，优化产品体系，丰富获客方式，提升客户粘性，存款规模取得较快增长。报告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本金为 10,164.1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29.27 亿元，增长 7.73%。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421,414,561	40.61	412,384,035	42.90
活期存款	261,622,802	25.21	260,989,469	27.15
定期存款	159,791,759	15.40	151,394,566	15.75
个人存款	532,567,799	51.32	475,929,711	49.51
活期存款	76,930,384	7.41	81,563,186	8.48
定期存款	455,637,415	43.91	394,366,525	41.02
存入保证金	10,463,430	1.01	9,961,011	1.04
其他	51,965,966	5.01	45,209,764	4.70
吸收存款本金	1,016,411,756	97.94	943,484,521	98.14
应计利息	21,326,342	2.06	17,884,980	1.86
吸收存款	1,037,738,098	100.00	961,369,501	100.00

(2) 负债质量分析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制定《上海农商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建立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具体管理工作。本集团以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为目标，根据经营战略导向、风险偏好、总体业务特征、市场外部环境和监管要求等因素，围绕负债来源的稳定性、负债结构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负债项目的真实性六项要素，完善并执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策略，优化控制与监督体系，确保负债业务开展满足监管要求和本集团经营实际。

报告期内，本集团围绕负债质量六项要素，通过加强精细化管理逐步提升负债质量。一是规范负债质量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内部管理要求，提升负债质量主动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二是积极拓展客户来源、丰富产品体系，推进负债规模平稳增长；三是加强市场研判，把握融资节奏，通过发行债券等多渠道主动及时获取资金，负债获取主动性不断加强；四是完善内外部资金定价机制，前瞻性研判市场变化，动态调整存款定价策略，促进存款成本下降。

报告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占总负债比例为 81.34%，较上年下降 0.43 个百分点，存款贡献稳定的资金来源；本集团流动性比例 63.25%，流动性覆盖率 189.20%，净稳定资金比例 135.33%，均高于监管要求，负债质量整体较高。

3、股东权益

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为 1,163.5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6.43 亿元，增长 10.07%。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比上年末增减 (%)
股本	9,644,444	9,644,444	-
资本公积	16,550,194	16,495,416	0.33
其他综合收益	3,310,694	1,616,018	104.87
盈余公积	32,135,260	28,013,982	14.71
一般风险准备	14,511,669	12,785,082	13.50
未分配利润	36,274,720	33,279,027	9.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2,426,981	101,833,969	10.40
少数股东权益	3,931,514	3,881,678	1.28
股东权益合计	116,358,495	105,715,647	10.07

(三) 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391.67 亿元，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 634.41 亿元，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 12.88 亿元，主要是由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所致。

(四) 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 以上项目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增减 (%)	变动的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086,981	32,366,243	-47.21	存放境内银行业款项减少
贵金属	77,099	24,679	212.41	贵金属资产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2,036,268	1,198,288	69.93	利率、汇率及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54,688	28,527,869	-36.71	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
应收融资租赁款	7,716,421	12,216,424	-36.84	新租赁准则实施前签订的售后回租交易逐渐到期，资产减少
长期应收款	27,081,537	20,546,536	31.81	新租赁准则实施后新签订的售后回租交易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242,408	44,080,000	34.40	交易性同业存单等金融资产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780,780	443,305	301.71	参股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215,083	37,095,461	35.37	向中央银行借款增加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005,581	10,783,444	-35.03	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减少
拆入资金	44,915,989	28,923,860	55.29	向境内银行拆入资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97,128	55,955	73.58	积存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781,336	1,247,609	42.78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负债的公允价值增加
应交税费	659,708	1,552,563	-57.51	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负债	4,962,528	12,699,121	-60.92	待结算及划转款项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3,310,694	1,616,018	104.87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较上年同期 增减 (%)	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22,524	532,786	204.54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贵金属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汇兑收益	181,172	519,069	-65.10	外汇衍生工具和外币资产产生的汇兑收益减少
其他业务收入	47,995	33,747	42.22	出售凭证工本费等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34,239	19,717	73.65	房产处置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34,656	25,364	36.63	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558	3,701	-57.90	计提的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其他业务成本	29,683	16,394	81.06	凭证工本费支出增加
营业外收入	671,034	42,002	1,497.62	参股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营业外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4,676	(15,179)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五)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具体参见 财务报告附注十。

三、贷款质量分析

(一)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增减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正常类	695,782,722	97.80	659,322,368	98.31	5.53
关注类	8,774,335	1.23	4,964,875	0.74	76.73
次级类	3,798,285	0.53	2,595,875	0.39	46.32
可疑类	1,398,718	0.20	2,424,021	0.36	-42.30
损失类	1,729,252	0.24	1,315,896	0.20	31.41
贷款和垫款总额	711,483,312	100.00	670,623,035	100.00	6.09
不良贷款总额	6,926,255	0.97	6,335,792	0.94	9.32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从严认定贷款风险分类，真实反映资产质量，信贷资产规模平稳增长，不良贷款保持低位。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总额 7,114.8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09%；不良贷款余额 69.2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90 亿元；不良贷款率 0.97%，较上年末上升 0.03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占比 1.23%，较上年末上升 0.49 个百分点，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是执行《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关于重组资产、关注类贷款等最新规定所带来的影响。

(二)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及贷款质量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
企业贷款和垫款	415,012,575	4,565,498	1.10	381,972,865	4,647,042	1.22
个人贷款和垫款	210,949,238	2,353,435	1.12	213,891,965	1,688,750	0.79
票据贴现	85,521,499	7,323	0.01	74,758,205	-	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711,483,312	6,926,255	0.97	670,623,035	6,335,792	0.94

报告期末，本集团企业贷款和垫款余额 4,150.1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65%，不良贷款率 1.10%，较上年末下降 0.12 个百分点；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 2,109.49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38%，不良贷款率 1.12%，较上年末上升 0.33 个百分点；票据贴现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14.40%，不良率处于较低水平。

（三）前十大行业的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房地产业	104,664,765	2,284,006	2.18	100,487,579	1,393,791	1.3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5,013,113	542,953	0.57	88,556,712	235,876	0.27
制造业	83,730,810	430,023	0.51	74,111,686	462,113	0.62
批发和零售业	33,388,568	462,938	1.39	28,989,836	785,039	2.7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353,415	37,051	0.24	13,614,423	526,615	3.8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926,035	61,559	0.44	12,108,343	46,689	0.39
建筑业	11,368,635	134,850	1.19	11,415,546	139,055	1.22
金融业	8,005,163	-	-	5,838,574	-	-
住宿和餐饮业	7,111,178	60,132	0.85	8,909,538	560,030	6.2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279,788	53,444	0.85	4,876,195	16,968	0.35

注：本表根据借款人行业类型界定，不含票据贴现。

报告期内，本集团企业贷款主要集中在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贷款余额分别占本集团贷款总额的14.71%、13.35%和11.77%。报告期末，受个别大额公司客户风险暴露影响，房地产业不良率有所上升，其他行业不良水平基本保持稳定。本集团积极落实各项举措并加大清收处置力度，有效防控信贷领域风险，确保资产质量可控。

（四）按地区划分的贷款结构及贷款质量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上海地区	674,564,475	6,396,923	0.95	631,018,689	5,704,360	0.90
上海以外地区	36,918,837	529,332	1.43	39,604,347	631,432	1.59
贷款和垫款总额	711,483,312	6,926,255	0.97	670,623,035	6,335,792	0.94

作为一家总部在上海的区域性银行，本集团贷款主要投放在上海地区。报告期末，上海地区贷款余额在贷款总额中占比94.81%，上海以外地区仅占5.19%；上海地区贷款不良率0.95%，较上年末上升0.05个百分点；上海以外地区贷款不良率1.43%，较上年末下降0.16个百分点。

（五）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结构及贷款质量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信用贷款	144,577,030	1,710,335	1.18	106,540,845	843,700	0.79
保证贷款	112,682,655	1,445,583	1.28	107,526,461	1,224,336	1.14
抵押贷款	355,640,187	3,719,010	1.05	347,899,200	4,254,537	1.22
质押贷款	98,583,440	51,328	0.05	108,656,529	13,220	0.01
贷款和垫款总额	711,483,312	6,926,255	0.97	670,623,035	6,335,792	0.94

本集团重视抵质押担保的信用风险缓释作用，通过抵质押品夯实信用风险防御基础。报告期末，本集团抵质押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为63.84%。信用贷款、保证贷款和质押贷款不良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抵押贷款不良率有所下降。

（六）贷款迁徙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24	1.34	0.86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40.82	21.21	29.68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20.44	55.79	25.4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24.33	37.11	11.32

注：迁徙率为母公司口径。

报告期末，母公司口径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24%，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40.82%，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20.44%，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24.33%。其中，正常类、关注类贷款迁徙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次级类、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有所下降。

（七）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借款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客户 A	3,016,009	0.42
客户 B	2,849,753	0.40
客户 C	2,700,000	0.38
客户 D	2,688,220	0.38
客户 E	2,631,496	0.37
客户 F	2,591,241	0.36
客户 G	2,554,000	0.36
客户 H	2,500,000	0.35
客户 I	2,486,700	0.35
客户 J	2,113,925	0.30
合计	26,131,343	3.67

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 30.16 亿元，在贷款总额中占比 0.42%，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合计 261.31 亿元，在贷款总额中占比 3.67%。

(八)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与垫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贷款与垫款总额比例(%)
逾期1天至90天(含)	2,364,033	0.33	4,186,754	0.62
逾期91天至360天(含)	3,565,360	0.50	1,434,310	0.21
逾期361天至3年(含)	2,718,075	0.38	2,932,931	0.44
逾期3年以上	251,955	0.04	1,082,195	0.16
逾期贷款合计	8,899,423	1.25	9,636,190	1.43

报告期末，本集团逾期贷款金额 88.99 亿元，逾期贷款占比 1.25%，较上年末下降 0.18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主要分布在逾期 91 天至 360 天（含），逾期贷款占比 0.50%，较上年末上升 0.29 个百分点。针对逾期贷款本集团采取针对性的管控措施，根据客户情况分类制定清收和重组转化方案，积极推进风险管理和化解工作，整体风险可控。

(九) 重组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重组贷款	2,213,425	0.31	448,902	0.07

报告期末，本集团重组贷款金额 22.13 亿元，重组贷款占比 0.31%，较上年末上升 0.24 个百分点。重组贷款规模大幅增加主要是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规定，纳入重组贷款的资产范围有所扩大。

(十)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 /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 /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期初余额	15,447,495	6,168,775	6,308,281	27,924,551	284,080	1	5,980	290,061
转移：								
- 至阶段一	1,858,795	(1,745,438)	(113,357)	-	-	-	-	-
- 至阶段二	(737,922)	1,173,292	(435,370)	-	-	-	-	-
- 至阶段三	(65,163)	(345,825)	410,988	-	-	-	-	-
本期计提/(转回)	(177,828)	1,203,540	1,352,048	2,377,760	(75,966)	2	1,343	(74,621)
本期核销	-	-	(3,198,257)	(3,198,257)	-	-	-	-
核销后收回	-	-	730,164	730,164	-	-	-	-
期末余额	16,325,377	6,454,344	5,054,497	27,834,218	208,114	3	7,323	215,440

(十一)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41,140	(16,286)	41,200	(14,728)

四、资本充足率分析

(一) 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	113,641,737	109,898,262	103,580,315	100,078,986
其中：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9,644,444	9,644,444	9,644,444	9,644,444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6,826,301	16,826,301	16,775,026	16,775,026
盈余公积	31,571,069	31,571,070	27,552,704	27,552,704
一般风险准备	13,956,708	13,956,709	12,262,296	12,262,296
未分配利润	37,131,631	35,266,036	34,142,165	32,490,01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877,798	-	1,848,893	-
其他	2,633,785	2,633,703	1,354,787	1,354,503
其他一级资本	250,373	-	246,519	-
其中：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	-	-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50,373	-	246,519	-
二级资本	20,300,516	19,098,229	19,677,901	18,559,672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9,804,043	9,098,229	9,185,157	8,559,67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96,473	-	492,744	-
资本总额	134,192,625	128,996,492	123,504,735	118,638,658
扣除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674,692	3,358,482	506,836	3,063,14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2,967,044	106,539,781	103,073,479	97,015,842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	-	-	-
一级资本净额	113,217,417	106,539,781	103,319,998	97,015,842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	-	-
资本净额	133,517,933	125,638,010	122,997,899	115,575,514
风险加权资产	848,308,505	787,389,036	795,442,350	741,195,256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94,127,460	736,956,586	743,997,677	693,333,44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879,440	6,879,440	6,753,447	6,753,447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7,301,606	43,553,010	44,691,225	41,108,36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32	13.53	12.96	13.0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35	13.53	12.99	13.09
资本充足率(%)	15.74	15.96	15.46	15.59

注：1. 以上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母公司和集团口径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及信息。

2. 更多资本信息详见在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shrcb.com>）披露的《上海农商银行2023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二) 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一级资本净额	113,217,417	106,539,781	103,319,998	97,015,842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460,212,577	1,381,426,912	1,355,128,734	1,284,684,585
杠杆率(%)	7.75	7.71	7.62	7.55

（三）各类风险暴露相关信息

1. 信用风险暴露

本公司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报告期末，集团合并口径下信用风险暴露总额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缓释前风险暴露	缓释后风险暴露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	1,361,251,669	1,304,303,955
表外信用风险转换后风险暴露	51,701,663	44,236,382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17,119,004	8,907,052
合计	1,430,072,336	1,357,447,389

2、市场风险暴露

本公司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报告期末，集团合并口径下标准法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 5.50 亿元，一般风险资本占用和特定风险资本占用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时间	一般风险资本					特定风险资本要求	合计
	利率风险	股票风险	外汇风险	商品风险	期权风险		
2023 年末	303,693.20	0.00	98,774.81	2,152.08	227.42	145,507.69	550,355.21

3、操作风险暴露

本公司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报告期末，集团合并口径下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 37.84 亿元。

4、其他风险暴露

（1）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本公司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主要包括：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以及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报告期末，集团合并口径下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为 89.07 亿元。

（2）银行账户股权风险暴露

本公司对股权风险的计量严格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集团合并口径下银行账户股权风险暴露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机构类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交易风险暴露	非公开交易风险暴露
银行业金融机构	-	1,771,895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	11,500
非金融机构	-	225,000
合计	-	2,008,395

注：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指被投资机构为上市公司的股权风险暴露，非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指被投资机构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风险暴露。

五、分部经营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业务营业收入为 131.97 亿元，在集团营业收入中的占比 49.96%，同比下降 1.16 个百分点；个人银行业务营业收入为 102.20 亿元，占比 38.69%，同比提升 3.70 个百分点；金融市场业务营业收入 28.80 亿元，占比 10.90%，同比下降 0.73 个百分点；其他条线业务营业收入为 1.16 亿元，占比 0.44%，同比下降 1.81 个百分点。

六、发展战略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和专业性，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三大核心战略，坚持“做小做散”经营策略，打造五大金融服务体系，推进创新转型，对标优质上市银行，全面提高专业化经营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提升经营品质，打造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型银行，推动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本公司顺应经济金融发展变化大趋势，坚持提高站位，坚持传承创新，坚持继承协同，坚持落地执行，制定了 2023-2025 年发展战略，明确了施工图和路线图，着力打造“五大金融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围绕战略规划要求主要推进以下工作：

（一）坚持客户中心，零售转型持续深化

本公司整体性推进零售金融“九个体系”⁷建设，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聚焦价值创造，提升专业化经营能力，以客户分层分类为基础，推进线上线下渠道融合，打造以财富管理为引擎的零售金融服务体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在零售金融资产（AUM）、资产结构优化以及财富客户规模等方面均实现首年战略目标。



升级管理架构，助力零售转型高质量发展。本公司立足零售转型发展的全局要求，以价值创造为核心，报告期内升级重构了零售板块的管理架构，明确了“零售金融总部为全行零售金融板块的战略引领和统筹经营管理中心，三大业务一级部为各业

务条线的经营和利润中心，分支行为执行和利润分中心”的职能定位，形成“客户一体化经营、产品专业化服务、资源集约化配置”的大运行体系。本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率先成立基础客群经营部，更好地把握不同客户群体的特点和需求，为客户提供分层分类的精细化、专业化的金融服务。通过组织架构优化，进一步激发转型发展的组织活力，深化板块融合协作机制。强化借记卡与信用卡的联动融合，多方位提升客户服务粘性；强化财富与个贷业务联动融合，满足客户综合金融需求；强化基础客户与财富客群联动融合，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深耕重点客群，构建专业化经营体系。聚焦重点客群，提升三大“心生活”品牌影响力，深化“公私联动、零运联动、线上线下联动、网点与社区联动”四方联动机制，优化客户经营策略，提高客户服务体验和业务粘性。强化零售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从产品管理、客群经营、队伍建设等多维度提升专业化经营能力。报告期末，本公司实现零售金融资产（AUM）余额 7,458.8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91.68 亿元，增幅 7.06%。

丰富产品矩阵，搭建多元化产品平台。择优引入头部管理机构及优势产品，报告期内上架新产品 500 余只，实现代销理财、保险金信托等新产品落地。同时，围绕客户全生命周期的财富管理需求，着力打造“稳健”为特色的财富管理品牌，推出“安享财富规划”产品，满足客户养老、伴老的金融需求。升级零贷产品体系，丰富产品形态，提高产品质效，形成以“鑫e贷”为核心的“1+N”全客群零贷产品服务矩阵。

依托渠道建设，深化线上线下渠道融合。优化网点布局，增强线下渠道辐射能力，形成渗透全辖、辐射到位的网点分布体系；不断改进网点设计建设标准，根据周边客群需求特征，推出养老金融特色网点等主题网点，提升线下服务的温度和客户体验。形成以手机银行 APP 为主阵地，微信银行、网上银行、小程序等线上渠道为有效补充的全渠道经营服务体系，提升客户线上服务便捷性和客户体验。报告期末，电子渠道承载了全行 96.05% 的理财交易和 94.83% 的基金交易。通过线上线下场景融合，打破渠道壁垒，有效提升经营效能。

聚焦价值创造，实现经济效益持续提升。以客户为中心，围绕客户不同需求及偏好，结合产品特点，提供全覆盖、差异化的资产配置服务。构建集中、高效、可控的集约化零贷业务运营支撑，建立行内行外、线上线下的多层次零售贷款专业化经营渠道。通过优化贷款结构，提升风险定价能力，在市场进入降息通道的情况下，收益率有所提升。报告期末，零售金融资产（AUM）稳步提升，零售业务存贷利差稳步扩大，经济效益持续提升。

⁷ “九个体系”是指专业化经营体系、客户经营体系、产品服务体系、渠道建设体系、数字经营体系、风险管理体系、队伍建设体系、绩效评价体系、组织运营体系。

（二）交易银行引擎发力，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稳步提高

本公司于新一轮战略规划中提出建设“以交易银行为引擎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的战略布局，以客户为中心，围绕客户发展，着重强调 5+3⁸ 体系建设，打造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以客户体验优化为引领、以数字化转型为依托、以专业化队伍建设为支撑、以综合金融服务提升为目标等四个维度，集中优势资源将交易银行打造成为公司金融业务的底座，构建客户全生命周期、全业务需求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报告期末，公司客户融资总量（FPA）达 5,74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30 亿元，增幅 14.54%，顺利实现首年战略目标。



推动产品升级，优化客户体验。推进票据类产品流程重塑，实现鑫秒贴业务个性化定价、线下银票贴现无纸化，延长电票业务操作时间，实现业务全年不打烊；持续升级财资管理类业务功能，新增智能资金池模块，丰富线上化监管服务，打通国库渠道来账分账，优化鑫账簿交易，助力客户资金高效管理；完善对公财富管理全系列产品功能，新增公司理财分层产品，实现存款及理财产品全渠道线上化销售，提升客户极致体验；积极对接境外企业便利化支付结算、跨境人民币资金池、资产配置、资金管理 etc 跨境金融服务需求，积极实施各类便利化政策，支持优质企业简化流程，便利企业资金结算。

强化系统建设，提升数字化转型。报告期内，积极推动交易银行系统群建设，企业网银 3.0 一期、新一代票据系统全面上线，新建贸易金融业务支撑系统、国际结算系统二代、外汇收支申报系统，打造全新客户体验、增强中台支撑；持续优化电子保函、智慧供应链、多银行财资、资金池、鑫账簿等交易银行线上化功能，完善业务流程，便捷客户操作；上线 CCRM 对公客户管理系统，增强数据运用支撑，实现客户信息可视化、客户管理流程化、任务管理闭环化，为一线营销人员对公客户经营提供一站式服务。

厚植人才队伍，夯实专业化能力。重塑经营机构公金中场架构，构建以产品经理为核心的公金中场支撑体系，落实实质管理，全面提升客户服务专业支持；开展交易银行专题赋能项目，面向全条线进行战略宣导、学习交流、案例诊断，推进条线队伍形成战略共识，提升综合服务能力；聚焦交易银行，升级“结算十件事”专项工作，持续强化结算归行，提升客户黏性及结算活跃度。

聚焦综合金融，强化服务能级。加强上行渠道建设，为业务开展提供平台支撑和名单引流。报告期内，与上海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普陀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上海市水务局签署“节水惠”专项合作协议，与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动推出“质量贷”金融服务方案；获得上海市人社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经办资质，成功接入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保函平台、上海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平台。聚焦客户需求，积极对接 167 个国家级、市级、区级产业园及 53 个上海市特色产业园，做好产业类客户新增以及存量客户综合价值深挖，除传统融资外，积极推进债券承销、代理推介、投贷联动等业务，提升客户服务水平。

（三）坚守初心本色，普惠金融特色鲜明

本公司积极践行普惠金融，赋能社会治理，聚焦小微、“三农”等普惠实体，深化数字化转型，完善队伍建设，通过建立“四个专班”⁹ 全力推进普惠金融业务稳步发展，成为普惠金融创新发展的引领者。报告期内，本公司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779 亿元，普惠小微客户数增量超过 1.6 万户，农业产业链当年投放超过 22 亿元，全面完成战略期首年目标。



⁸ 5 即交易结算、供应链金融、贸易金融、跨境金融、渠道建设，3 即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

⁹ “四个专班”指普惠业务流程重塑工作专班、网格化工作专班、微贷体系建设工作专班、普惠队伍建设工作专班。

重塑业务流程，释放展业效能。建立普惠业务流程重塑工作专班，专注推进普惠对公线下业务流程重塑，以普惠线下流贷作业耗时为分析线索，通过提升数字化水平重塑全流程的方式，实现“对内降本增效、对外提升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制定从营销获客至放款支用环节的优化方案，释放客户经理产能，带动综合收益提升。报告期末，首贷和续贷耗时分别下降约 20% 和 10%。

推进网格化建设，巩固镇村阵地。建立网格化工作专班，选定试点乡镇，探索完善网格化试点，提供一站式金融解决方案，提升村民综合服务覆盖率，巩固传统核心阵地，稳步提升乡村振兴建设，形成 G、B、C 端网格化综合服务体系。报告期末，通过“整村授信”完成 4 个信用（乡）镇、159 个信用村认定，为 1,000 余位村居民主动授信超 2 亿元。

深化微贷体系，创新多元发展。建立微贷体系建设工作专班，持续推动以差异化定位、差异化服务、差异化产品为特色及竞争力的普惠微贷商业模式，强化自主获客，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及品牌价值。坚持“做小做散”，下沉普惠客群，重点推进微贷中心建设，设立分中心，开展分支行融合，推进业务和管理融合。报告期末，微贷中心贷款规模和客户数均实现翻倍增长，微贷中心贷款余额 19.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74 亿元，贷款户均 149.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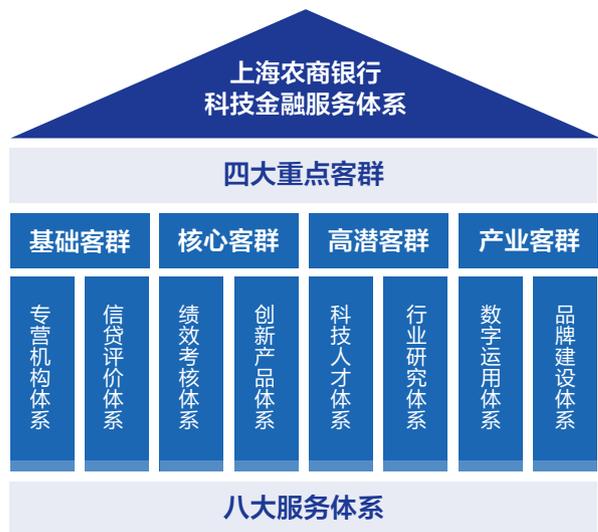
聚焦队伍建设，完善体制机制。建立普惠队伍建设工作专班，构建以客户经理等级评定为引领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积极开展内外部学习研讨和调查研究，不断优化完善分层分级组织架构体系，初步形成普惠条线队伍建设试点方案、普惠客户经理等级评定体系以及绩效考核指导意见，提高中场队伍专业支撑能力。完善培训管理机制，以队伍专业高效、业务转型升级为目标，强化条线垂直管理，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效能。

（四）立足科创求新求变，科技金融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

本公司紧扣上海科创中心、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要求，提出科技金融“四梁八柱”¹⁰发展理念，高质量完成新三年战略发展首年目标，进一步完善可持续、全覆盖、有保障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做好金融资源聚焦科技创新这篇大文章。

客群来源持续丰富。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特色产业园区、创新创业载体、优质投资机构等借力借势，形成合作共赢的客群

导流渠道。持续攻坚各类委办重点培育的核心客群，开展一户一策精准服务。长期陪伴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潜客群，联手孵化器多举措打造“鑫孵化”服务体系，以行业龙头企业为切入点，培育并拓展产业链条上的中小企业客户，打造行业金融生态圈。报告期末，本公司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 925.16 亿元，较上年末增幅 29.92%；科技型企业贷款客户数 3,275 户，较上年末增幅 33.13%，“专精特新”¹¹企业贷款规模位于上海市同业前列。



专业能力提档升级。报告期内，本公司设立 6 家科技金融特色二级支行及 2 个科技金融专业团队，成立上海市首个总行级科技金融事业部。落实“市场化运作、条线化管理、专业化经营、差异化考核、创新型发展”的经营方针，通过推进差异绩效考核，落实尽职免责机制，配置专职审批人员，优化授信审批权限，营造“敢贷、愿贷、能贷”的良好氛围。

创新产品质效提升。报告期内，本公司以企业“核心人才+核心技术+核心优势”为衡量坐标推出全新产品。发布“研发贷”，研究重点产业关键技术领域的技术创新、改造升级过程中的信贷需求和投放策略。为科技型企业定制“鑫科快贷”线上化特色信贷产品。推出“鑫鑫贷”、远期共赢利息业务等创新产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增信作用，探索模式创新，报告期末，本公司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余额突破 2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9.73%。

¹⁰ “四梁八柱”是指基础、核心、高潜、产业四大客群，更完善的专营机构体系、更高效的信贷评价体系、更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更综合的创新产品体系、更专业的科技人才体系、更务实的行业研究体系、更精准的数字运用体系、更全面的品牌建设体系八大体系。

¹¹ “专精特新”指上海市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生态赋能凝心聚力。报告期内，本公司升级形成“鑫动能”3.0，全面构建以“五专服务+六维赋能”¹²为核心的综合服务体系。推出“鑫动能科创贷”专属产品。完善“鑫动能”客户专属权益体系，优化经营机构审批权限，有效提升客户感知度。联合外部专业机构打造科技企业合作生态圈——“鑫生态”，全面提升“鑫动能”客户的差异化服务能力，“鑫动能”客户产品加载数量与价值贡献明显增长，“鑫动能”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报告期末，本公司“鑫动能”库内企业达940家，较上年末增加208家。

（五）绿色金融底色凸显，可持续发展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本公司始终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全面深化绿色金融管理体系建设，积极推动绿色业务发展，并积极探索绿色运营新模式，致力于打造长三角地区最具绿色底色的银行。报告期内，本公司在绿色金融战略执行方面取得了卓越成果，在绿色管理体系建设、绿色投融资规模提升、自身绿色运营等方面均圆满完成首年战略目标，为推进社会绿色低碳转型、赋能社会治理奠定了坚实基础。



深化管理体系建设，筑牢绿色发展基石。本公司初步搭建绿色金融“2+N”制度框架，进一步细化战略实施路径，制定绿色金融管理办法，完善授信投向政策，丰富绿色产品制度及营销方案，为绿色金融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本公司持续加强信贷全流程管理，逐步开展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识别与评估，针对信用债主体开展物理风险分析，扩大绿色项目贷环境效益测算范围，首次开展投融资及自身运营碳排放测算，探索气候转型压力测试及ESG风险管理评价体系，逐步将气候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扩大投融资规模，助力绿色转型升级。本公司重点聚焦绿色农业、绿色能源、节能环保、绿色制造、绿色建筑五大核心板块，围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服务、绿色理财、绿色租赁五大业务方向提供绿色金融服务。报告期末，本公司绿色信贷余额614.31亿元¹³，增幅41.00%，显著高于同期整体信贷增速；表内绿色债券投资持仓余额115.49亿元，增幅27.84%，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持仓规模位居全国农村金融机构前列；绿色租赁余额101.47亿元¹⁴，增幅45.19%，增速较上年翻两番。

创新产品与服务，满足多元融资需求。本公司致力于创新绿色金融产品，“首单首创”不断涌现，联合主承销上海地区首单“碳中和/乡村振兴”绿色中期票据，成功落地上海市首批“节水惠”业务、CCER质押授信、排污权抵押贷款等创新产品，探索企业和个人碳账户，满足市场多元化的绿色融资需求。本公司立足三农，积极对接上海特色农业地理标识产品和绿色食品，为南汇水蜜桃、8424西瓜等一大批绿色农业产业集群提供生产和流通领域的金融服务。

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本公司积极拥抱数字化转型，完成绿金系统一期持续迭代升级，通过大数据模型实现对绿色业务的智能识别，并推进系统二期绿色认定嵌入业务系统的建设，提升业务效率。本公司持续开展数据治理，在全行范围开展自查，并定期开展抽查工作，不断夯实基础数据质量，同时加强内外部绿色数据的收集、分析和应用，为绿色金融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强化信息披露，增强透明度与公信力。本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在2023年公开披露首份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首份对标TCFD标准的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和首份负责任银行原则（PRB）报告，彰显社会责任。本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绿色金融品牌形象和社会影响力，获得MSCI ESG评级A级、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碳金融实践奖”、GF60绿色金融奖之“最佳金融机构奖”。

七、业务综述

（一）零售金融业务

本公司践行客户中心，聚焦价值创造，提升专业化经营、管理赋能和品牌建设，全面深化零售转型，加快高质量发展，为客户提供“金融+非金融”综合化服务体系。报告期内，零售金融板块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增长，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存贷利差进一步扩大，净营收实现较快增长，贡献度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不断增强。

¹² “五专服务”指专门审批机制、专属金融产品、专业服务团队、专项服务方案、专享权益体系；“六维赋能”指产业资源整合、政策资源对接、投资机构引荐、专业辅导咨询、人才管理服务、金融科技赋能。

¹³ 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口径，包括表内贷款、表外信用证和承兑汇票。

¹⁴ 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口径。

零售金融业务关键指标（部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维度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变动 (%)
规模	零售 AUM 余额	745,882,655	696,714,602	7.06
	- 储蓄 AUM 余额	508,323,469	456,309,500	11.40
	- 非储蓄 AUM 余额	237,559,186	240,405,102	-1.18
	个人贷款余额（不含信用卡）	189,895,929	191,101,344	-0.63
	- 房产按揭类贷款余额	101,936,325	107,821,023	-5.46
	- 非房产按揭贷款余额	87,959,604	83,280,321	5.62
客户	个人客户数（不含信用卡客户）（万户）	2,324.60	2,094.41	10.99
	- 贵宾及财富客户数（万户）	99.36	91.54	8.53
	- 私行客户数（万户）	0.34	0.33	2.64
	代发养老金客群客户数（万户）	121.88	117.68	3.57
	个人线上渠道用户数（万户）	613.28	567.70	8.03

零售客户及管理客户总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围绕客户对稳健型资产配置日益增长的需求，从产品、服务、渠道等方面深化经营，有效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聚焦零售重点客群，明晰分层分类经营路径，提升三大“心生活”品牌影响力，加强多渠道联动，加速客户价值转化。报告期末，个人客户数（不含信用卡客户）2,324.60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230.19 万户，增幅 10.99%。零售金融资产（AUM）余额 7,458.8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91.68 亿元，增幅 7.06%。

打造“安享心生活”养老金融服务品牌，推出“伴老账户”，以安享财富规划为载体，打造多元资产组合配置为核心的综合化、差异化、陪伴式特色金融服务。报告期末，代发养老金客户较上年末增加 4.20 万户，养老金代发量较上年增长 11.76%，代发养老金客户零售 AUM 较上年末增长 11.74%。本公司代发养老金客户数在上海地区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市第二，养老金当年发放笔数占比较上年提升 1.08 个百分点，提升幅度位居全市第一。

挖掘“月享心生活”代发客户品牌价值，打造客群经营矩阵，适配客群专属 1+N 产品。报告期内，为持续推进代发企业增值服务解决方案，本公司推出“薪心通”代发平台，围绕企业薪资代发场景，打造集协同办公、薪酬管理、智能代发、电子工资单、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为一体的一站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赋能传统业务线上转型。报告期内，本公司代发工资量较上年增长 9.78%，代发工资客户零售 AUM 较上年末增长 6.18%。

深化“卡享心生活”工会会员服务内涵，与上海市总工会携手举办“幸福直通车”项目，将优质老字号商品和金融服务送到职工身边，提振城市“午间经济”。同时，本公司进一步加强双卡联动，优化资源配置，将信用卡业务融入客户综合服务方案中，持续提升客户粘性与服务质效，积极践行提振区域消费信心的社会责任担当。报告期末，本公司借记卡累计发卡量 2,142.25 万张，其中工会会员服务卡（借记卡）累计发卡量 598.43 万张，较上年末增长 4.93%。



财富管理

本公司持续构建以客户多元化资产配置为核心、以稳健为特色的财富管理服务体系。

一是聚焦价值创造，通过差异化定价、资产配置等举措，满足客户实际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及信任度。推动低成本核心存款增长，优化储蓄存款结构，在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负债成本得到有效管控，实现量质齐升。报告期末，零售 AUM 余额 7,458.8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91.68 亿元，增幅 7.06%；其中储蓄 AUM 余额 5,083.2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20.14 亿元，增幅 11.40%；人民币储蓄存款付息率较上年末持续下降 19BPs。

二是坚持“稳健”的财富管理定位，不断丰富财富管理产品“货架”，上架新产品 500 余只，打造适应客群特点的产品组合，形成基础产品与差异化产品有效组合的“1+N”产品服务系列，满足不同客户群体对稳健型财富资产配置的需求，快速推进理财、基金、保险等代销业务，带动财富业务中收有效增长，同比增幅 18.59%。

三是强化客户分层分类经营，构建理财专员、贵宾客户经理及私行客户经理三级服务体系，增强专业化服务能力，客户资产配置丰富度进一步提升，以资配为核心的财富管理能力进一步夯实。报告期末，本公司贵宾及财富客户数近 10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8.53%；理财、保险、非货币基金等财富产品首购客户超 7 万户。

个人贷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稳步实施数字化发展战略，持续推进个人贷款业务资产结构转型与管理体系优化。在市场竞争激烈、同业降价潮席卷下，本公司通过不断强化产品、科技、风控和服务体系的能力建设，实现价值贡献显著提升，推动个人贷款业务高质量发展。

房产按揭类贷款方面，本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各项房地产政策，持续支持居民合理的自住购房需求；非房产按揭类贷款方面，为积极响应国家恢复和扩大消费的相关措施，助力消费内循环，

大力推进绿色金融、“新市民”¹⁵、汽车消费等贷款，满足百姓对美好生活的追求。报告期内，“新市民”贷款放款金额达 10.27 亿元，极大提升了新市民的安全感、归属感和幸福感。同时，通过数字化赋能个人贷款业务，逐步实现数字化技术与业务深度融合，大力提升个人贷款业务客户体验及经营管理效能。

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客户信贷需求不足情况下，本公司个人贷款规模基本稳定，与市场整体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末，个人贷款余额（不含信用卡）1,898.96 亿元，较上年末微降 12.05 亿元，降幅 0.63%。受提前还贷潮影响，房产按揭类贷款余额 1,019.36 亿元，较上年末略降 58.85 亿元，降幅 5.46%；非房产按揭类贷款余额 879.6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6.79 亿元，增幅 5.62%，其中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393.4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69 亿元；个人经营贷款余额 486.1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0.11 亿元。个人不良贷款余额（不含信用卡）19.15 亿元，不良率 1.01%。房产按揭类不良余额 4.69 亿元，非房产按揭类不良贷款余额 14.46 亿元。应对贷款市场利率下行的竞争环境，本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差异化风险定价策略，个人贷款收益率持续提升，较上年末增长 2BPs，个人贷款利息收入增幅 3.77%，进一步提升营收贡献，实现个人贷款业务高质量发展。

（二）公司金融业务

本公司紧密围绕国家及区域发展布局，结合新三年战略规划，围绕重点产业、重点区域、重点客群、重点场景，发挥产品、服务、渠道、科技、队伍等综合性金融服务优势，打造“以交易银行为引擎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以三农金融为本色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以科创金融为特色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以绿色金融为底色的可持续发展金融服务体系”四大公司金融战略布局。报告期末，本公司公司客户总数 34.4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29%；对公贷款余额 4,520.2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67.13 亿元，增幅 11.53%，郊区对公贷款余额占比达 62.57%；对公存款余额 4,773.2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6.25 亿元，增幅 4.06%，郊区对公存款余额占比达 58.80%；对公存款付息率下降 5BPs。

¹⁵ “新市民”，主要是指因本人创业就业、子女上学、投靠子女等原因来到城镇常住，未获得当地户籍或获得当地户籍不满三年的各类群体，包括但不限于进城务工人员、工人、蓝领、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新就业高校毕业生等。

公司金融业务关键指标（部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维度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变动（%）
规模	公司客户融资总量（FPA）	574,685,131	501,729,386	14.54
	- 非贷 FPA	143,739,447	112,338,079	27.95
	对公贷款余额 ¹⁶	452,023,341	405,310,611	11.53
	- 制造业贷款余额	93,302,670	81,083,616	15.07
	- 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 ¹⁷	92,515,644	71,211,935	29.92
	- 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77,927,601	64,113,342	21.55
	- 绿色信贷余额 ¹⁸	61,430,550	43,567,214	41.00
	对公存款余额 ¹⁹	477,321,465	458,696,154	4.06
客户	公司客户数量（万户）	34.43	33.99	1.29
	- 对公结算活跃客户（户）	45,016	39,926	12.75
	- 科技型企业贷款客户数（户）	3,275	2,460	33.13
	- 普惠小微贷款客户数（万户）	5.03	3.41	47.51

交易银行

本公司持续以客户为中心，聚焦交易结算、供应链金融、贸易金融、跨境金融、渠道建设、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的 5+3 业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商行+投行”转型发展，充分发挥核心竞争力，构建以交易银行为引擎的生态金融场景。

交易结算方面，本公司围绕企业在数字化转型中的实际需求，聚焦企业现金管理和多银行服务，输出科技创新成果，持续提升客户体验。推进现金管理业务的场景渗透，通过资金池、鑫易账簿、单位结算卡等产品，深度切入客户日常支付结算和资金管理。有序推进鑫易多银行财资系统 2.0 研发，探索“业财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报告期末，财资管理核心客户 1,222 户，财资业务交易量 2,969 亿元，对公结算活跃客户达 4.5 万户，较上年末提升 12.75%，对公客户线上渠道人民币交易量达 2.73 万亿元。

供应链金融方面，本公司持续深入研究行业特性，逐步提升供应链项目的投放规模；发挥本公司专业优势，探索落地一批涉农、助农领域的核心企业；深入一线了解客户需求，全面优化智慧供应链系统客户体验、风险管理水平，增强上游供应商的产品粘性。报告期内，本公司在线供应链金融投放金额合计超 50 亿元，投放笔数超 25,000 笔，累计服务近 50 家本地核心企业，笔均仅 20 余万元。

贸易金融方面，本公司聚焦票据业务系统开发与业务流程重塑，打造全新的贴现拳头产品“鑫秒贴”，上线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实现对传统电子商业汇票（ECDS 票）及新一代“等分化票据”的兼容处理能力，报告期末，本公司票据直贴规模 395.4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2.19 亿元，增幅 50.21%。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贴现客户数 1,174 户，较上年增加 295 户，增幅 33.56%，全年贴现量上海市场排名上升至第 6 位。充分发挥贸易金融条线表外产品资本占用少的优势，通过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及一级市场福费廷等贸易融资产品，积极为客户基于贸易背景定制综合交易银行服务方案，报告期内，本公司信用证发生额折人民币 206.25 亿元，较上年增加 29.22%。推出电子保函 3.0，支持 500 万以下全额保证金的速开模式、一次签订额度合同后多次线上开函的敞口额度模式，直连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投标保证金三类场景，满足企业在开函速度、担保方式、申请渠道等维度的多元需求，报告期内，新开非融资性保函近 5,000 笔，服务开函客户近 1,000 户，充分支撑“做小做散”经营策略。

跨境金融方面，本公司多场景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创新业务种类，年内落地全行首笔中概股私有化并购贷款业务，并落地多笔支持“一带一路”绿色项目，在落实跨境融资绿色方向转型的同时，也进一步推动了中资企业走出去、跨境资产结构向绿色金融的优化，切实履行加大对绿色产业、低碳经济等领域支持力度的战略方针。

¹⁶ 对公贷款余额数据不含转贴。

¹⁷ 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口径。

¹⁸ 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口径，包含绿色贷款、绿色信用证和绿色承兑汇票。

¹⁹ 含保证金存款和其他对公存款。

渠道建设方面，本公司围绕企业网银、企业手机银行、企业微信银行三大对公电子渠道，建设“一主两辅”的大公金条线线上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业务线上服务能力实现换挡升级，全新推出企业网银 3.0，重点推进企业手机银行 5.0 建设，新建企业微信银行，逐步实现对公服务窗口统一。



投资银行方面，本公司围绕“融资+融智”两翼协同的展业模式，实现主流投行产品全覆盖，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债券承销业务方面，成功落地上海地区首单“碳中和+乡村振兴”双贴标债券、本公司首单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债券、本公司首单用途类科创票据+CRMW等6单创新债券项目。报告期内，债券承销金额450.69亿元，承销金额同比增长31.53%，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金额位居全国农商银行主承销商首位，位居上海地区主承销商第5位，较上年末排名上升4位；其中，中长期债券承销金额156.81亿元，位居上海地区主承销商第2位。并购业务方面，着力提升并购金融服务科技企业及实体经济的能级，不断完善覆盖核心企业、核心企业管理层、核心企业股东至集团体系的全方位全链条并购融资需求，形成“融资+融智”的新型业务体系。报告期内，并购业务规模逆势增长34.52%，新增客户数增长24.44%。代理推介业务方面，全力构建涵盖保险、信托、券商、租赁、基金等各类非银机构的撮合生态体系，聚焦普惠金融与科技金融两类客群，充分发挥机构协同与产品互补优势，进一步提升客户综合服务水平。报告期内，代理推介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客户数较去年同期实现翻番，其中科技型企业占比超三成。

资产管理方面，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服务公司客户经营及交易银行建设的能力稳步提升。总分支行围绕公司客户综合金融服务需求高效协同，全面推进交叉营销，通过定制理财、资产联动、以投拓新等业务模式，满足公司客户多元化的投融资及交易结算需求，提升客户粘性，并有效吸引客户开立对公账户并派生综合金融服务与营销机会，促进FPA+AUM的提质增量和理财业务的综合价值创造贡献。此外，本公司已由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报告期内，完成团队组建、系统搭建、制度建设等各项筹备工作，达到法律法规对托管机构的要求，并与多余家基金公司、券商资管公司、信托公司和银行理财子公司等同业金融机构建联，为后续开展托管合作做好准备。

财富管理方面，本公司持续打磨代客产品，做优客户服务体验。人民币代客业务方面，通过丰富柜台债、结构性存款等产品种类，结合客户实际需求与跨市场比较研判，为客户提供资产配置、风险规避等资产保值增值策略，着力提升客户活跃度。外汇代客业务方面，加强汇率风险中性宣传，定期开展线上线下汇市讲座活动和客户沙龙活动，通过点对面向泛客户群体宣传、点对点跟进重点客户，创造点面结合、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服务汇聚点，优化银行与客户的信息对接问题，切实提高全行外汇套保率。

普惠金融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践行金融回归服务实体本源，持续提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融资可得性，普惠金融信贷产品体系更加丰富，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不断健全。报告期末，本公司普惠小微贷款余额779.28亿元，较上年末增幅21.55%；普惠小微贷款客户5.03万户，较上年末增幅47.51%，客群覆盖面进一步扩展，做小做散经营策略成果进一步显现；涉农贷款余额663.78亿元，增幅3.04%。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4.04%，较上年末下降31个基点。

持续优化普惠小微客群布局和产品体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完善综合经营管理体系，强化多元产品加载，进一步夯实普惠基础客群建设，不断提升普惠小微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客户粘性不断增强。加强营销拓客赋能管理，精准营销1.0项目投产上线，支撑精准拓客，深化提升精准营销质效。以普惠产品体系整合优化为基础，对线下普惠产品进行线上化、数字化创新改造，开发线上积数贷业务，持续优化银税贷、商e贷等产品，不断提升展业效率、客户体验。进一步强化微贷中心下沉经营特色，通过有效筛选，精准定位潜在目标客群，聚焦集中化、批量化，创新营销展业模式，加大客群下沉，服务实体经济。报告期末，本公司普惠在线贷款余额241.5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2.05亿元，增幅超30%，服务户数9,228户，其中，“商e贷”余额211.8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7.32亿元。本公司荣获第二届中国长三角地区融资担保职业技能大赛上海赛区优秀组织奖以及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专项培训优秀合作伙伴称号。

进一步完善流程、机制、队伍建设。报告期内，本公司专注开展普惠业务流程重塑工作，分层、分类制定全流程线上线下重塑方案及具体策略，推进普惠智慧风控系统与对公授信管理系统整合、引入流水尽调系统等数字风控建设，提高作业效率，提升普惠业务流程新体验。加强队伍建设，完成普惠队伍建设试点方案、等级评定体系，不断完善分层、分级组织架构体系，提升普惠队伍战斗力和执行力。完善无缝续贷机制，提升客户续贷融资新体验。推动贷款到期和续贷无缝对接，积极开展以无还本续贷、T+0续贷、循环贷等方式为主的无缝续贷工作。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投放中小微无缝续贷611.74亿元，其中：

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累计发生额 199.95 亿元，惠及企业 2,382 家，荣获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2023 年上海银行业普惠金融服务优秀案例奖”。

充分运用政策工具突显政策让利成效。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使用央行再贷款资金和各项政策工具，以普惠小微、三农、科技等信贷主体为重点，推动货币政策精准滴灌、有效触达落地，帮助市场主体复苏发展。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政策发放贷款超过 280 亿元，合计支持逾 5,800 户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农户等信贷需求。此外，对接传导政策性转贷款惠企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使用政策性银行转贷款资金近 50 亿元，惠及普惠小微企业、涉农主体约 1,200 户。

持续支持上海地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化银村合作，加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持续推动诚信村逐步翻牌为央行信用村，先后在上海市青浦金泽镇、上海市崇明横沙乡揭牌区域内首个“信用镇”“信用乡”。通过“整村授信”专项活动，完成 159 个信用村、4 个信用（乡）镇认定。本公司与上海市乡村振兴研究中心合作，开展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固定观察点发展行动。各网点与辖内乡村振兴固定观察点开展网格化党建共建，创设网格党建品牌，充分发挥金融对上海市乡村发展的牵引作用，切实提升普惠金融的可获得性、可负担性、可持续性，覆盖率达到 90%。

促进涉农领域金融生态体系持续壮大。报告期内，本公司启动新业态农业产业链专项大调研工作，将金融支持农业产业链作为调研主题，陆续走访 43 家农业产业链核心企业/平台。推动信用风险模型迭代，注重流程化管理。持续为核心企业产业链定制化配套全线上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本公司向 476 户产业链上农户投放产业链贷款 22.90 亿元。报告期末，本公司普惠涉农贷款余额 142.95 亿元，增幅 26.28%，服务覆盖面持续扩大，保持“三农”金融服务区域市场领先地位。报告期内，本公司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项下对涉农经营主体累计发放贷款超 10 亿元，持续位列上海市同业第一。

科技金融

本公司持续贯彻“科创更前、科技更全、科研更先”的服务理念，打造以科创金融为特色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探索金融支持上海科创中心和上海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的有效路径，以专业化做精做优科技金融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多维度布局四大科技企业拓客渠道，全方位构筑八大科技金融体系架构，不断提升科技金融专业服务与综合服务能力。本公司荣获“2022 年度上海科技金融合作银行优秀奖”“2022 年度上海知识产权金融卓越贡献奖”以及“2022 年度上海银行业科技金融服务突出单位”等奖项。

稳步做大科技企业基础客群。报告期末，本公司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 925.1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13.04 亿元，增幅 29.92%；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占比达 20.47%，较上年末上升 2.90 个百分点；科技型企业贷款客户数 3,275 户，较上年末增加 815 户，增幅 33.13%，规模与户数均位列上海同业前列，已累计服务科技型企业近 6,900 户。科技型企业贷款户均余额进一步降低，其中单户余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企业户数占比 74.7%，较上年末提升 2.26 个百分点。

持续做深科技企业核心客群。报告期末，本公司聚焦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委办认证名单企业，已服务上海市近半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约三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其中，上海市 175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 1,761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本公司授信客户，授信余额分别为 88.48 亿元、388.60 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41.48%、36.07%，贷款余额分别为 74.64 亿元、329.37 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43.82%、37.02%。

着力攻坚科技企业高潜客群。本公司持续推进以行业研究为支撑、以行业发展和企业估值增长为重点参考的服务模式，重点关注企业的科技属性、发展赛道、核心技术、实控人及团队背景等方面，以创投型思维为早中期科技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支持。本公司在已有产品体系基础上，积极响应监管号召推出以阶梯式利率为定价机制的“远期共赢利息”产品，进一步加大对早中期企业的培育和支持力度。同时，本公司通过制定专项服务产品或方案、优化专属评价体系、配套专项服务团队和审批通道、开展“鑫孵化”基地建设等举措，持续加强对孵化器和投资机构等重点渠道的拓展和建设。报告期末，本公司基金库内投资机构总数 214 家，较上年末增加 60 家。

聚力打通科技金融产业客群。本公司聚焦上海“2+(3+6)+(4+5)”产业发展，深耕产业园区，以金融支撑带动产业链循环畅通。报告期末，本公司 3,275 家有贷户科技型企业主要集中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户数占比分别为 56.42%、16.49%、9.59%。

构建多层次的专营机构体系。报告期内，本公司成立沪上首个总行级的科技金融事业部，与张江科技支行现有业务和模式有机融合、形成合力，逐步打造成为科技金融产品创新与机制优化的研发中心和科技专营团队孵化器；结合上海市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的空间布局组建 6 家科技金融特色二级支行及 2 个科技金融特色团队，系统性地制定落地实施方案，并在考核、激励、审批、尽职免责等方面施行差异化的配套支持政策，为后续科技金融特色支行及科技金融特色团队的全面推广提供经验范式。

丰富多元化的特色产品体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契合科技型企业“重知识、轻资产”的特征，积极探索集成电路布图等新业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推出“鑫动能科创贷”，尝试“中长期授信期限+短期借据期限+年审续贷”的授信机制；研制“研发贷”专项产品，探究科技创新的信贷投放策略；升级“临港园区科创贷”3.0，目标实现“向早向小、创新驱动、生态打造”；开展数字化转型，推进孵化器企业线上评测小程序及“鑫科快贷”线上营销系统建设；优化临床贷等行业特色服务方案，满足产品处于临床试验更早期的医药研发企业融资需求。报告期末，本公司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余额突破2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9.73%，荣获“上海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中心”称号。信贷投向进一步突显“向早向小、中长期、信用”特征，本公司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及贷款户数占比分别为80.17%、97.13%。科技型企业无抵押类贷款余额占比62.9%；科技型企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占比42.9%。

形成生态化的客户赋能体系。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推进“鑫动能”战略新兴客户培育，联合政府、委办、交易所、投资机构、券商等深入构建科技金融服务联盟“鑫生态”，围绕“鑫动能”客户不同成长周期的发展特点和服务需求，推出“鑫动能”3.0服务方案，在模式、机制、产品、赋能、生态上全面升级，形成以“五专服务+六维赋能”为核心的综合服务体系，突出投行一体化，强化综合赋能，形成了鑫动能“领航计划”活动品牌，组织开展系列专题活动。进一步加强“鑫动能”品牌传播，提升市场认知与口碑，进而有效加深客户粘性，提升客户价值贡献。报告期末，本公司“鑫动能”库内企业达940家，库内上市企业已达100家，较上年末增加34家，拟上市企业已达89家，较上年末增加19家，培育库企业孵化作用、高成长企业资本市场服务能力更加突出。



绿色金融

本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明确提出打造“以绿色金融为底色的可持续发展金融服务体系”，以金融力量推动绿色发展，大力推进绿色金融。

持续健全绿色金融制度体系。报告期内，本公司修订《上海农商银行2021-2025年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制定《上海农商银行绿色金融管理办法》和《上海农商银行2023年授信投向政策》，印发《上海农商银行关于落实碳减排支持工具、加快资产绿色转型行动方案》《上海农商银行碳减排贷款营销指引》《上海农商银行排污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CCER质押授信业务管理办法》，补齐制度短板，完善业务制度体系。

持续完善绿色金融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本公司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积极推进绿色金融业务管理系统建设；不断提升绿色金融业务数据治理水平，严格把控数据质量；持续开展绿色金融相关信息披露，年内对外披露本公司首份ESG报告、首份对标国际TCFD标准的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和首份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原则（PRB）报告。

积极加强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报告期内，本公司联合主承销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实现上海地区首单“碳中和债/乡村振兴”绿色中期票据承销发行；落地全行首笔分布式光伏贷款、首笔排污权抵押贷款，与上海浦东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落地上海市首笔水网改造“节水惠”贷款；作为联合牵头行，落地融和租赁30亿元ESG可持续发展挂钩银团贷款，该笔银团贷款是2023年全市场融资规模最大的人民币绿色银团贷款。

持续加大绿色金融投融资规模。报告期末，本公司绿色信贷余额614.31亿元²⁰，较上年末增长41.00%，主要投向节能环保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表内绿色债券投资持仓余额115.4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7.84%；资管产品中对绿色债券的配置规模为21.3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8.97%；绿色融资租赁余额101.47亿元²¹，较上年末增长45.19%。报告期内，本公司共承销绿色债券10.5亿元。

²⁰ 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口径，包括表内贷款、表外信用证和承兑汇票。

²¹ 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口径。

（三）金融市场与同业业务

本公司金融市场业务聚焦“交易+代客”双中心建设，面对复杂的金融市场环境，顺应市场趋势，全力应对市场波动带来的不确定因素，抓住有利投资机会，实现资产收益稳中有升。同时，持续加强同业生态圈建设、丰富代客产品种类，以“产品+服务”推动“本行+客户+机构”协同赋能，提升综合化金融服务质效。

投资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聚焦高质量发展主线，推动金融市场投资交易业务稳健发展。一是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投资交易业务助推金融高质量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服务实体经济，加大对绿色、普惠及科创领域的资产投资。二是紧跟经济环境和形势的走向，加强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跟踪监测，把握市场机会，适时转换策略，灵活调整资产结构，增厚资产收益。三是切实履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承销商职责，做好流动性传导与做市定价，主动参与政策性银行“城市基础设施”“普惠助学”等主题债的承销工作，践行责任担当。四是积极融入要素市场创新，落地“长三角绿色主题商金债篮子”“中央债券借贷”等多项市场“首单”“首批”业务，加强交易生态共建，支持上海国际经济中心与金融中心建设。

报告期内，本公司成功成为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即期尝试做市机构，外汇交易业务迈上新台阶。参与自贸 FT 项下人民币债券投资；成为外汇交易中心 FT 项下唯一一家农商机构拆借与外币对交易成员。参与外汇交易中心人民币外汇交易量超 3,600 亿美元，综合排名连续 3 年列全市场前 40 位；外币货币市场交易量超 3,400 亿美元，综合排名列全市场前 20 位。两项排名中，本公司均为该项唯一一家农商机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保持市场交易活跃度，荣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市场创新业务机构”“最佳外币对会员”“优秀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会员”、上海黄金交易所“最佳询价交易机构”“最佳业务创新贡献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结算 100 强”“担保品业务社会责任机构”“柜台流通式债券业务优秀承办机构”、上海清算所“优秀担保品业务参与机构”、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优秀承销商奖”、中国进出口银行“创新合作奖”等各项殊荣。

代客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响应客户需求，着力优化代客产品服务体验，通过高质量服务增强客户黏性。人民币代客业务方面，丰富财富管理产品种类，适时推出短久期柜台债、挂钩新标的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择时推出多项投资策略，依托专业化服务能力，在多变的 market 环境中为客户规避风险、实现资产保值

升值。本公司人民币代客产品活跃客户数同比提升约 108%。外汇代客业务方面，积极宣传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完善外汇代客产品体系，致力推动企业客户通过外汇衍生产品规避汇率风险。本公司代客外汇衍生产品交易量约 31.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66%。

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拓展同业合作的广度和深度，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方案，通过多元化产品加载实现价值赋能。一是围绕同业生态圈建设，加强行内多部门联动，升级营销服务拓展体系。二是深耕生态圈客群经营，与同业机构资源共享，挖掘多领域业务合作潜能。三是积极开展同业沟通与合作，维护并拓展全球代理行网络。报告期末，本公司全球代理行机构总数 579 家，继续保持国内农金系统领先地位。

资产管理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始终坚持审慎稳健的经营策略，以服务客户财富管理需求及实体经济发展为宗旨，持续丰富以稳健策略为主体的理财产品体系，构建以固收类资产为基础、多元化资产配置为方向的投资组合，提高理财资金专业化投资管理及交易能力，围绕区域特色经济发展，加大对重点区域内主体的投融资支持力度，通过综合性金融服务方案为客户创造价值。报告期末，本公司存续理财产品 483 只，总规模 1,818.94 亿元²²，理财规模继续保持全国农村金融机构首位，理财产品兑付业绩保持“0 破净”。

丰富理财产品谱系，夯实稳健品牌口碑。紧贴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化，根据风险收益特征重点布局“安享系列”低波稳健类理财产品，以“低波资产”+“摊余估值”双策略平滑净值曲线，有效提升产品净值表现稳定性；基于对优质资产的挖掘，进一步丰富私募理财产品期限种类，充分满足客户多元化配置需求；形成“财富+普惠+特色”的“5+X”理财产品体系。

坚持价值创造战略，赋能客群经营管理。聚焦客群特点，针对代发工资、代发社保、工会卡、按揭及理财新客等重点客群发行专属理财产品，促进零售客户整体的支付结算粘性、活跃度、价值创造显著提升。理财产品全面净值化以来，累计为客户创造收益超 97 亿元。

夯实投研实力质效，发挥专业运作水准。持续加强投研一体化建设，完善涵盖宏观、资金、利率、信用和大类资产配置的全方位研究体系；构建阶梯式产品管理架构，制定产品业绩预警机制，搭建投资经理投资行为分析模型，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精细化程度再上台阶。

²² 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口径。

持续增强管理能力，品牌建设卓有成效。报告期内，本公司获得《中国证券报》评选的“金牛奖”、《财视中国》评选的“介甫奖”、《上海证券报》评选的“年度资产管理奖”以及普益标准评选的“金誉奖”等多个奖项，在中证金牛发布的 2023 年银行理财综合能力排名中连续四个季度蝉联农商行类理财机构第 1 位。

（四）金融科技

本公司坚定推进“Focus+”数字转型战略，坚持金融科技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聚焦战略重点，坚持价值创造导向，数字转型顶层设计持续完善，正式发布数字化转型发展战略并迭代编制规划，重点数字化项目稳步推进，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业务科技融合工作机制持续优化，形成业技互促工作新格局，协同联动工作成效逐步显现。建立流程革新与客户体验工作体系架构，以规范化管理提升服务质效。科技支撑能力明显增强，科技管理体系持续升级，研发流程优化成效显著，研发交付能力有效提升，技术架构、故障治理持续深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金融科技投入约 11.35 亿元，同比增长 14.05%。报告期末，本公司专职金融科技人员 818 人，占员工总数 9.15%，金融科技人数较上年末增加 14.4%；软件著作权数量 7 个，国家专利 5 个，其中发明专利 3 个。

报告期内，本公司荣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亚洲银行家 2023 年度区域金融最佳合规风险技术实施奖、2023 数字金融金榜奖—最佳企业网银奖、上海银行业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第四届长三角金融科技创新与应用全球大赛金融机构最佳实践奖、第七届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科技创新优秀案例—科技管理创新优秀案例、第四届中小金融机构数智化转型优秀案例—业务与数据平台创新优秀案例奖、第十四届金融科技创新奖—金融科技赋能业务创新奖、2023 年度上海银行业金融科技赋能普惠金融专项立功竞赛一等奖、2023 年农信系统网络安全竞赛团队二等奖及网络安全技术能手、第三届中国 RPA+AI 开发者大赛钻石奖等多个金融科技竞赛和创新奖项。

深化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和机制建设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推动《上海农商银行 2023-2025 年数字化转型暨金融科技发展战略》实施落地。公司金融、普惠金融、零售金融、同业金融、运营服务、风险管控六条业务主线在“场景生态化、产品自助化、渠道综合化、经营数字化、风控智能化、营运自动化”六大领域取得新进展。数据支撑板块不断健全，数据治理与数据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完善。技术支撑板块以“中台化架构、双模化研发、自动化运维、立体化安全、体系化治理”为目标，落实具体举措，加快提升敏捷研发、自主掌控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业务数字化转型目标为锚点，完成第二轮数字化转型暨系统群规划滚动编制，总计覆盖 7 大专业板块 23 个系统群，形成 400 余项工作任务，有效衔接长期发展方向与中短期工作目标，加快促进业务数字化转型与系统体系建设同频共振。

报告期内，本公司广泛开展基层调研，激发一线员工思考并提出数字化转型诉求的热情，当年问题反馈率 100%、解决率 99%。配套建设“啄木鸟管理平台”，形成全行数字化转型痛点问题和创新创意的可持续、高效率闭环管理机制，实现知识全行共享、建议达成共识、行动积极共进的良好局面。

报告期内，本公司巩固深化业务科技融合机制。结合“主题教育”总要求，优化“联合决策、联合访客、联合实施”工作机制，完善细化落实推进举措。依托“融合共进”主题立功竞赛、数字化转型工作专刊等载体，总结沉淀经验做法，宣传推广典型案例，实现知识共享复用，加速提升组织融合效能。报告期内，本公司《数字化转型“融合+”业务科技融合机制》荣获 2023 年度上海银行业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

夯实金融科技基础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夯实金融科技基础能力，深化科技管理 2.0 体系，各项管理机制体制不断完善，科技工作朝着标准化、规范化稳步推进。

升级技术管理 2.0，发布“3+2”应用架构体系，规范应用系统建设。优化架构师培养体系，不断提升技术管控的有效性和掌控程度。持续优化应用系统基础架构，63套重点信息系统双中心双活改造有序投产，灾切耗时大幅缩短，系统可用性和业务连续性大幅提升。

升级测试管理 2.0，形成“3+2+1”工作体系，提升测试工作自动化程度，测试效能进一步提升，顺利通过 TMMi3 级认证，测试管理工作进入标准化发展新阶段。

升级研发管理 2.0，研发交付能力显著增强，投产项目同比增长 78%，研发节奏明显加快，交付周期大幅缩短，有效促进科技研发提质增效。

升级 IT 风险管理 2.0，“风险分析、风险排查、风险指标”三驾马车协同发力，故障治理取得实效，研发质量优化效果显著，生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管理水平显著进步。报告期内，本公司“IT 风险管理方法提升项目”在 2023 第七届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科技创新优秀案例评选中荣获科技管理创新优秀案例。

夯实数字化转型人才保障，稳步扩大队伍规模，加强人员培养、梯队建设。优化人才双通道发展体系，健全多层级金融科技培训培养体系，构建差异化培养模式，取得明显成效。重视文化阵地管理，创新文化宣传方式，树典型、立标杆，队伍战斗力和组织向心力进一步提升。

提升数据治理能力

本公司在 2023—2025 年数据战略中明确以深化数据要素应用为基础，从深化数据综合应用、提升数据供给能力、健全数据治理体系、保障数据安全合规等方面，提升数据管理水平，支撑业务经营发展，助力全行数字化转型。本公司不断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健全业务、数据、科技三方统筹协调机制，持续推进数据标准制标和落标，强化客户、产品企业级主数据管理；建立数据质量“专项+日常”提升机制以及数据质量问题提级、扩面机制，质量检核规则前移至源头系统，建设云检核系统，强化数据质量管控，完善数据质量管理。以价值为导向，丰富数据资产内容，在基础类数据资产的基础上统一纳管指标和外部数据等服务类数据资产，实现指标数据可视化，推进外部数据共享共用，逐步赋能业务发展。

深化金融科技创新运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联合证券、保险同业机构，成立上海金融科技产业联盟智慧金融专业委员会，加强人工智能在金融领域的跨行业、跨市场、跨机构应用，促进同业机构间技术交流、联合攻关和协同创新。

本公司成立可用性研究实验室，围绕“定目标、定任务、筹资源”，综合运用评估走查、可用性测试、深度访谈、焦点小组、眼动测试等研究方法，推动实验室项目研究类、创新探索类、

参访交流类项目的开展。报告期内，聚焦电子渠道，开展手机银行 7.0 和企业网银 3.0 版的客户体验研究工作，同时开展数据挖掘探索和实践，用数字化手段赋能客户经营，提升客户体验。

本公司健全金融科技研究工作机制，搭建公司内部金融科技研究、交流和展示的平台，打造一支具有较强学习和钻研能力的金融科技研究队伍，推出一批具有较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并落地转化，助力科技赋能创造价值。

本公司深化金融科技应用。在人工智能技术运用方面，建立了感知能力群、认知能力群、决策能力群等技术框架，已应用在身份识别、智能客服、智能营销和智能风控等业务场景；运用 OCR 技术赋能近 30 个业务应用场景、运用 RPA 技术赋能 100+ 业务应用场景；建设隐私计算平台，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在安全、合规的前提下深化数据应用，有效解决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的难题，已应用在零售长尾促活、普惠潜客挖掘等业务场景；大模型技术已在智能合规系统的应用方面取得亮点成果。

加强安全运维与信息保护

本公司已在上海、深圳建立“两地三中心”容灾架构，进一步提升容灾能力，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生产运行管理机制和队伍，顺利通过 ISO20000 年度审查，努力提升数据中心服务能力成熟度，为数字化转型提供基础支撑。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本公司坚守安全生产底线，强化网络安全管理，健全一体化安全防御体系。报告期内，持续优化管理机制和技术手段，提升数据安全管理能力，保护客户隐私，筑牢数据安全防线。不断提升全员网络安全责任意识，持续提高网络安全管理水平，保障生产运维服务质量，顺利通过 ISO27001 年度审查。持续完善本公司安全开发生命周期管理体系，保障研发交付质量。持续实施安全加固，提升威胁发现、阻断及纵深防御能力，顺利完成各类重点保障任务，为客户提供安全稳定的金融服务。

强化金融科技赋能数字化转型

报告期内，本公司稳步推进数字化转型各项工作，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强化业务场景应用和价值创造，加速金融科技赋能业务发展。全年上线 58 套新系统，有效推动全行战略部署和重大经营转型的落地实施。

赋能零售业务方面，焕新升级手机银行 7.0，加强客户经营全渠道支撑。完善零售经营平台可视化系统，经营决策数据支撑，提高数据时效性，分析业务发展潜力。升级优化零售数据集市，提升客户公共、财富业务相关指标经营数据支撑能力。新投产零售营销策略，有力支持经营场景自动化运营。

赋能对公业务方面，焕新升级企业网银 3.0，升级转账、代发、票据、外汇等 6 大核心业务模块，打造“专、精、多、易”的客户使用体验。全新上线对公客户经营系统，实现客户触达、

营销及客户服务的全生命周期经营管理迈上新台阶。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公经营系统群 CCRM1.0”在第四届长三角金融科技创新与应用全球大赛中荣获金融机构最佳实践奖。投产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票据业务自助化、线上化能力显著提升。上线新国际结算业务系统，重构跨境汇款业务流程，全面提升客户使用体验。

赋能普惠金融方面，数字化助力农村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便利性有效提升，投产农批农贸生态化平台项目，形成场景化、平台化、智能化的产业链业务拓展模式。丰富普惠贷款产品线，上线普惠易贷、微企贷、积数贷等创新产品。报告期内，本公司“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农业产业链融资服务”项目被纳入上海市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创新应用（监管沙盒），进入测试运行阶段。“面向乡村振兴的智能普惠融资平台”项目荣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

赋能风险管理方面，构建数字化风控支撑体系，完善数字化信贷平台建设，持续推进模型迭代优化。建设智能合规“3.0”管理平台、账户风险防控平台等，提升风控智能化水平。推进巴塞尔Ⅲ系统项目群建设，投产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二代和信用风险集市系统，有效提升风险计量和资本管理水平。持续优化对公授信管理系统，推出线上电子保函、员工持股贷、鑫动能、投贷联动孵化器等产品，有效助力业务发展。建设信用风险预警系统二代，打造智能化预警体系，提升贷后风险管控能力。启动个人信贷业务系统二代建设，助力个人信贷业务的数字化转型。

赋能运营管理方面，推进后台集约化作业模式，不断提升作业效率。持续拓展移动智能柜台设备对公上门开户业务场景的推

广，提升对公上门服务能力。提升厅堂智能机具客户体验，开展金融无障碍改造，满足适老化服务需求。

（五）渠道建设

报告期内，本公司牢固树立网点作为经营主体的核心定位，优化网点布局，有序推进网点转型，加快线下渠道升级，构建“网点+APP+远程”的立体经营格局，建立客户经营的线上线下载交互新模式，推进渠道协同一体化经营，建设覆盖范围广、流程标准化、体系可复制、效果可持续的规模化、协同化、智能化银行。

网点经营

报告期内，本公司基于市场调研、数据分析、政策研究，科学制定了新三年网点布局规划，在保持网点总量均衡的基础上，优化网点布局，加快将网点配置到客户资源富集区，使网点与城市规划、区域经济、居民常住人口分布相适应，形成渗透全辖、辐射到位的网点分布体系。进一步优化郊区网点的布局，在巩固现有乡镇地区网点优势的基础上，重点围绕上海市“五个新城”“城镇圈”及“大型居住社区”建设，通过选址调整，有效扩大服务覆盖面。

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 364 家分支机构，其中：上海地区分支机构 357 家，上海以外地区分支机构 7 家。在上海 108 个乡镇中，网点数量共计 243 家，基本实现全覆盖。在“五个新城”中，共建设 128 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本公司启动网点调整 27 家，完成调整 13 家，其中新设 1 家、迁址 11 家、撤并 1 家。机构具体分布如下表：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量 (个)	员工人数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
总行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1	123	126,792.47
浦东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58 号四号楼 1-6 层	43	781	146,714.70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103 室	1	59	6,924.58
闵行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70 号 1、2 层	25	512	73,810.12
嘉定支行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3081 号 1 层，叶城路 557、561 号 1 层，565 号 206、207 室、22 层、23 层、25 层、26 层	26	471	59,490.99
宝山支行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198 号	27	436	74,287.79
松江支行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405 号	25	485	61,445.47
金山支行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 505 号	20	443	51,038.11
青浦支行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 399 号	22	434	63,239.59
奉贤支行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2251、2259、2263、2267 号、展园路 399、407 号	26	423	52,234.08
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申港大道 162 号一层、云鹃路 628-2 号二层	29	503	81,802.17
崇明支行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北门路 188 号	31	412	55,612.38
普陀支行	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 599 号	19	295	36,515.85
长宁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 555 弄 8 号	9	184	16,953.33
徐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7 号	16	288	39,006.64
虹口支行	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 339 号 1 层 L1-01 室	10	162	14,458.60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量 (个)	员工人数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
杨浦支行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1599 号	9	202	20,886.92
黄浦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建国中路 29 号一楼	5	144	19,733.21
静安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358 号	10	194	16,853.99
张江科技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500 弄 B 区 8 号 103-108 室	3	81	13,704.75
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嘉善大道 67-73 号	2	47	7,512.12
湘潭县支行	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易俗河镇滨江东路天易江湾广场 1、2 栋 商住楼 101-106、301	3	74	4,284.03
昆山支行	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车站路 388 号玖珑湾花园 18 号楼 1-5 室	2	66	6,880.72

注：员工人数包含劳务派遣人员。

本公司以提升客户体验为目标，不断优化网点建设标准，打造业务办理便捷、服务专业、环境温馨的网点环境，推动网点从结算交易向满足客户多元需求的体验服务转变，提升网点整体形象；立足老年客群需求，积极打造养老金融特色网点试点，以特色化经营模式，提升网点服务能力。报告期内，本公司 26 家新标准网点焕新开业。报告期末，本公司智能柜员机总计 794 台，业务功能达到 159 项，业务分流率达 80% 左右。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账务系统日均交易量 787.90 万笔，同比增长 15.79%。

在线渠道

个人线上渠道建设方面，本公司以客户体验为中心，持续推动线上渠道升级优化，形成以手机银行 APP 为主阵地，以微信银行、网上银行、小程序等线上渠道为有效补充的全渠道经营服务体系。其中，手机银行从用户视角出发，升级百余项业务功能，通过用户旅程和业务旅程的数字化流程再造，让数字金融服务更有速度、更有温度。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线上渠道用户数 613.28 万户²³，较上年末增长 8.03%，电子渠道承载了全行 96.05% 的理财和 94.83% 的基金交易。

远程银行中心方面，本公司深化服务定位，完善系统平台建设，加快智能技术应用，着力提升服务能力。报告期末，本公司远程银行人工服务满意率达 99.43%。

(六) 主要子公司

本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持续完善对子公司的管理。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子公司的公司治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激励约束等进行全面持续的管控，强化集团对子公司的战略引领作用，加强集团与子公司的业务协同，建立集团化联动管理机制，形成集团综合化服务效应，不断提升区域竞争优势。

²³ 个人线上渠道用户数包括个人手机银行用户数、个人网上银行用户数、微信银行用户数。

1、沪农商村镇银行

本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及行业监管文件精神，为填补农村金融服务空白，满足日趋多样化的农村金融需求，促进县域、中小企业和“三农”经济的发展，于 2009 年在崇明县设立了上海市首家村镇银行，又于 2011 年在山东、湖南、云南三省和北京、深圳二市批量发起设立了 34 家村镇银行，形成了“东中西有机结合，一南一北遥相呼应”的战略布局。报告期末，35 家沪农商村镇银行注册资本共计 28.78 亿元，其中本公司持有 17.98 亿股。

报告期内，35 家沪农商村镇银行围绕新三年战略规划，深入理解商业银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四自”原则，坚持做小做散市场定位不动摇、坚持社区厅堂营销不动摇、坚持村居服务不动摇，稳步推进各项战略举措落地，逐步形成具有“沪农商”特色的业务模式，提升沪农商村镇银行的品牌影响力，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报告期末，35 家沪农商村镇银行资产总额 360.84 亿元，净资产总额 36.89 亿元，存款本金额 307.75 亿元，贷款本金额 199.82 亿元，农户和小微贷款在贷款总额中的占比达到 90.43%。报告期内，35 家沪农商村镇银行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9.12 亿元，净利润 0.81 亿元。

2、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是国内首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精神、全面推行市场化经营机制而成立的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之一，公司总部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报告期末，长江金租注册资本 24.50 亿元，本公司持有其 54.29% 的股权。

报告期内，长江金租以“打造具有鲜明专业特色和便捷客户服务能力的‘专、精、美’金融租赁优秀品牌”为愿景，确立“产业化发展、数字化转型、专业化运营”的核心业务策略，聚焦“普惠租赁、绿色租赁、设备租赁”三大业务发展方向，立足长三角城市群，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是上海农商银行集团化布局长三角业务的桥头堡。

报告期末，长江金租资产总额 378.15 亿元，净资产 48.89 亿元。报告期内，长江金租实现营业收入 13.34 亿元，净利润 6.45 亿元。

（七）主要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增投资参股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旨在响应国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主动谋求区域间协同发展，以资本为“纽带”联结长三角地区农村金融机构，形成发展合力。目前，双方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将努力实现两地区域联动、共同发展，共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

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参股公司有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8.96%、4.00%。其他主要参股公司包括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76%、1.13%。

八、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一）关于净利息收益率

报告期内，国内外形势复杂严峻，利率市场化持续推进，监管引导金融机构让利实体经济，银行业息差整体承压。本集团净利息收益率 1.67%，较上年下降 16 个基点。

资产端，本集团资产收益率较上年下降 18 个基点。在让利实体经济、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导向与市场环境下，贷款 LPR 报价两次下调，1 年期、5 年期以上 LPR 年内累计下调 20BPs、10BPs，贷款新增利率持续下行，叠加存量贷款重定价影响，资产收益率呈现下降趋势。面对资产收益率下行压力，本集团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一是持续加强大类资产配置，促进信贷规模稳步增长，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二是加大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优化贷款投向结构，报告期末，普惠小微、科技企业、绿色贷款增速均高于各项贷款增速；三是优化金融投资与同业运作策略，动态摆布资产结构，灵活调整投资节奏，积极应对市场利率变化。

负债端，本集团负债成本率较上年下降 4 个基点。本集团坚持优化负债结构，持续加强对负债成本的主动管理。一是贯彻落实存款利率市场化要求，前瞻性研判市场变化，优化存款定价策略，有效降低存款利率水平；二是持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深耕客户分层经营，拓展结算性存款，带动活期存款规模稳定增长，同时，加强对长期限、高成本的定期存款管理，推动存款期限结构优化，存款期限结构主动管理成效持续体现；三是在同业资金利率中枢较上年有所上行的市场环境下，动态规划负债结构，拓宽央行再贷款、发行债券等融资渠道，实现同业资金类负债成本的基本稳定。

展望 2024 年，外部环境预期仍是机遇与挑战并存，宏观政策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利率市场化改革继续推进，息差水平同行业整体趋势，预计将继续收窄。资产端，受到让利实体经济、利率市场化改革、存量房贷利率调整及存量贷款重定价等多重

因素影响，资产收益率预计维持下降趋势。负债端，存款利率市场化改革红利将持续释放，随着中长期存款到期重定价和期限结构的持续调整，预计付息率水平将持续下降，为资产收益下行提供一定的缓冲空间。未来，本集团将继续加强前瞻性研判，紧跟政策导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同时，加强精细化管理，进一步优化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主动灵活应对市场变化，推进息差变化趋势与市场保持一致。

（二）关于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57.14 亿元，同比增长 17.26%，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21.63%，较上年上升 2.62 个百分点，收入结构有所优化。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方面，本集团聚焦重点客群，适时把握市场机遇，保险等财富产品销量提升较快，结算类和票证函等业务稳步增长，推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长 5.23%；其他非息方面，本集团紧跟市场动向，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同比增长 48.52%。

展望 2024 年，本集团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非利息净收入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财私客群经营理念，扩大客户覆盖面，以全量客户为服务对象，通过分层分类提高经营质效，不断提高客户价值贡献；二是持续打造产品中台，提供多元化的财富产品和服务，同时利用金融科技手段，提升客户财富资产配置体验，实现客户金融资产量质齐升；三是强化 FPA 经营理念，聚焦客户多元需求，继续推进票证函业务发展，做大债券承销、并购、代理推介等投行业务，拓宽非息来源。

（三）关于资本管理

本集团深入贯彻落实新三年资本规划要求，通过发挥资本约束和资源配置作用，促进资本使用和回报有效平衡，提升资本内生增长能力。一是支持业务发展，平衡产出效益，按照资本使用效率差异化分配风险加权资产（RWA），引导资本投向回报更高的业务领域；二是促进结构调整，引导资本向普惠、绿色、科技、三农、养老等重点领域倾斜，推动全行践行“轻资本”发展模式，实现资本耗用持续改善，报告期末，本集团风险加权资产与总资产的比例为 60.93%，较上年末下降 1.15 个百分点；三是坚持将资本内生积累作为主要资本补充方式，保持盈利水平健康平稳、拨备水平充足合理、分红政策合理稳定，同时根据需要适时运用多元化的资本补充工具，提升资本实力。报告期末，本集团各级资本充足率较年初略有提升，资本缓冲较为充足。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本新规”）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资本新规实施差异化的资本监管和更加细化、风险敏感度更高的计量规则，本公司不同业务板块的资本占用有升有降。本公司积极应对新规变化，加快推进新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建设和相关数据治理，面向全行开展资本

新规宣导培训，并在信贷投向政策、RWA 配置、资本考核评价等内部管理机制中体现最新要求，引导全行围绕新规导向前瞻性规划资产布局。

下阶段，本公司将以实施资本新规为契机，全面提升资本精细化管理能力，通过优化内部资本资源配置、推进“轻资本”转型，增强内生资本积累能力，保持资本水平充足且合理。

（四）关于资产质量

本公司不断强化风险管控，持续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资产质量指标长期以来保持稳定。在贷款风险分类方面，本公司严格执行监管部门风险分类相关规定，加快推进《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过渡期内存量业务适用新规重分类的工作进度，全面真实反映资产质量水平。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环境，本公司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进程，着力提升全流程风险管理能力。报告期内，本公司建章立制改善信贷业务基础数据质量，深化大额授信业务管理，聚焦房地产、普惠小微、零售在线贷款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多措并举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房地产贷款方面，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公房地产业贷款规模 1,046 亿元，不良贷款率 2.18%。受房地产市场总体形势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公房地产业贷款中有个别大额不良贷款生成，对公房地产业贷款不良率有所上升，但本公司房地产贷款主要投向上海地区，地域风险相对可控，担保缓释较为充足，减值计提较为充足，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普惠小微方面，报告期末，本公司普惠小微不良率 1.45%，较上年末上升 0.1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度整体经济形势尚处在冲击复苏阶段，普惠小微实体作为经济传导末梢，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税务表现等恢复较为缓慢；此外，本公司个别新兴业务报告期内优化调整，不良集中出清。后续本公司将通过以下举措不断强化普惠小微客户信贷风险防范能力。一是聚焦重点产业导向，加大精准客群营销推动力度，提升准入环节客户质量。二是坚持发挥本地法人机构优势，根据小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量授信额度，在保障小微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的同时，防范过度授信。三是提升数字化风控手段应用水平，开发应用流水分析平台、智慧风控系统，不断完善适应于普惠小微贷款的风险预警监测机制和风险化解处置机制。综合研判，各级主管部门支持小微实体复苏发展的政策预计仍将延续、加强，在经济基本面持续改善过程中，小微实体经济发展将得到进一步呵护。预计本公司普惠小微贷款资产质量整体可控，趋势向好。

零售在线贷款方面，本公司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动态调整业务发展方向、发展规模和发展增速，力求业务可持续发展，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实现收益最大化、资产结构最优化。着眼场景金融，制定自营为主、渠道为辅的业务推进模式。强化客群分层管理，

避免对单一外部数据的过度依赖，不断丰富客户画像维度。加强客户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不断迭代优化风控模型和策略，多维度进行风险监测。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在线贷款规模 563.41 亿元，零售在线贷款不良率 1.56%，较上年末上升 0.62 个百分点，贷款风险与收益总体相匹配，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下阶段，本公司将根据外部监管动态形势与内部业务发展需求，持续完善授信业务风险管理制度，有序推进信用风险预警系统和个人信贷业务系统重建项目，不断完善对公授信管理系统功能，开展专项数据治理工作，加强贷后管理和不良资产管理，推进常态化定责追责工作，保持信贷资产质量持续稳定。

（五）关于房地产贷款

本公司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报告期内，受房地产市场总体形势影响，本公司对公房地产业贷款中有个别大额不良贷款生成，对公房地产业贷款不良率有所上升，但本公司房地产贷款主要投向上海地区，地域风险相对可控，担保缓释较为充足，减值计提较为充足，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本公司主动加强房地产贷款管理，区别对待不同种类的房地产信贷业务，重点支持上海地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含保障性租赁住房）、郊区农民宅基地平移农户集中居住等项目，支持上海地区一般商品住宅项目开发贷款，支持科研用房、仓储用房以及服务于制造业等实体经济的且经营情况稳定的经营性物业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支持浦江镇召稼楼地块“城中村”改造等“三农”领域重大民生项目，将金融资源优先配置到乡村振兴的重点领域，积极打造乡村振兴范本，有力实现金融服务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通过支持西岸传媒港项目等重大产业项目，开辟专属融资渠道，助力打造文化传媒高地。下阶段，本公司将继续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支持房地产行业平稳发展的相关政策精神，支持优质房企的合理融资需求。

（六）关于郊区业务

作为一家由 234 家农村信用合作社整体改制成立的农商行，本公司深耕上海本地市场已有七十余载，天然具备显著的区域经济增长势能支撑优势，尤其是在上海郊区地区具有网点布局广泛、客群基础稳固的先天优势，郊区市场历来是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主阵地。上海“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快构建“中心辐射、两翼齐飞、新城发力、南北转型”的城市空间新格局，中心城区以外广袤的“郊区”作为上海特殊的战略空间，承担着“齐飞”“发力”和“转型”的重任，是上海重要产业和实体经济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承载地，这也为本公司高质量发展带来新的战略机遇。

在新一轮战略发展规划中，本公司继续践行普惠金融战略，持续优化郊区网点布局，扎实推进镇村金融，巩固传统经营阵地，进一步提升郊区市场竞争力。10家郊区分支行中，包括青浦、松江、临港新片区等在内的7家支行的各项存款及贷款市场占有率位列所属行政区前三甲，在上海郊区长期保持着稳固的市场地位。

渠道建设方面，本公司在巩固乡镇网点优势的基础上，重点围绕上海市“五个新城”“城镇圈”及“大型居住社区”建设，持续优化郊区网点格局，强化客户触达与服务覆盖，形成渗透全辖、辐射到位的网点分布体系。报告期末，本公司上海地区分支机构共357家，其中郊区分支机构274家，占本公司上海地区网分支机构数量的77%，基本实现郊区乡镇全覆盖，“五个新城”共有128家分支机构，“大型居住社区”共有8家分支机构。

公司客户服务方面，本公司积极融入“五个新城”“南北转型”、浦东核心承载区等重点区域的经济建设，支持上海东方枢纽项目、浦江召稼楼“城中村”改造、上海崇明越江通道工程项目、西岑科创中心、长兴海洋科技港二期等重大项目，不断巩固自身在郊区对公信贷市场的占有率。报告期末，本公司“五个新城”对公企业授信余额1,027.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9.8亿元；服务企业5,385户，较上年末增加503户，连续三年授信余额和服务企业数双净增。本公司自农信社发展而来，不忘农信本源，与郊区镇村、“三农”客群保持着深厚紧密的关系。报告期内，本公司郊区涉农贷款余额458.55亿元，占比达82%，成功落地青浦区首个信用镇、上海首个信用乡“崇明区横沙乡”，积极对接镇村重大基础设施新建改造项目相关债权融资需求，推进多银行财资业务在镇村场景落地，全年上线18个集团、197户客户，为上海农业要素交易所的集体资产、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独家提供“鑫账簿”服务解决方案。针对上海郊区特色产业园区丰富、制造业发达、小微企业主体分布广泛的特征，本公司聚焦“2+(3+6)+(4+5)”现代化产业体系，围绕临港新片区、长三角G60科创走廊、闵行大零号湾等重点产业聚集区，成立科技金融特色支行，加大对郊区园区、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客群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区域经济转型发展。本公司深度服务郊区园区达标企业2,613户，贷款日均较上年增长244.96亿元。郊区制造业贷款授信余额630.6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27%，占比近70%，客户数占比超80%；郊区普惠小微贷款余额550.3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93%，占比超70%，户数占比超过75%。

零售客户服务方面，本公司郊区分支行服务客户数占本公司零售客户总数的比例超七成，其中50岁以上中老年客户占比达42.28%。报告期末，本公司郊区AUM20万元以上的财富客户占本公司财富客户总人数的85.74%；郊区财富客户AUM达5,026.8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43%，占本公司财富客户AUM总规模的81.07%；郊区客群非储蓄资产占本公司非储蓄资产总规模的77.69%，客群忠诚度高，品牌认可度较强，多元化资产配置结构稳定。

资源配套方面，本公司在网点和人员配置上对郊区分支行进行适度资源倾斜。报告期内，本公司共新设、优化调整13家网点，其中54%为郊区网点。报告期末，本公司在郊区网点累计投放智能柜员机672台、对公智能低柜82台、智慧厅堂叫号设备148台，市郊基础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郊区分支行员工人数共4,986人，占上海地区分支机构员工比例达74.1%，占比较上年末提升0.1个百分点。本公司充分运用各类资源，多层次、多维度、多渠道招募目标人才，与松江大学城、临港大学城等深化校企合作，加大郊区人员供给保障力度，促进郊区支行的稳健发展，近三年校园招聘新员工中59.1%输送给郊区分支行，为服务郊区市民构筑坚实的“软实力”。

九、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本公司秉持“提升风险经营能力，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理念，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以推进风险管理的全面性、独立性、前瞻性和专业化为导向，以数字化风控为抓手，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全面风险管控能力。

（一）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而形成的风险。

为有效管理信用风险，本公司明晰管理原则，完善管理架构，落实管理职责，不断改进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方式方法，优化风险报告及信息披露方式。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创新转型，严守可持续发展资产质量生命线，加快提升风险经营能力。以制度建设为引领，结合外部监管要求与内部业务发展，持续健全规章制度体系，完善授信业务风险管理制度，优化授信业务审批权限，保障业务健康发展；深入研究上海与长三角产业布局和发展趋势，科学制定授信投向，加大对“三农”、小微、科创、绿色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持续推进授信业务相关系统建设与迭代，启动信用风险预警系统、个人信贷业务系统重建，打造数据驱动的智能化预警体系，提升个贷业务线上化处理能力，科技赋能、系统支撑，助力提升授信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能力；以全流程管理为抓手，完善审批机制，推进风险管理端口前移，强化多维度复盘管理；推进新巴III项下三大风险加权资产计量体系建设，完善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体系，优化内部评级模型，提高风险计量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形势研判，贯彻落实政府和监管部门相关政策和举措，提升制度的前瞻性和全局性，保障业务健康发展，深化大额授信业务风险监测管理，强化贷后管理和摸清底数，开展各类检查，有效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夯实资产质量。

（二）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的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

本公司坚持“独立性、收益与风险匹配、定量与定性结合、渐进与动态调整”的基本原则，将风险管理职能与业务经营职能保持相对独立、有效分离，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与本公司的经营目标、发展规划和财务预算相匹配，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式，根据外部环境和经营发展的趋势，及时调整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技术和方法。

1、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经济价值以及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1）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本公司主要采用风险价值（VaR）、压力测试、敏感度分析、敞口分析、损益分析、价格监测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计量管理。本公司结合业务发展动态与风险管理要求，不断优化基于交易组合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和动态管理机制，依托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实现快速灵活的限额监控及动态调整。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发展趋势、业务发展规划及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制定 2023 年度市场风险限额体系，细化、丰富市场风险限额监控监测指标，并每日进行监测、计量和报告；推进巴塞尔 III 最终版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实施巴塞尔 III 市场风险管理项目，提升市场风险数据质量和计量水平；紧密跟踪金融市场行情，加强利率、汇率走势研判分析；识别与评估新产品、新业务风险，建立配套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持续开展前中台分层次、多维度交易账簿交易行为分析与收益归因，提升市场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市场风险指标和压力测试结果持续保持在管理目标以内，整体风险水平可控。

（2）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本公司根据外部监管及内部管理要求，建设并不断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利率风险治理架构，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的管理流程。本公司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和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期评估不同利率冲击情景对利息净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密切关注内外部环境变化，结合业务发展要求制定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指标。本公司积极应对存款利率市场化改革机制推进及市场利率波动加剧的影响，加强宏

观分析研判，优化完善风险计量模型，主动采取利率风险管理策略，运用调整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动态调整存款外部定价策略、控制贷款重定价期限及投资业务久期等手段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报告期末，本公司重定价期限分布合理，各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和压力测试结果均维持在限额和预警值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2、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本公司每一种外币币种（包括黄金）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头寸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本公司对交易账簿汇率风险管理覆盖自营、代客的全部业务，设置包括敞口限额、敏感性限额、止损限额等，每日监控其执行情况。本公司银行账簿汇率风险管理设置累计外汇敞口限额指标，通过定期监测，严格控制整体外汇风险在风险可承受范围内。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制汇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把汇率风险控制在本公司设定的限额之内。本公司根据内外管理要求，设定风险承受限额，并且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尽量缩小资产负债在货币上可能的错配。本公司外汇风险敞口按业务品种、交易员权限进行授权管理。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衍生品交易风险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本公司旨在建立与自身资产负债规模、业务结构特征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流动性风险偏好和限额管理体系，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平衡；满足全行业务发展需要，优化融资管理机制；综合考虑集团整体流动性，防范集团内部的风险传递。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性状况整体稳健、适度。根据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业务发展要求，本公司制定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指标和 2023-2025 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明确管理目标和措施；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工具，优化资产负债期限配置；加强业务条线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设置条线流动性风险限额；推进资金头寸管理系统建设，提升头寸精细化管理水平；畅通市场融资渠道，成功发行专项金融债券；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动态监测跟踪并及时统筹协调，确保各类指标合规达标基础上提升指标稳定性；加强压力测试管理，完善压力测试方案，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并在落实监管部门专项压力测试的同时，

针对美国银行风险事件开展专项压力测试以评估本行风险；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开展集团层面应急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持续优化管理信息系统，强化数据质量管理，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比例 63.25%，流动性覆盖率 189.20%，净稳定资金比例 135.33%，均高于监管要求，符合本集团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

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率 (%)	189.20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09,153,367
未来 30 天净现金流出	110,548,438

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35.33	132.61
可用的稳定资金	946,620,287	909,559,759
所需的稳定资金	699,514,878	685,884,108

（四）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加强集团层面的操作风险管理：一是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提升制度合规性、完备性、可操作性。二是开展巴塞尔 III 最终版操作风险咨询项目，完成集团层面 10 年历史损失数据清洗补录，建设高质量的集团数据库，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流程、计量、系统等相关提升工作，加强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计量。三是持续深化操作风险三大工具的运用，开展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完善关键风险指标，强化损失数据收集和分析，提升风险防控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四是强化操作风险并表管理，推动子公司的损失数据收集、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监测。五是健全操作风险考核评价机制，推进操作风险案例库编写，建设操作风险典型案例库，培育防控操作风险文化，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和有效性，积极分享操作风险管理实践经验。六是对标上海金融监管局《银行业金融机构操作风险重要风险点及防范措施》开展提升，实现“业内良好做法”的比例提升逾 90%。

报告期内，本公司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五）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本公司因未能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公司的规章制度，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入推进创建“优秀合规管理示范行”工作，强化分支机构合规内控条线中场建设，建立深度管理的合规专业队伍，不断完善合规内控管理体系。根据最新监管规定，组织修订《商业银行合规经营“红线”及处罚案例选编》，积极参加上海市国资委组织的法务技能大赛，参赛作品荣获一等奖，营造良好合规文化氛围，让每一位员工将合规理念外化于行，内化于心。本公司始终将做好合规风险管理置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地位，确保业务合规有序开展，并在静默结束后及时做好后续补充工作，提高合规风险防范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规风险整体可控。

（六）洗钱风险管理

洗钱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违法犯罪活动利用所面临的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入贯彻“风险为本”原则，遵循反洗钱法律法规积极履行各项反洗钱义务，建立健全洗钱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确保洗钱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公司洗钱风险管理举措包括但不限于：结合本公司洗钱风险自评估情况，持续更新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和工作流程，细化重点领域洗钱风险管理职能；运用客户和产品业务洗钱风险评估结果，制定并落实和风险相适应的差异化管控措施，提升风险评估能力；全面提升内部检查工作，加强对附属机构的意识传导和管理监督，确保集团洗钱风险管理的一致性；规划反洗钱系统群建设，加速

反洗钱数智化建设，有效提升系统效能；新增优化可疑交易监测标准，持续发挥集中处理成效，推动线索成案；专注行业趋势研究，组织开展行内外反洗钱主题培训和宣教活动，打造上海市反洗钱宣教基地。

报告期内，本公司洗钱风险整体可控。

（七）法律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签订的合同因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被依法撤销或者确认无效；商业银行因违约、侵权或者其他事由被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依法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依法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等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强党建共建联建，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监测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化，开展制度解读并不定期发布法律风险提示；积极发挥总法律顾问作用，对涉及重大投资、重大决策及重大经营事项出具总法律顾问意见；加强合同文本等法律性文件的审查，持续跟进示范合同的制订、修订工作；组织法务人员参加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银行同业公会金融审判实务解读等培训，切实提升防控法律风险的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法律风险整体可控。

（八）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完善声誉风险常态化管理机制，夯实集团声誉风险管理水平，提升全员声誉风险管理意识。同时，本公司高度重视正面宣传，紧跟国家战略、政策导向，围绕党建引领、人民金融、普惠金融赋能社会治理、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科创金融、绿色金融、支持民营经济等主题开展专题宣传，持续积淀声誉资本，增强品牌抵御风险的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声誉风险形势平稳，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

（九）战略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战略制定和战略执行过程中，因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强战略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制定《战略管理办法》《战略风险管理办法》，切实推进战略管理机制的制

度化、规范化。持续强化战略风险管理，深化内外部战略环境的研究分析，完成上一轮战略执行情况评估，高质量编制《2023-2025年发展战略》，形成总战略、专项战略和25个分支行三年行动方案以及子战略的集团化战略管理体系，并突出战略宣导深度、广度，有效扩大新一轮战略引领力和影响力。落实战略执行跟踪，强化战略全流程闭环管理，完善战略评估和跟踪管理机制，定期评估战略执行情况，有效防范战略风险。管理层贯彻落实战略要求，聚焦年度战略重点任务，审慎经营，积极推进各项战略举措落地执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战略有关形势、环境的判断与整体宏观经济金融运行实际基本一致，战略保持了较强的适应性和指导性。

（十）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做“深”做“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大力推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和业务连续性管理的数字化转型，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并增进管理效率。开展重大项目风险审核，实施信息科技全面风险评估和多项专项风险评估，全面深入排查信息科技风险，及时处置风险评估发现的问题，持续跟踪做到闭环管理；优化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体系，持续提升风险监测分析能力和水平；根据最新监管要求，持续强化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控，关注外包商准入管理，识别评估并防范外包风险；深化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优化业务影响分析方法论，开展年度业务影响分析，强化重要业务和重要信息系统三年全覆盖的实战演练，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系统运行平稳，风险整体可控。

（十一）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将国别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开展国别风险等级集中评定和等级分类工作，并对每个等级实施相应的限额管控。面对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和外部环境，本公司持续监测已评级国家的外部评级和国别风险评估因素，做好国别风险评估、国别风险限额遵守情况的监测管理、境外客户反洗钱、反恐融资管理等各项相关工作，不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国别风险敞口较小，国别风险整体安全可控，不会对本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一）外部环境、行业格局与趋势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开局起步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2023年，我国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宏观组合政策发力显效，经济增速回升，就业形势改善，物价温和上涨，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宏观经济“稳”的特征明显。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超过126万亿元，比上年增长5.2%，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整体运行好转，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合力，这为商业银行稳健经营和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提供了适宜的基础和空间。同时，为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国家引导金融机构加强服务和产品创新，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动商业银行灵活应对市场变化，抓住市场机遇，加强改革创新，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实现经济与金融的双赢。

2024年是国家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推进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长期部署的开局之年。我国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从以往更强调“稳”，到2024年强调“进”和“立”，传递出更为积极的政策信号。2024年我国宏观政策靠前协同发力，市场需求逐步恢复，我国面临的“三重压力”依然存在但已得到缓解，外部环境依然复杂严峻但呈现缓和态势。总体来看，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这为商业银行推进转型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基础和空间。

同时也要看到，进一步推动我国经济回升向好还需要克服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银行业应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发展理念，灵活运用政策工具，通过深度参与金融市场改革、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以及风险管理的有效执行，有效应对外部环境中的困难和挑战，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在高质量发展轨道上稳健前行。

（二）2024年经营计划

2024年，本公司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专业性，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普惠金融、客户中心、数字转型”三大核心战略，紧密围绕“五篇大文章”，重点推进“抓执行、强管理、炼内功”，深化打造五大金融服务体系，加强数字科技赋能，提高专业化经营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沉淀先进的管理文化，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同时，打造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型银行。

一是加快零售业务转型。深化零售转型“九个体系”建设，加强客群分层分类管理，不断开拓零售金融服务场景和渠道，以专业的经营能力和卓越的用户体验为客户提供专业稳健的财富管理与便捷高效的零贷业务。加强零运联动、公私联动、线上线下联动和网点社区联动，大力推进“心家园”公益服务站布局，通过优质的一揽子金融服务提升客户粘性，实现银行商业价值与社区价值的融合统一。

二是做强综合金融服务。加快推进交易银行建设，坚持FPA经营理念，聚焦“3+6”新型产业、“五个新城”和“南北转型”等重点领域，融合金融服务生态圈，创新发展票证函业务，提升跨境服务能级，纵深供应链金融，强化核心企业链式服务，整合投行、代客等创新产品和丰富的渠道资源，形成集股债贷资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体系。

三是践行普惠“三农”本色。加快普惠流程重塑，加强普惠特色金融生态平台建设，优化升级“商e贷”“银税贷”“鑫农乐贷”等拳头产品体系，不断扩大普惠金融服务面，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整村金融工作，开展农村网格化信息建档，加强农村个人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切实推动金融服务入乡入村。

四是深化科技金融培育。践行“陪伴成长”服务理念，立足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特点，聚焦“3+6”战略新兴产业体系，不断创新科技金融产品体系，完善早期科技型企业评价模型，积极在科技领域做早做小。联合各类外部机构共同构建科技金融生态圈，全面对接科技型企业各阶段融资需求，提供产业整合、资源对接、机构引荐、辅导咨询、人才服务、金融科技等多维赋能服务，提升科技金融品牌核心竞争力，切实为科技型企业营造良好的孵化成长氛围。

五是完善绿色金融体系。优化绿色金融业务结构，在气候投融资、转型金融、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碳普惠等新兴领域探索服务创新，围绕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龙头企业深化产业链服务，持续提升绿色信贷规模和占比。聚焦节能减排和降本增效，搭建绿色运维、绿色办公、绿色出行、绿色生活整体架构，全力推进自身绿色运营。

六是坚持数字金融转型。深化业技融合，优化升级电子银行渠道，加强对公多银行、资金池、供应链等数字化工具搭建，巩固基础架构支撑能力，提升科技精细化管理水平与自主掌控水平，以数字化转型赋能业务价值创造与客户体验提升。

七是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构建数智化合规风控体系，统一集团授信管理，增强风险监测预警前瞻性，平衡资产收益与风险，多渠道化解风险资产，夯实集团资产质量，为客户资产安全和稳健增值保驾护航。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随着我国稳经济、促消费政策效用持续显现，消费需求、市场流通、工业生产、企业预期等明显向好，经济增长正在企稳向上。与此同时，经济继续回升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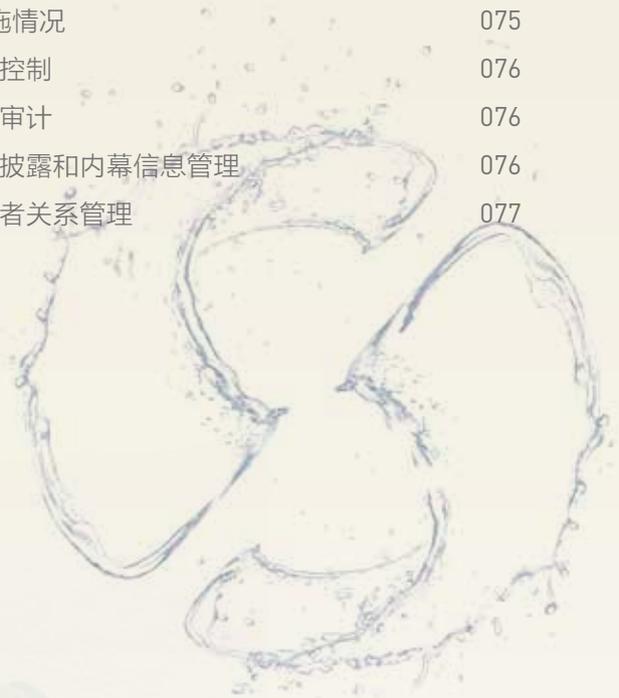
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一是面临内部结构调整和外部环境的双重挑战，我国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亟待进一步提高，产业结构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需求迫切，现代化产业体系需加快建立，来自外部的打压遏制长期化，须做好长期应对的准备。二是消费增长将继续面临压力，居民消费边际倾向下降，我国消费增长的巨大潜力难以有效释放。三是房地产市场仍处于调整中，我国房地产市场的资金偏好、供求关系以及预期等都在发生较大变化，房地产市场的风险释放仍在进行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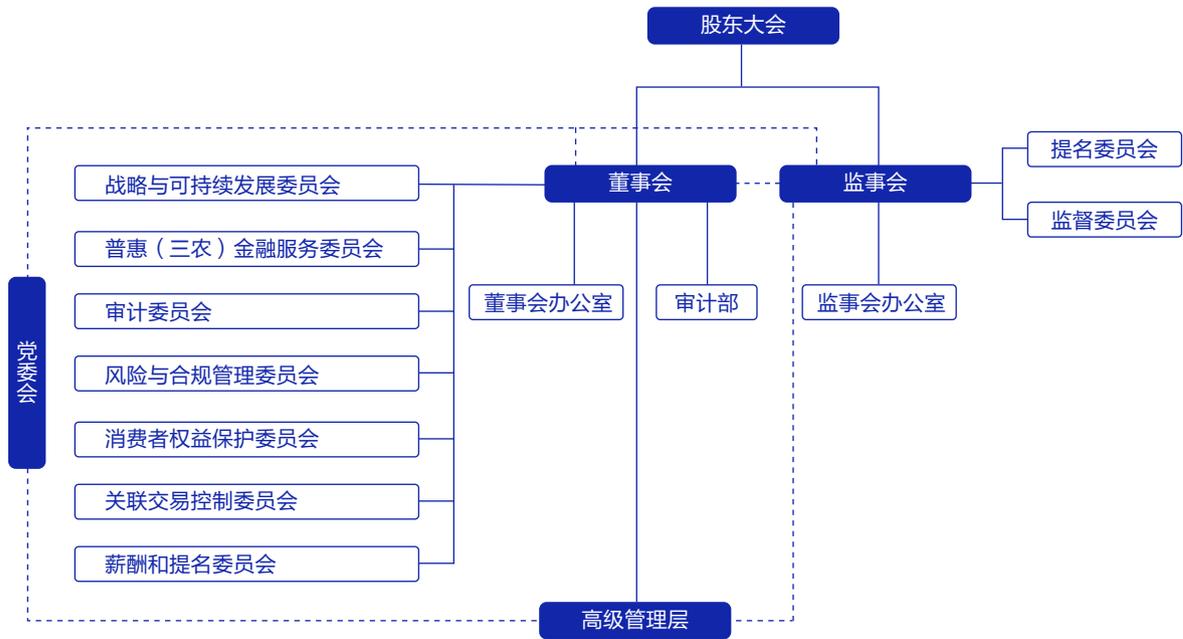
面对经济周期起伏和内外经济形势变化，银行资产质量管控仍面临一定挑战。对此，本公司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管理全覆盖；加快信贷转型，加大战略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根据监管要求做好房地产等领域的信贷结构调整和优化；持续优化授信管理流程，进一步优化审批授权体系，提升审查审批和业务效率，更加有力地支撑业务发展，提升服务客户质效；持续提升贷后管理水平，对大额风险贷款加强动态跟踪、及时压降，加强不良贷款管理，丰富清收手段，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

04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058
二、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	059
三、股东大会	059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060
五、董事会	066
六、监事会	070
七、高级管理层	072
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072
九、公司组织架构图	074
十、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075
十一、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 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075
十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机制的建立、 实施情况	075
十三、内部控制	076
十四、内部审计	076
十五、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076
十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077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致力于探索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公司治理架构，不断健全公司治理制度，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本公司形成了党委会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权责法定、边界清晰、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体系；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五大治理主体规范运作规则为框架，股东股权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董监高管理、信披内幕投关、股权投资等管理制度为支撑的“1+5+N”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本公司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强化党的领导有效融入公司治理和改革发展各环节，努力把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公司治理的竞争优势和发展优势，牢固确立总行党委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保障“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机制，全面落实党委“三重一大”事项前置研究要求，有效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领导作用。

本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未发现股东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滥用权利损害本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本公司依法合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本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程序，依法合规召开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研究制定滚动任期制方案，探索创新治理模式；完成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换选，选优配强独立董事专业队伍；制定新三年发展战略，坚持战略导向，强化对高管层履职的考核监督；有效履行“管战略、管资本、管风险、管激励、管文化”主要职责，切实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核心作用。

本公司监事会认真落实监管规定，完善监督内容和监督机制，依法合规召开监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与董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有效履行各项监督职权和义务。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和监事会的监督下，保持战略定力，突出价值创造，注重特色培育，全力打造五大金融服务体系，吹响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号角，确保公司经营发展保持良好势头，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在上市银行中维持较好表现。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

本公司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做实作细取得实效。一是通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发挥党委把关定向作用。坚持“法定事项不授权”“授权的一般不前置”，坚持“综合研究”实现对同一批次事项的总体前置把关，坚持以“四个是否”作为前置研究的切入点，着力提升议题内容质量，有效防止前置研究讨论“事无巨细”，确保党委更加聚焦把方向、管大局、谋大事、议重点。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党委会 52 次，决策议题 333 个，其中前置研究讨论议题 112 个。二是通过决策链条管理确保各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协调运转。修订《上海农商银行“三重一大”事项清单目录》，更加聚焦各决策主体的职责边界，决策链条事项目录由 78 项调整为 68 项，通过厘清党委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职代会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和全流程决策链条，积极形成“权责法定、边界清晰、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更加有效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三是通过听取情况汇报形成决策跟踪落实闭环管理。党委定期听取经营管理中涉及战略性、全局性、关键性的重要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听取重要前置事项推进情况，突出高级管理层对重大事项的谋措施、抓落实职能，健全决策跟踪落实机制，实现重大事项决策闭环管理。

三、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负责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决定董事和监事的薪酬，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公司章程修订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债券发行方案等事项。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权利。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即 2023 年 6 月 9 日于上海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度预算方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上海农商银行董事薪酬管理办法》、制定《上海农商银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非执行董事、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董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等 11 项议案，听取了 2022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2022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2022 年度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2022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情况、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贯彻落实原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 2021 年度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措施等 7 项报告。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地位平等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shrcb.com）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及决议公告等披露文件。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税前报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徐力	董事长、 执行董事	男	1967年	2019年1月-任期届满止	72,000	72,000	-	108.09	否
顾建忠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74年	2019年1月-任期届满止	350,000	480,000	+130,000	100.47	否
周磊	非执行董事	男	1978年	2017年3月-任期届满止	-	-	-	-	是
张雪雁	非执行董事	女	1974年	2023年6月-任期届满止	-	-	-	-	是
王娟	非执行董事	女	1972年	2021年9月-任期届满止	-	-	-	-	是
叶蓬	非执行董事	男	1972年	2020年11月-任期届满止	-	-	-	-	是
哈尔曼	非执行董事	女	1975年	2017年3月-任期届满止	-	-	-	-	是
阮丽雅	非执行董事	女	1983年	2020年11月-任期届满止	-	-	-	-	是
李冠莹	非执行董事	男	1977年	2023年6月-任期届满止	-	-	-	-	是
乐嘉伟	非执行董事	男	1977年	2023年6月-任期届满止	-	-	-	-	是
黄纪宪	独立董事	男	1959年	2023年6月-任期届满止	-	-	-	4.41	否
陈纓	独立董事	女	1971年	2023年6月-任期届满止	-	58,900	+58,900	4.40	否
陈贵	独立董事	男	1978年	2023年6月-任期届满止	-	-	-	3.59	否
王喆	独立董事	男	1960年	2023年6月-任期届满止	-	-	-	6.60	否
刘运宏	独立董事	男	1976年	2023年6月-任期届满止	-	-	-	-	否
李培功	独立董事	男	1981年	2023年6月-任期届满止	-	-	-	7	否
董方	股东监事	男	1981年	2023年6月-任期届满止	-	-	-	-	是
连柏林	外部监事 监事会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男	1958年	2020年9月-任期届满止 2023年10月-任期届满止	-	-	-	40	否
聂明	外部监事	男	1960年	2020年9月-任期届满止	-	-	-	38	否
郭如飞	职工监事	男	1976年	2021年10月-任期届满止	28,000	28,000	-	159.51	否
杨园君	职工监事	男	1966年	2017年3月-任期届满止	283,100	283,100	-	212.38	否
徐静芬	职工监事	女	1969年	2017年3月-2024年4月	26,800	26,800	-	158.81	否
金剑华	副行长	男	1965年	2010年9月-任期届满止	772,000	879,000	+107,000	87.72	否
俞敏华	副行长 董事会秘书	男	1976年	2018年6月-2024年1月 2019年2月-2024年1月	401,000	513,000	+112,000	92.97	否
张宏彪	副行长	男	1968年	2020年11月-任期届满止	475,000	592,000	+117,000	90.72	否
顾贤斌	副行长	男	1979年	2020年11月-任期届满止	219,200	322,600	+103,400	88.66	否
应长明	副行长	男	1972年	2020年11月-2024年4月	153,200	257,200	+104,000	90.72	否
沈栋	副行长	男	1980年	2021年9月-任期届满止	71,900	218,900	+147,000	115.47	否

注：1. 根据监管规定，上表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起始时间，涉及连任的从首次任职起算。

2. 报告期内，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A股股票，股份相应变动，变动原因均为增持。

3. 上海金融监管局于2023年9月5日核准张雪雁女士、乐嘉伟先生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于2023年11月3日核准黄纪宪先生的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于2023年11月7日核准陈纓女士的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于2023年11月17日核准陈贵先生的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于2024年1月2日核准刘运宏先生的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为贯彻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本公司主动向上海金融监管局撤回张军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申请，张军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4. 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连柏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2024年4月2日，本公司职工监事徐静芬女士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本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5. 2024年1月5日，本公司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俞敏华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任本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职务。2024年2月2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聘任首席财务官姚晓岗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4月2日，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决定，本公司副行长应长明先生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4年4月11日，本公司副行长应长明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

6. 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总额包括报告期内从本公司领取的归属于本年度的薪酬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的单位缴存部分。

7. 本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的最终薪酬尚待主管部门的确认，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二）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离任前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税前报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晋	非执行董事、职工董事	男	1963年	2019年3月-2023年10月	510,000	510,000	-	83.14	否
张春花	非执行董事	女	1972年	2020年9月-2023年6月	-	-	-	-	是
王开国	独立董事	男	1958年	2017年3月-2023年3月	-	-	-	32.56	否
朱玉辰	独立董事	男	1961年	2017年3月-2023年3月	-	-	-	33.22	否
陈继武	独立董事	男	1966年	2017年3月-2023年3月	-	-	-	31	否
孙铮	独立董事	男	1957年	2017年3月-2023年3月	-	-	-	35.60	否
陈乃蔚	独立董事	男	1957年	2017年3月-2023年3月	-	-	-	33.59	否
陈凯	独立董事	男	1970年	2017年3月-2023年3月	-	-	-	38	否
毛惠刚	独立董事	男	1972年	2017年3月-2023年3月	110,000	110,000	-	36.22	否
李建国	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	男	1963年	2018年4月-2023年10月	38,000	38,000	-	90.03	否

注：1. 本公司原职工董事、原监事会主席税前报酬总额包括报告期内从本公司领取的归属于本年度的薪酬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的单位缴存部分。
2. 本公司原职工董事、原监事会主席 2023 年度的最终薪酬尚待主管部门的确认，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徐力，男，1967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共产党上海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候补委员，第十四届上海市政协委员。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并兼任中国银行业协会农村合作金融工作委员会第六届副主任、上海市金融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第十四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上海国资》理事会理事、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金融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党总支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行长助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上海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顾建忠，男，1974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并兼任上海金融业联合会第四届理事会副理事长、上海市企业家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曾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兼营销经理部、港台业务部总经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部总经理、授信审批中心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综合协调处副处长（挂职）、金融机构处处长（挂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周磊，男，1978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

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第二届常务副会长，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安排总部总经理、项目开发副总监，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风控合规负责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按子公司正职管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张雪雁，女，1974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本部副总经理，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中远（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战略发展部资本运营室副经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本部资本运营室经理。

王娟，女，1972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现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董事，宝运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宝钢股份经营财务部部长、宝钢集团资产管理总监、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宝钢股份财务部资金管理室主任、宝钢股份宝钢分公司财务部资产组综合主管、宝钢股份财务部资产管理室主任、宝钢股份计划财务部财会处资金组综合主管。

叶蓬，男，1972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

现任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博瑞和铭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恒康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哈尔曼，女，1975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现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国盛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盛浦江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党委书记，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阮丽雅，女，1983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现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会副会长，中国公路学会交通投融资分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浙江金基置业有限公司投资主管，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管、经理助理、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

李冠莹，男，1977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农业推广硕士学位。

现任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负责人，太平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助理总经理级），中国人寿深圳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人寿深圳分公司个险销售部总经理，中国人寿深圳分公司收展部总经理。

乐嘉伟，男，1977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现任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总经理，上海申迪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税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副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经理，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助理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置业事业部计划财务部助理经理。

黄纪宪，男，1959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国际）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上海分局局长。

陈 纓，女，1971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

现任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陈 贵，男，1978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工商管理博士学位，执业律师。

现任北京安杰世泽（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民建中央法制委委员，上海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浦东工商联副会长，上海仲裁委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仲裁员，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上海市金山区金融办副主任（挂职），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王 喆，男，1960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

现任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秘书长，上海金融业联合会第四届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处长，中国金币总公司深圳中心经理，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大鹏证券董事长，中国金币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黄金交易所党委书记、理事长、总经理，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党委书记。

刘运宏，男，1976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经济学博士后、法学博士后，研究员。

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并购与投资研究所副所长，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究所所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委员会副主任、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校兼职教授和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务主管，上海证券交易所博士后，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李培功，男，1981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教授。

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院长、特聘教授，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管理科学学会财务管理分会副主任兼秘书长，上海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州申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香港中文大学全球经济与金融中心研究助理，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访问学者。

2、监事

董 方，男，1981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硕士学位。

现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上海德福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东方金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农商银行股东监事。曾任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主管，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总经理助理。

连柏林，男，195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现任上海财经大学董事，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商银行外部监事。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副行长、上海分行副行长、济南分行行长、上海分行行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兼上海分行行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兼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同时分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管理部。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聂明，男，1960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律师。

现任北京安理（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加坡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田中仓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顾问，安田物流（上海）有限公司顾问，上海杉达学院兼职教授，上海农商银行外部监事。曾任日本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总行副行长，日本富士银行东京总行国际总括部、上海分行副行长，日本瑞穗实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总经理，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第一、二、三届常委，上海市第十三、十四届、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郭如飞，男，1976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职工监事。曾任上海市金融系统监察室副主任，上海农商银行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任，上海农商银行纪委副书记等。

杨园君，男，1966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行长（总监级）、职工监事。曾任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闵行支行行长。

徐静芬，女，1969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

曾任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法人银行监管处监管调研员，上海农商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级业务主管、资深业务主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农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顾建忠，（详见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金剑华，男，1965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经济师。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并兼任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权董事，上海市钱币学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上海市企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上海市支付清算协会会员单位代表。曾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行长、外滩支行行长，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金融机构处副处长（挂职）、处长（挂职），上海农商银行行长助理，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俞敏华，男，1976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曾任上海农商银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农商银行杨浦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张宏彪，男，1968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副行长、长三角金融总部总裁，并兼任上海市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理事。曾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监级）、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董事长。

顾贤斌，男，1979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副行长，并兼任上海市乡村振兴青年人才协会第三届理事会会长、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协会第九届理事会执行会长、中国银行业协会普惠金融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代表、中国银行业协会理财业务自律督查专家委员会成员单位代表。曾任上海农商银行崇明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公司业务总监、首席风险官，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应长明，男，1972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学位。

报告期末，任上海农商银行副行长。2024年4月2日，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决定，应长明任上海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兼任上海市青年创业就业促进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银行业协会村镇银行工作委员会常委委员。曾任上海农商银行党委办公室主任、直属党委书记，办公室主任，嘉定支行党委书记、行长。

沈 栋，男，1980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副行长。曾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科技部总经理、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委员，金融科技部总经理、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委员。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在本公司领薪的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薪酬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并报董事会通过。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是根据主管监管部门相关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其制定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事项是根据主管监管部门相关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方案，其制定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的薪酬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相关考核及薪酬制度执行；本公司董事长薪酬分配标准由主管部门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及年度考核结果核定；股东董事、独立董事、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按照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农商银行董事薪酬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执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农商银行职业经理人考核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见本节（一）（二）。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获得的报酬合计为1,822.88万元。公司发薪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主管部门确认，待确定之后再行披露。

（五）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日期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2023年3月29日	王开国	独立董事	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任期届满
2023年3月29日	朱玉辰	独立董事	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任期届满
2023年3月29日	陈继武	独立董事	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任期届满
2023年3月29日	孙铮	独立董事	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任期届满
2023年3月29日	陈乃蔚	独立董事	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任期届满
2023年3月29日	陈凯	独立董事	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任期届满
2023年3月29日	毛惠刚	独立董事	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任期届满
2023年6月9日	张春花	非执行董事	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工作变动
2023年6月9日	张雪雁、李冠莹、乐嘉伟	非执行董事	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经上海金融监管局任职资格核准	股东大会选举

日期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2023年6月9日	黄纪宪、陈 纓、陈 贵、王 喆、刘运宏、李培功	独立董事	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金融监管局任职资格核准	股东大会选举
2023年6月9日	董 方	股东监事	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23年10月27日	李 晋	非执行董事、职工董事	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工董事	到龄退休
2023年10月31日	李建国	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	辞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	到龄退休

（六）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近三年无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五、董事会

（一）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公司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定基本管理制度，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以及其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权限。

（二）董事会构成

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16 名，其中执行董事 2 名，即徐力先生、顾建忠先生；非执行董事 8 名，即周磊先生、张雪雁女士、王娟女士、叶蓬先生、哈尔曼女士、阮丽雅女士、李冠莹先生、乐嘉伟先生；独立董事 6 名，即黄纪宪先生、陈纓女士、陈贵先生、王喆先生、刘运宏先生、李培功先生。2 名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金融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银行管理经验；8 名非执行董事来自国内大型企业，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金融、财务等方面的经验；6 名独立董事背景多元，分别在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财务会计、审计、法律、互联网金融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社会影响力。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董事会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科学审慎决策，保持战略定力，充分发挥决策引领作用。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其中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4 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4 次，审议或听取议案 127 项，内容涵盖新三年发展战略、董事会工作报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经营预算及利润分配预案、定期报告、薪酬绩效、风险内控、重大关联交易、重要制度制定及修订等重要事项。

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相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shrcb.com）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认真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事宜。

（五）董事履职情况

1、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体董事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均亲自出席 2/3 以上董事会现场会议，平均亲自出席会议率达 96%，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委托出席情况和履职时间均符合监管规定。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¹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²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执行董事							
徐力	8	8	4	0	0	否	1/1
顾建忠	8	8	4	0	0	否	1/1
非执行董事							
周磊	8	7	5	1	0	否	0/1
张雪雁	2	2	1	0	0	否	0/0
王娟	8	8	6	0	0	否	0/1
叶蓬	8	7	4	1	0	否	0/1
哈尔曼	8	8	4	0	0	否	0/1
阮丽雅	8	8	8	0	0	否	1/1
李冠莹	2	2	2	0	0	否	0/0
乐嘉伟	2	2	1	0	0	否	0/0
独立董事							
黄纪宪	1	1	1	0	0	否	0/0
陈缨	1	1	1	0	0	否	0/0
陈贵	1	1	1	0	0	否	0/0
王喆	2	2	1	0	0	否	0/0
刘运宏	0	0	0	0	0	否	0/0
李培功	2	2	1	0	0	否	0/0
离任董事							
王开国	6	6	3	0	0	否	1/1
朱玉辰	7	7	6	0	0	否	0/1
陈继武	6	5	4	1	0	否	0/1
孙铮	7	7	3	0	0	否	0/1
陈乃蔚	7	7	3	0	0	否	0/1
陈凯	8	8	4	0	0	否	1/1
毛惠刚	7	6	3	1	0	否	1/1
张春花	4	3	2	1	0	否	0/1
李晋	7	7	3	0	0	否	0/1

注：1. 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2. 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3、董事建议的采纳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持续了解本公司战略管理、公司治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等情况，依法合规参会议事、提出建议和行使表决权，在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均得到了本公司的采纳和回应。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 6 名，占比超过本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七个专门委员会中有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独立董事，三个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到委员人数的一半以上。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独立董事（包括离任独立董事及现任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会议率达 96%，亲自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率达 90%。独立董事到行办公时间符合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的监管要求，其中，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人的独立董事到行办公时间符合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就本公司战略管理、薪酬激励、集团化管理、风险合规、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意见，能够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利润分配预案、内控评价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董事提名、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事项发表书面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尽职尽责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推动本公司深化战略管理、强化合规内控等方面充分发挥专业作用。一是独立董事指导本公司完善新三年发展战略规划，针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开展前瞻性分析，把握经济形势，加强金融防治，防范金融风险，围绕适应新监管、拥抱大数据、拓展供应链等方面加强思考、深入研究。二是独立董事持续监督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优化及系统建设，强化“董事会负责、管理层尽责、业务层履责”的关联交易管理架构和流程。三是独立董事主动参与监管机构三方会谈，深入了解外部审计总体情况，听取监管意见建议并开展深度交流，坚持发挥第三方独立审计作用，着力提升审计质量，服务公司战略发展。四是独立董事坚持战略导向，抓好“关键少数”战略执行，参加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场述职暨新一届职业经理人应聘面谈，着重强化对高管层的考核评价和战略监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审计、风险与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关联交易控制、薪酬和提名共 7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研究和决策支持作用，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有效支持董事会科学决策，共召开会议 34 次，审议或听取议案 161 项。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报告期末，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由 6 名董事组成，包括：徐力先生（主任委员）、周磊先生、张雪雁女士、叶蓬先生、李冠莹先生、陈纓女士。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及中长期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社会责任（ESG）及绿色金融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2 月 10 日、2 月 28 日、4 月 27 日、5 月 19 日、8 月 23 日、10 月 27 日、12 月 12 日），审议了制定 2023—2025 年发展战略、总行及行领导战略 OKR 任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年度和半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成立科技金融事业部、零售条线组织架构调整、2022 年度 ESG 暨社会责任报告、2022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制定绿色金融管理办法等 39 项议题，听取了控股村镇银行及长江金租经营管理情况、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情况等 8 项报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重点加强指导新一轮发展战略编制和战略体系完善，强化战略执行过程管理；重点关注符合战略导向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ESG 和绿色金融等利益相关方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加强对投资管理、资本管理、并表管理、公司治理等工作的指导，密切关注控股公司发展和集团整体风险防控。

2、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报告期末，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成员由 6 名董事组成，包括：徐力先生（主任委员）、周磊先生、张雪雁女士、叶蓬先生、李冠莹先生、陈纓女士。

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本公司普惠金融业务、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规划、基本政策制度和经营发展目标，评价监督普惠金融业务和三农金融服务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2月10日），审议了委员会工作总结和计划1项议案，听取了2022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情况和普惠金融工作情况2项报告。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关注本公司普惠金融和三农金融服务情况，加强对普惠、三农业务的指导，推动本公司坚守普惠金融战略定位，坚持金融向阳、向实、向善，打造三农普惠、民生普惠、数字普惠、绿色普惠和科创普惠服务品牌。

3、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末，审计委员会成员由4名董事组成，包括：陈纓女士（主任委员）、叶蓬先生、黄纪宪先生、陈贵先生。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本公司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本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2月10日、4月27日、5月19日、8月23日、10月27日），审议了定期报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10项议案，听取了负债质量审计、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审计等10项报告。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核、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指导公司开展年度内审并督促实施，健全内部审计体系；组织实施外审机构评估并指导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协调内外审沟通交流。

4、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由6名董事组成，包括：顾建忠先生（主任委员）、王娟女士、哈尔曼女士、阮丽雅女士、黄纪宪先生、王喆先生。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与本公司战略目标相一致的风险管理战略、风险与合规管理总体政策，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定期评估本公司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提出完善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报告期内，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2月10日、4月27日、5月19日、6月28日、8月23日、12月12日、12月27日），审议了2023-2025年风险战略、全面风险及合规风险管理自评、内控评价、负债质量管理评估等21项议案；听取了全面风险管理、案防、反洗钱、数据治理、从业人员行为评估、风险压力测试等20项报告。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勤勉履职，推动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督促高管层高度关注上市公司各类风险，增强主动应对能力，推动公司风险合规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5、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报告期末，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由6名董事组成，包括：顾建忠先生（主任委员）、王娟女士、哈尔曼女士、阮丽雅女士、黄纪宪先生、王喆先生。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和目标，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评价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2月10日、4月27日），审议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年度工作总结及计划、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三年战略等4项议案；听取了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1项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积极履职，讨论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优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机制，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实，推动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不断提升。

6、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报告期末，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包括：陈贵先生（主任委员）、刘运宏先生、李培功先生。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2 月 10 日、4 月 27 日、7 月 14 日、8 月 23 日、10 月 27 日、12 月 12 日），审议了重大关联交易、存款类关联交易计划、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关联交易制度等 21 项议案，听取了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2 项报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织制定或修订相关制度，不断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基础；指导持续优化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全面推进关联交易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关联交易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严格审查重大关联交易，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规范开展关联交易。

7、薪酬和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末，薪酬和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4 名董事组成，包括：王喆先生（主任委员）、乐嘉伟先生、刘运宏先生、李培功先生。

薪酬和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报告期内，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2 月 10 日、2 月 28 日、4 月 27 日、5 月 19 日、8 月 23 日、10 月 27 日），审议了董事年度履职评价、职业经理人 2022 年度考核结果和 2023 年度考核指标、审计部门负责人年度考核情况、董事及高管候选人提名选聘、薪酬管理制度等 16 项议题，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相关人员年度考核情况、公司薪酬管理情况、薪酬绩效管理专项审计等 6 项报告。薪酬和提名委员会积极履职，强化董事履职管理，优化职业经理人等“关键少数”考核评价，加强董事及高管候选人遴选与资格审查，有序推进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换选；推动落实稳健薪酬管理，加强薪酬考核管理机制的有效性。

六、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以保护本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对本公司的战略管理、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法经营、公司治理，以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实施有效监督。

（一）监事会构成

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6 名，其中股东监事 1 名，即董方先生；外部监事 2 名，即连柏林先生、聂明先生；职工监事 3 名，即郭如飞先生、杨园君先生、徐静芬女士。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在监事会成员中的占比均符合监管要求。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具有履职所需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能够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李建国先生到龄退休辞去监事会主席后，监事会选举外部监事连柏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或听取议案 57 项。

监事会会议召开的相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shrcb.com）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监事履职情况

1、监事参加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职，勤勉尽职，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出席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对各项议案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参加监事会调研活动，主动了解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战略执行情况，并发表意见和建议，在履职过程中体现了专业性、独立性与道德水准以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股东大会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表意见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出席股东大会及监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监事会						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¹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外部监事							
连柏林	5	5	1	0	0	否	1/1
聂明	5	5	1	0	0	否	1/1
股东监事							
董方	3	3	1	0	0	否	0/0
职工监事							
郭如飞	5	5	1	0	0	否	1/1
杨园君	5	5	1	0	0	否	1/1
徐静芬	5	5	1	0	0	否	1/1
离任监事							
李建国	4	4	0	0	0	否	1/1

注：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2、监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对各项监督事项无异议。

3、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外部监事发挥金融、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研读本公司各类文件、报告等信息，多渠道了解本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本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发展战略规划的执行、经营目标责任制及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全面风险管理、集团并表管理、控股子公司管理、薪酬管理、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董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独立、客观发表意见；积极参加调研和培训，认真学习主管监管部门相关制度规定。

（四）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2 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1、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末，提名委员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连柏林先生（主任委员）、董方先生、郭如飞先生。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研究和审议了关于提名董方先生为上海农商银行股东监事候选人事宜、审议了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 2022 年度履职评价事宜和关于制定《上海农商银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监督委员会

报告期末，监督委员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聂明先生、杨园君先生、徐静芬女士。

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公司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研究和审议了本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计划、监事会 2022 年度监督评价报告、上海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本行 2020-2022 年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督查报告。

七、高级管理层

（一）高级管理层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本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组成。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具体职权包括主持日常经营管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拟订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等。

（二）高级管理层构成

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其中行长 1 名，即顾建忠先生；副行长 6 名，即金剑华先生、俞敏华先生、张宏彪先生、顾贤斌先生、应长明先生和沈栋先生。

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单位：人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人数	11,295
母公司在职工人数	9,41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人数	1,87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离退休职工人数	2,976
母公司员工专业构成	
管理人员	1,515
银行业务人员	6,841
技术人员	761
行政人员	302
母公司员工教育程度类别	
大专及以下学历	1,022
大学本科学历	6,287
硕士、博士学位	2,110

注：员工人数包含劳务派遣人员。

（二）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本公司薪酬政策保持基本稳定。本公司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健全薪酬管理架构，明确相关主体职责边界，完善薪酬政策决策机制。本公司董事会对薪酬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负责审议和调整有关薪酬制度。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相关决议。人力资源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具体薪酬管理事项的落实和监督工作。

本公司根据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结合《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规定的风险成本控制指标对薪酬的约束标准，综合考虑劳动生产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等情况，以及企业工资指导价，合理确定工资总额。本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实施方案、工资总额预算及清算情况按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本公司员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固定薪酬包括基本工资、津贴和交通补贴，可变薪酬包括当期支付和延期支付的各项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包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内，本公司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及本公司认为其他与风险相关岗位上的员工薪酬金额合计 23.86 亿元。

本公司根据“按劳分配、以绩定效”的原则实施绩效考核，建立由合规经营类、风险管理类、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和社会责任类等指标构成的绩效考核体系，突出实绩导向，强化正向激励，提升风险及合规类考核指标占比，持续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报告期内，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42 亿元。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5.74%，不良贷款率 0.97%，拨备覆盖率 404.98%，杠杆率 7.75%。本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监管机构的风险管理政策要求，落实最新监管要求，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已制定《上海农商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建立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薪酬支付期限根据岗位涉及业务活动的业绩实现和风险变化情况合理确定。对员工发生违规纪律处分或重大风险事件的情况，每年召开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领导小组会议，提出问责处罚方案并实施延期支付薪酬扣减和追索扣回处理。报告期内，本公司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金额为 3.71 亿元，绩效薪酬因故扣回金额 671.25 万元。

本公司薪酬政策适用于所有与本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三）培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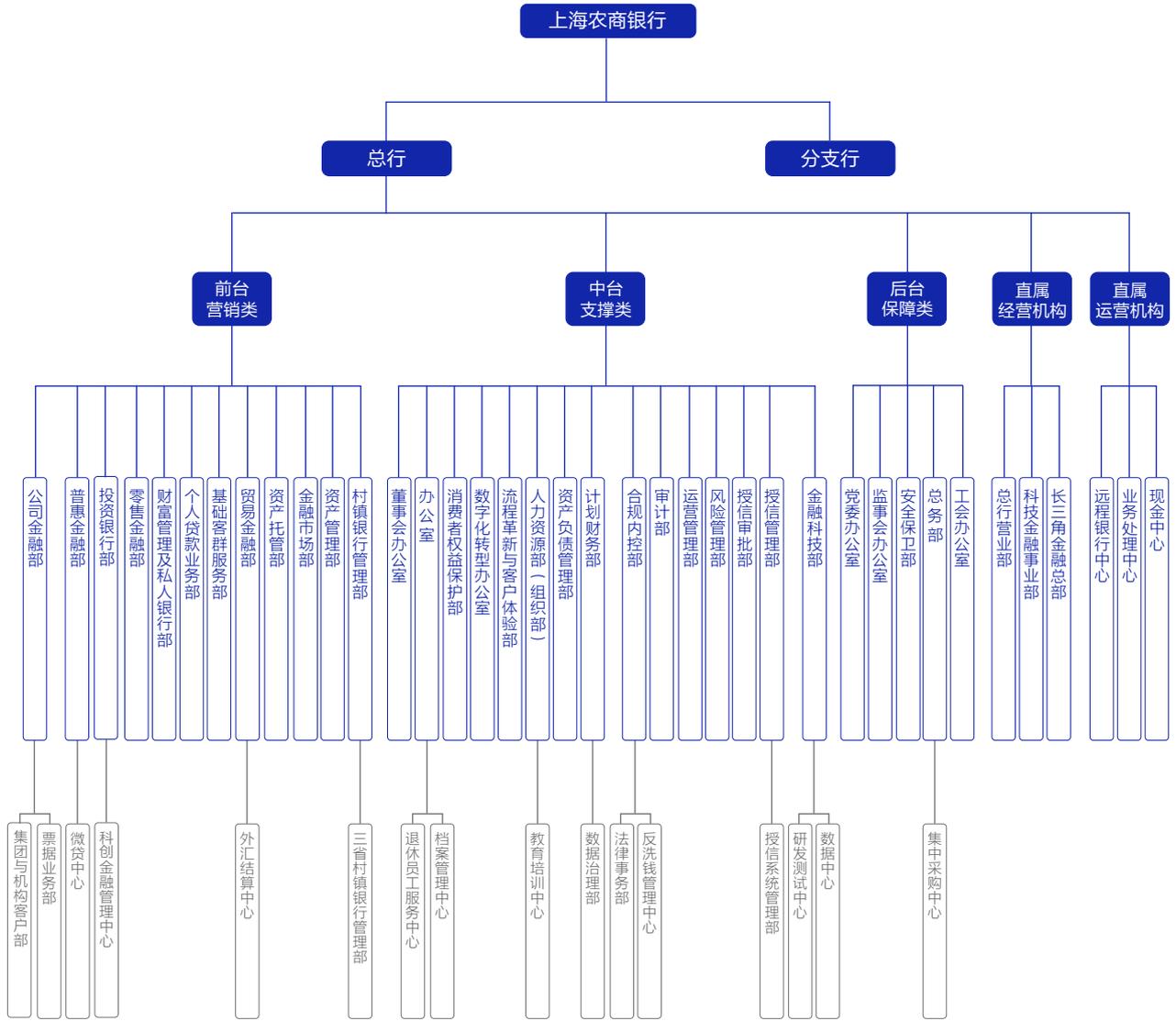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战略规划目标和经营发展需求，秉承“人才兴行”理念，以人才价值创造为导向，系统规划培训体系，分层分类组织开展培训赋能，着力推进“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复合型管理人员队伍”和“适应转型发展要求的新时代专业型骨干人才队伍”的培养建设。一是体系化开展管理人员培训，关注战略转型创新，培养全局经营思维，提升综合管理能力。二是系统化打造后备人才梯队，聚焦关键能力项，拓展视野格局，做好管理能力前置赋能。三是精细化实施专业板块培训工作，多岗位赋能齐头并进，突出实战能力提升。四是实战化推进内训资源建设，着力重要业务板块内训师课同建，萃取提炼实战经验与案例，搭建内部交流平台。五是数字化运营线上学习平台，充分发挥在线赋能优势，优化提升使用体验，持续激发学习自驱力。

（四）劳务派遣情况

本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本公司均已就劳务派遣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本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支付劳务派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未曾发生拖欠劳务派遣员工薪酬的情况，没有与劳务派遣公司及派遣员工发生过任何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亦未受到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

劳务派遣的工时总数	7,816 人月
劳务派遣支付的报酬总额	1.66 亿元

九、公司组织架构图



公司简介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治理

环境和社会责任

重要事项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财务报告

十、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并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各位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本公司董事会已具体实施了该利润分配方案。

(二)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 118.72 亿元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 11.87 亿元。
2. 按照期末风险资产增加额的 1.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共计 8.10 亿元。
3. 经上述利润分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31.96 亿元。按照此金额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共计 33.20 亿元。
4.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对普通股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79 元（含税），共计 36.55 亿元（含税）。经上述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23 年度，本公司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近三年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3 年	-	3.79	-	3,655,244	12,141,958	30.10
2022 年	-	3.42	-	3,298,400	10,974,378	30.06
2021 年	-	5.60	-	5,400,889	9,697,866	55.69

十一、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

十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与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相匹配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董事会根据《上海农商银行职业经理人考核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明确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工作要求。

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审议业绩考核结果。考核评价采用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开展年度考核，并在任期届满时开展任期考核。

十三、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发挥中台保障、引领作用，开展“全员合规强化年”活动，全力打造 4A 合规管理体系（人人合规 Anyone、事事合规 Anything、时时合规 Anytime、处处合规 Anywhere）。

一是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修订本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实施细则等制度，进一步明确内部控制管理规范要求，不断提升内部控制的准确性、有效性和体系性。

二是推动合规内控迈向“数智化”领域。开发上线行内智能合规管理系统，将大语言模型及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到合规内控领域，开发完成制度机器人，持续推进 CIS 系统非现场模块建设，优化新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不断提升合规内控数智化水平。

三是在集团层面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强化 ONE SHRCB 集团化理念，统筹推进总行各部室、各分支行以及并表附属机构内控评价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集团层面风险内控与合规管理水平。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公司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的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总体运行良好，且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未出现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对于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本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整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shrcb.com）的相关公告。

十四、内部审计

本公司实行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聘任审计部门负责人，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总行设立审计部，具体承担内部审计职责，在公司党委、董事会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监事会指导和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强党委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政治引领；制定《上海农商银行 2023-2025 年内部审计规划》，明确内部审计新一轮发展目标任务和路线图；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完善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规范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审计组织架构，实施专业化分工，提升集团审计布局；内部审计以保障宏观政策落地为目标，紧扣战略、风险和监管关注点，坚持价值和问题导向，重点关注普惠小微、绿色金融、风险成本、流动性风险、资本管理、内控体系建设、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征信合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等方面；深化纪巡审协同联动，发挥监督合力；完成新一代审计系统建设，推进审计数字化转型；强化审计整改闭环，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十五、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持续推进信息披露管理机制建设，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时、准确、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

本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信息，确保披露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同时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本公司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持同监管当局畅通的信息披露渠道，聘请外审机构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报告期内，本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61 次，公告文件 103 份，其中，自愿性披露占比超 15%。公告内容涵盖公司“三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稳定股价、关联交易、董监高变动等重大事项，未发生信息披露差错、遗漏的情况。在常规披露渠道外，本公司积极探索并采用 H5、微信长图等形式集中展示定期报告核心数据指标，提升投资者的阅读体验。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落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定，持续优化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体系，目前已形成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知情人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年报外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定期报告编制规程等在内的较为完善的信披制度体系。本公司通过开展年报编制工作动员会和年报编制沟通会，积极提升年报编制质量，更好的传递本公司价值。组织开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自评估工作，不定期以通知、提示等形式提升重大敏感信息报送的及时性、准确性，切实防范内幕交易风险，不断夯实信息披露基础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 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2023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评价 5A 级”“2023 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奖，充分体现了资本市场对本公司高质量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的高度认可。

十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高效、专业、协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体系，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与投资者建立了多渠道、高频次的沟通机制，通过公司官网、投资者信箱、咨询电话、“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渠道，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专题投资者开放日、接待调研、路演走访等多种形式，解答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等资本市场各类参与主体提出的关于本公司战略经营情况、业务发展等方面的相关问题，积极向资本市场展现公司经营成果，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召开 3 次业绩说明会。公司首次以视频直播形式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董事长、行长等多位公司领导现场出席，同时邀请证券分析师、机构投资者和媒体记者现场参与互动，并在线回答投资者提问，会议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全景网、路演中、进门财经、万得 3C 会议平台、价值在线、东方财富网及新华财经路演中心等多个平台向广大投资者直播，累计浏览量超过 43 万次。2023 年中期和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坚持以“视频+网络互动”形式向投资者进行业绩说明，并积极探索采用“数字人”视频播报等创新形式，增强与投资者的互动质效。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在投资者交流活动组织上积极主动、精益求精、创新求变，成功举办“科创金融”专题投资者交流活动，积极参加券商组织的投资策略会和交流会，接待证券分析师、机构投资者来行调研，主动路演走访多家机构，全年通过各种形式的投资者交流活动触达机构投资者超 300 家次。本公司高度重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报告期内完成了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板块内容优化焕新，全年累计接听中小投资者来电百余次，“e 互动”及时回复率达 100%，充分满足机构及中小投资者的沟通需求。

报告期内，本公司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 2022 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公司”奖、第十四届“天马奖”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杰出董秘、全景网投资者关系金奖（2022）“最佳 IR 董事长”“杰出董秘”“杰出 IR 公司”“最佳机构沟通奖”等多项荣誉，有效增进了资本市场对本公司的认同。

05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079
二、普惠金融赋能社会治理	080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情况	080
四、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081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082



本公司把握政治性、践行人民性、提升专业性，以“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为使命，秉承“尚德尚善、惠城惠民、至精至勤、共愿共美”的企业文化核心精神，将企业社会责任融入经营管理实践，全力服务实体经济、“三农”、小微、科创和社区居民，持续以勤勉精进、认真务实态度，扎实履行社会责任。自 2007 年以来，本公司已连续 17 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并连续第二年发布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公布的 MSCI ESG 评级结果中获得 A 级评级。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上市公司 ESG ‘先锋 100 指数’”；央视财经中国 ESG 上市公司金融业“先锋 30”；新华信用“金兰杯”ESG 治理优秀案例。获评中国社会责任百人论坛“2023 责任犇牛奖——ESG 公益先锋”；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2022 年度碳金融实践奖；2023 年度 GF60 绿色金融“最佳金融机构奖”。2024 年 1 月，本公司成为上海市建设国际绿色金融枢纽的重要基础设施——上海绿色金融服务平台的首批入驻机构，助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此外，本公司 ESG 报告获评上海市国资委系统 2022-2023 年社会责任（ESG）“十佳报告”，以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评级“五星级（卓越）”。

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有关详情详见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shrcb.com）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一、环境信息情况

本公司贯彻落实国家绿色发展理念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积极拥抱绿色转型变革，将绿色发展理念纳入总体战略，打造农商特色绿色金融品牌。一是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持续完善绿色金融业务管理系统，计划全面对接行内业务系统，实现绿色认定流程内嵌；引入全市场信用债主体外部 ESG 评级数据，开展 ESG 评级与预警监测，开拓性打造绿色金融数字化管理体系。二是尝试开展全量绿色资产环境效益测算，包括数据可得的全量绿色项目贷款和绿色债券，较上年度报告扩大了测算范围。三是对本公司投融资层面和自身运营层面开展了碳排放测算，并对八大高碳排放行业及其他上海市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的企业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四是加强环境风险信息披露力度，以实际行动履行环境责任，致力实现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良性结合。

本公司对外公开披露《上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该报告在人民银行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基础上，对标国际 TCFD 标准开展量化信息披露，是本公司首份对标国际

TCFD 标准的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要求披露负责任银行原则（PRB）报告，该报告按照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六条原则编写，是本公司签署该原则后首次披露相关报告。

本公司大力推动全行绿色运营，完善配套机制建设。**一是秉承绿色采购理念。**本公司在采购项目中落实“双碳”要求，“绿色环保水平”全面纳入集中采购项目技术评分，将供应商具有减排、环境保护、碳中和等相关认证证书作为采购评分内容之一，现有入围绿色供应商 230 余家，占比 30%，践行绿色采购；充分考虑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安全健康、循环低碳和回收促进，优先采购具有国家 3C 认证和绿色环保标志的电子设备，降低直接碳排放，积极推广电子化采购等线上采购方式，降低采购环节能耗和碳排放。**二是践行绿色楼宇建设。**本公司在网点建设中将绿色环保、健康低碳作为探索方向，开展绿色网点建设和精细化网点装修预算标准管理工作，建立本公司绿色网点建设标准，阶梯式建立绿色网点标准体系：“绿色普惠”“绿色达标”“绿色示范”“绿色零碳”四个等级，用绿色低碳赋能提升网点建设品质。在试点绿色网点建设中松江泗泾支行取得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颁发的上海市“银行绿色示范网点”，并荣获“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低碳更新改造奖”，入选 2023 年上海城博会集中展示既有建筑绿色低碳更新改造的百家案例。**三是推行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本公司选定第三方专业公司对张江业务处理中心开展建筑能源审计，挖掘节能潜力，提升设备运行效率，促进节能减排措施有效落实。本公司张江业务处理中心跨街天桥上的光伏板，每年平均光伏发电量约 48 万度，可为社会节约标准燃煤 156 吨，节约二氧化碳排放 130 吨，节约碳粉尘排放 475 吨，节约二氧化硫排放 14.32 吨，节约二氧化氮排放 7.16 吨，张江数据中心采取智能水温调节、错峰用电等多项节能措施，全年节省电费超过 40 万元。**四是积极倡导绿色办公。**本公司年内开展全行员工个人碳账户程序建设工作，引导行内员工践行绿色低碳的生活工作方式，倡导员工践行绿色金融的业务推进和绿色运营的行为；完善视频会议系统，优化协同办公系统功能，深入推进无纸化会议和电子化档案管理；通过系统切实加强办公用房、公务用车、会议室、仓库等物业精细化管理，降低不必要能耗；在总行大楼办公区域安装打印管理系统，减少办公纸张消耗；完成能源数据统计平台优化，通过平台报送能耗数据，更科学、更准确、更真实地监测全行能耗数据，为能耗水平、节能潜力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五是倡导绿色出行。**积极提倡员工使用公共交通出行，加大宣传力度。同时，加大公务用车中混动及纯电动车型购置比例，减少油耗及废气排放，真正做到环保、节能、增效。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二、普惠金融赋能社会治理

本公司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政策导向下，始终坚守普惠定位不动摇。在实践中，一方面全面做好风险预警和管理，坚决做到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另一方面对具备潜力、有抗风险能力的客户，不惧贷、不惜贷，通过“贷长”“贷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为其提供信贷扶持，“看护”企业成长。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构建普惠金融赋能社会治理场景，助力上海实现高效能治理、创造高品质生活、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全面启动“心家园”公益服务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 600 余家“心家园”公益服务站，街道和乡镇覆盖率达 93%，其中在上海郊区建设了 380 家公益服务站，致力于实现社会资源的金融化整合、社会问题的金融化解决和社会需求的综合化服务，将服务内容从金融延伸至非金融。创设“心家园”老年大学，成为上海市首家以社会力量参与实体办学的金融机构；聚焦百姓急难愁盼的生活场景需求，在上海市卫健委、市妇联等机构指导下，将网点金融服务延伸至社区，通过推出“名医进社区”健康大讲堂、宝贝看非遗、青少年家庭教育等品牌项目，为郊区老人、儿童、新市民等群体提供多样化服务，拓宽非金融服务模式，探索金融领域赋能社会治理的新路径。报告期内，“心家园”品牌在上海市市民中的认知度和影响力不断扩大，并获得社会广泛认可，被人民日报赞誉“金融为老有了上海模式”。二是不断强化退役军人等人群专项金融服务支持力度。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退役军人等人群专项金融服务支持力度的通知》，双月跟进网格化服务管理；举办“军银同心谋发展，双拥共建一家亲”拥军优抚合作协议签约仪式，体现企业社会责任与使命担当；为退役军人开展创业融资培训，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全力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为“双拥”工作注入

农商行金融力量。参与筹备第十七届上海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洽谈会，并荣获“上海金融业助力科创中心建设优秀成果评选”奖。制定印发《上海农商银行“爱‘鑫’护航”重点群体促创业、稳就业行动方案》，通过产品、服务、资源、信息、生态五维赋能，激发上海市创新创业活力，为实现重点群体高质量就业提供支撑。三是持续推进非机动车充电桩项目对接。推出“一分钱优惠充电”活动，为超 600 名客户提供充电服务，通过公私交叉联动，持续扩大本公司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情况

本公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守“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的企业使命，践行“尚德尚善 惠城惠民 至精至勤 共愿共美”的企业文化核心精神，积极推进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工作，努力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聚焦乡村建设，将民生实事办实办好。本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市国资委关于对口帮扶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的部署要求，保持与云南文山州马关县的结对帮扶关系，围绕推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集体经济发展，捐赠 60 万元支持马关县仁和镇村级活动室建设和八寨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进一步助力农村产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改善。

聚焦健康关爱，让医疗资源惠及更多群众。本公司通过健康关爱让困难群众享受更健康的生活，报告期内捐赠 60 万元开展“云巅之上 医路同行”公益健康项目，在云南马关、官渡两地举办 4 场公益体检，普及疾病预防观念，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有效服务脱贫地区，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



聚焦儿童成长，把温暖和关怀送到孩子们心间。本公司捐赠 40 万元开展“相伴童行 沪苗成长”关爱乡村儿童公益活动，聚焦云南乡村学校教学环境、文体设施亟需翻新、扩容等需求，在云南开远、蒙自、保山三地试点落地相关改善优化工程，通过“沪”书香、“沪”关爱、“沪”课堂等活动，将上海金融国企的关爱传递给千里之外的乡村儿童，为其创造更好的学习和成长环境。

聚焦消费帮扶，为推动乡村发展提供助力。本公司充分发挥组织优势，加强消费帮扶，开展“瑞兔呈祥欢度新春 沪滇携手振兴乡村”云南特色产品线上团购活动，组织广大职工购买帮扶产品；各级工会通过《上海市消费帮扶产品购买渠道推荐名录》、市总工会帮扶平台及其他帮扶产品采购渠道，积极开展消费帮扶产品采购，2023 年完成帮扶产品采购 527.4 万元，有效帮助脱贫地区群众增收。

2024 年，本公司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百企帮百村”、农村综合帮扶等工作，以普惠金融赋能社会治理，不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贡献上海农商力量。

四、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本公司始终秉承“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的使命，扎实有序做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赋能社会治理、助力共同富裕，在服务“三农”路上踔厉奋发、笃行不怠，着力打造上海地区“支农金融主力军”品牌。

一是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导向，持续加强顶层设计。报告期内，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本公司与团市委、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就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持续为农业产业链上农户及涉农经营主体提供金融支持，持续发挥金融输血、造血作用，助力农民共同富裕和产业链整体价值提升。

二是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构建农业产业链金融生态场景。报告期内，本公司为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放款超 22 亿元。持续推进农批农贸²⁴平台生态化项目建设，实现产品与风控双侧上线。本公司“面向乡村振兴的智能普惠融资平台”项目荣获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2023 年度上海银行业金融科技赋能普惠金融专项立功竞赛一等奖。

三是以农村金融服务为载体，助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报告期内，本公司建立网格化专班，选定金山区吕巷镇、青浦区华新镇作为试点，探索网格队伍配置机制，依托信用村评定、心家园金融服务站，以“广覆盖+高频次”的方式开展网格化金融服务。围绕上海市 94 个乡村振兴固定观察点建立定点联系机制，各网点与辖内乡村振兴固定观察点开展网格化党建共建。本公司先后在青浦金泽镇、崇明横沙乡揭牌区域内首个“信用镇”“信用乡”，报告期末，本公司完成 159 个信用村、4 个信用（乡）镇认定，为村居民提供主动授信超 2 亿元。通过零售 CRM 及移动展业，实现村民建档系统上线，提升村民服务覆盖率；与上海市农经站深化合作，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村建设，推进“整村金融”服务研究》课题荣获全国“农信银”杯调研论文作品奖二等奖并入选《银行家》杂志。

²⁴ 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口径，包括表内贷款、表外信用证和承兑汇票。



四是以“三农”特色产品为抓手，拓宽支农惠农服务广度。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首批合作银行参与市财政、市农委牵头建立的“政府+银行+保险+担保”四方平台，与市担保中心和安信农保战略签约，并落地上海市首笔“政银保担”四方机制项下批次担保业务，报告期末，四方专项批次放款累计超 8,000 万元。本公司作为上海市的重点支撑银行，积极响应农业农村部信贷直通车“乡村行”活动。报告期末，已经为超 300 户涉农经营主体成功授信超 8 亿元，保持全市领先。

五是以渠道建设为支撑，不断拓宽支农服务覆盖面。报告期内，本公司推出定制化借记卡产品“惠农一卡通”，联合市农业农村委“鱼米之乡”平台，搭建线上服务平台，为优质农产品搭建从“田头”直达“灶头”之路。本公司在第六届“中国农民丰收节”以现场展示宣传了金融科技助农、落地赋能三农、发展美丽乡村等项目推进成果。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本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客户中心”战略，将践行金融消保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放在工作的核心位置，深化“大消保”理念，强化“标准化”建设，聚焦消保“集团化”“专业化”“数字化”三大愿景目标，切实将消保工作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保障金融消费者八大权利，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

本公司不断优化顶层设计，对标优秀上市银行，持续依托科技赋能，搭建消费者权益保护全景框架，推进消保全流程管控。报告期内，本公司发布全行消保 2023-2025 新三年战略，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个人客户信息保护管理办法，优化年度消保工作考核评价管理办法，编制“一把手”信访投诉案件审阅接访工作管理办法，厚实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力度，一以贯之地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全行高质量转型发展注入消保力量。

本公司坚守“公益本色”，以“心家园”公益服务站为契机，持续强化“农商消消乐”消保标识影响力。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开展“五进入”活动，走进“全国文明村”“升旗仪式”“开

学典礼”等，聚焦“一老一少一新”等重点群体，打造形式“新”、内容“精”、特色“明”、范围“广”的全方位多元化宣教体系，围绕“独居老人”“信用建设”等关键词，整合教育资源，丰富教育形式，提升教育实效，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受教育权。全年累计开展线上线下各类教育宣传活动 6,944 场次，投入近 161.50 万元，服务金融消费者 388.9 万人次，以实际行动践行“护老有方”“护幼有道”“护新有责”的理念。

本公司始终将消费投诉管理作为工作重点，在营业网点、官网、手机银行等各渠道公示投诉受理途径信息，畅通消费投诉渠道。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受理消费投诉 3,443 件，投诉响应率 100%。

从投诉地区分布分析，上海地区 3,393 件，全国其他地区（江苏昆山、浙江嘉善、湖南湘潭）50 件。

从投诉业务办理渠道分析，前台业务渠道投诉占比 44.21%，中、后台业务渠道投诉占比 55.79%。从投诉业务类别分析，贷款业务投诉占比 43.92%，信用卡业务投诉占比 19.78%，借记卡相关业务投诉占比 13.45%，自管理理财和银行代理业务投诉占比 6.10%，人民币储蓄、人民币管理和支付结算业务投诉占比 5.20%，外汇、贵金属、个人金融信息等其他业务投诉占比 11.55%。

从投诉原因分析，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占比 55.39%，因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占比 15.31%，因债务催收方式和手段引起的投诉占比 10.89%，因定价收费引起的投诉占比 7.23%，因金融机构服务设施、设备、业务系统引起的投诉占比 3.54%，因营销方式和手段引起的投诉占比 3.19%，因信息披露、产品收益、合同条款、消费者资金和信息安全等引起的投诉占比 4.45%。

本公司积极妥善处理消费投诉问题，高管层定期听取全行投诉工作情况汇报，聚焦重点投诉领域，加强源头治理和溯源整改工作，规范投诉处理流程，大力推进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建设，鼓励各单位通过调解手段化解投诉纠纷，提高矛盾化解质效，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

06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084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085
三、违规担保情况	085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085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的情况	085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085
七、关联交易事项	085
八、重大合同及履约情况	87
九、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及整改情况	088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的诚信情况	088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088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会利用上海农商银行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上海农商银行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本公司在行使上海农商银行股东权利时，将为上海农商银行的最佳利益行使股东权利，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会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作为上海农商银行股东的判断。	本公司首发上市时	是	作为上海农商银行主要股东期间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将严格规范与上海农商银行及其子公司（控股/全资）的关联交易。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本公司首发上市时	是	作为上海农商银行主要股东期间
	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稳定股价措施触发后，本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以及上海农商银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开展股价稳定工作并履行本公司股价稳定的义务。本公司在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考虑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接受稳定股份预案中约束措施的制约。	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稳定股价措施触发后	是	上市后三年内
	股份限售	发行前按序合计持股超过 51% 的股东、IPO 申报之日前六个月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新增股份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已确权自然人股东	本公司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首发上市时	是	上市后的锁定期内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1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上海农商银行普通股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两年。	买入本公司股票时	是	自买入之日起两年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	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10 月 24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上海农商银行普通股股票，自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锁定两年。	买入本公司股票时	是	自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两年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上海农商银行普通股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两年。	买入本公司股票时	是	自买入之日起两年
承诺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违规担保情况。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具体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三》。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的情况

本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外部审计机构。

本公司聘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保荐机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现聘任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70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年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莹、石海云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5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25.3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法律诉讼，其中大部分是为收回不良贷款而主动提起的。报告期末，本公司作为原告已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仲裁有68笔，涉及金额为人民币4.80亿元，本公司作为被告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仲裁案件有9笔（含第三人），涉及金额为人民币0.88亿元。本公司认为上述诉讼及仲裁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综述

本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的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开展关联交易，持续完善管理架构，不断夯实基础设施，有效提升关联交易管理质效。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属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符合关联交易合规性、公允性、必要性原则。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授权规定落实审查审批。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以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内《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相关内容。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同意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016.88 亿元，给予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应关联方、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应关联方、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应关联方、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应关联方、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应关联方、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应关联方、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相应关联方、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应关联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应关联方、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报告期内，本公司任一时点的关联交易实际执行金额均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各项指标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

（三）重大关联交易审批

交易对手方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授信有效期	审批会议	公告编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含产品户）	授信类	47 亿元	授信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026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	190 亿元	授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审批新的重大关联交易额度止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	96 亿元	授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审批新的重大关联交易额度止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	70 亿元	授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审批新的重大关联交易额度止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	52.7 亿元	授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审批新的重大关联交易额度止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	46 亿元	授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审批新的重大关联交易额度止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03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	37.3 亿元	授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审批新的重大关联交易额度止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授信类	53 亿元	授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审批新的重大关联交易额度止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	12.3 亿元	授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审批新的重大关联交易额度止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授信类	138 亿元	授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审批新的重大关联交易额度止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交易对手方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授信有效期	审批会议	公告编号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	24 亿元	授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审批新的重大关联交易额度止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	78 亿元	授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审批新的重大关联交易额度止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03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	72 亿元	授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审批新的重大关联交易额度止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	32 亿元	授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审批新的重大关联交易额度止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043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	42.3 亿元	授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审批新的重大关联交易额度止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	81.92 亿元	授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审批新的重大关联交易额度止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059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1,942,158.97 万元，其中：关联法人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1,922,573.98 万元，关联自然人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19,584.99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34.81 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13,560.41 万元，存款和其他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3,389,989.06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各项指标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

八、重大合同及履约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委托他人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他人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四）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

（五）其他重大合同、重大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九、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收到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情形的通知，也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的情形。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的诚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未履行重大诉讼案件法院生效判决情况，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一）稳定股价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触发稳定股价事项，根据稳定股价方案，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和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拟增持的金额不低于 3,820.66 万元，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和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 2,441.89 万元和 2,431.87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2,445.70 万元；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2,432.00 万元；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3,821.00 万元。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

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2024-005、2024-009）《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票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7 人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820,400 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5.86 元至 5.97 元。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上述所购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两年。

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2023 年 10 月，本公司取得《关于核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35 号），获批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同时也是目前国内第二家获批该资格的农商银行，成为近十年来率先取得该资格的农商银行。基金托管资格的获得，不仅有利于本公司与各类金融机构的全貌合作、深化各类金融要素市场的对接，更好地服务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更有助于做大同业金融“朋友圈”，以托管服务为切入点，全方位参与长三角区域内综合化金融服务，是本公司服务资本市场、融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重要里程碑。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基金公司等金融同业机构的合作，积极开展证券投资基金等标准化产品托管，从而助力上海“五个中心”建设。

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四）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2023 年 11 月，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开业的批复》（沪金复〔2023〕217 号），同意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开业。本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正式开业，营业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652 号、658 号 1 层。

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获准开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07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091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091
三、股东情况	092
四、主要股东情况	094
五、银行业监管规定的其他信息	097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类型	变动前		报告期内增减	变动后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22,681,000	52.08%	-	5,022,681,000	52.08%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4,633,390,370	48.04%	-	4,633,390,370	48.04%
3、其他内资持股	389,290,630	4.04%	-	389,290,630	4.0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373,280	0.02%	-80,000	2,293,280	0.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6,917,350	4.02%	80,000	386,997,350	4.02%
4、外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21,763,445	47.92%	-	4,621,763,445	47.92%
1、人民币普通股	4,621,763,445	47.92%	-	4,621,763,445	47.9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9,644,444,445	100.00%	-	9,644,444,445	100.00%

(二)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境内法人持股减少 80,000 股，境内自然人持股增加 80,000 股。

(三)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适用。

(四)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票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股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详见本章“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和“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日期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价格（元）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数量（股）
-	-	383,505,350
内部职工股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取得： 1、设立时内部职工认购的本公司股份； 2、本公司设立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因继承、司法判决等方式取得。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的说明		

三、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8,8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1,7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895,796,176	9.29	800,000,000	-	-	国有法人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800,000,000	8.29	800,000,000	-	-	国有法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0	8.29	800,000,000	-	-	国有法人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9,600	744,766,946	7.72	733,842,856	-	-	国有法人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560,000,000	5.81	560,000,000	-	-	国有法人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2,980,000	478,981,214	4.97	474,047,514	-	-	国有法人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745,700	474,048,921	4.92	465,500,000	-	-	国有法人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414,904,000	4.30	-	-	-	国有法人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	357,700,000	3.71	-	-	-	国有法人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36,000,000	3.48	-	质押 / 冻结	336,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4,9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4,904,000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357,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7,700,000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0,987,286	人民币普通股	190,987,286
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	12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400,000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00,000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5,796,176	人民币普通股	95,796,176
上海海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568,848	人民币普通股	87,568,848
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71,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73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末合并持有本公司 9.99% 的股份；其余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没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四）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未发生变化。

（五）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4年8月19日	-	-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4年8月19日	-	-
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4年8月19日	-	-
4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733,842,856	2024年8月19日	-	-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	2024年8月19日	-	-
6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474,047,514	2024年8月19日	-	-
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65,500,000	2024年8月19日	-	-
8	唐亚汇	800,000	2024年8月19日	-	-
9	8名内部职工股持有人	500,000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4年8月19日：75,000股； 2025年8月19日：75,000股； 2026年8月19日：75,000股； 2027年8月19日：25,000股； 2029年8月19日：250,000股。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末合并持有本公司 9.99% 的股份。			

四、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本公司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信息

本公司与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信息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报告期末，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有本公司 9.99%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中：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俞北华，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757739E，经营范围包括：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报告期末，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8,638,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71%。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5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管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604599A，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报告期末，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95,796,17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9.29%。经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周磊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他竽，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3 楼 C 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132201066T，经营范围包括：开展各种境内外投资业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报告期末，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0001%。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夏阳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三) 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情况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万敏，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62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MMXL，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

报告期末，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0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8.29%。经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张雪雁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等。报告期末，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 8.29%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3 日，注册资本 2,226,220.023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邹继新，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696382C，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制造；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报告期末，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0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8.29%。经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王娟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武汉钢铁有限公司等。报告期末，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 8.29%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6,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过剑飞，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297X9，经营范围包括：利用国内外资金，城市交通运营、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及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及房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体育与旅游经营，股权投资、管理及运作，信息技术服务，汽车租赁，咨询业务。

报告期末，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44,766,94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7.72%。经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刘宇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²⁵。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上海久事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期末，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 7.72%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²⁵ 2024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宇先生为非执行董事，上海金融监管局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核准刘宇先生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862,8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潘艳红，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寿宁路 7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3370906P，经营范围包括：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报告期末，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6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5.81%。经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叶蓬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期末，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 5.81%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银行业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颖，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80 号 2 幢 601F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550053414B，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房地产与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权债务重组，受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与代理，公司理财顾问，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

报告期末，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78,981,21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4.97%。经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提名，哈尔曼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上海产权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融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报告期末，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 4.97%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本 599,349.80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袁迎捷，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5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42095H，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小食杂店（三小行业）；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餐饮管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交通设施维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末，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74,048,92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4.92%。经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阮丽雅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报告期末，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 4.92%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11月17日，注册资本1,00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程永红，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801、2803A、2804室，29-33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28436A，经营范围包括：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报告期末，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14,90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30%。经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提名，李冠莹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最终受益人为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太平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太平养老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太平置业（北京）有限公司等。报告期末，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4.30%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8日，注册资本2,225,06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劲松，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南路88号10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01172662，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报告期末，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57,7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71%。经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乐嘉伟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上海申迪建设有限公司、上海申迪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申迪发展有限公司等。报告期末，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3.71%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0月25日，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童继生，注册地址为长宁区虹桥路1488号1号楼1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19278，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和代理纺织品、服装等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技术进出口业务和轻纺、服装行业的国外工程承包业务、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承办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产权经纪，自有房屋租赁。

报告期末，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18%。经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方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报告期末，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1.18%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银行业监管规定的其他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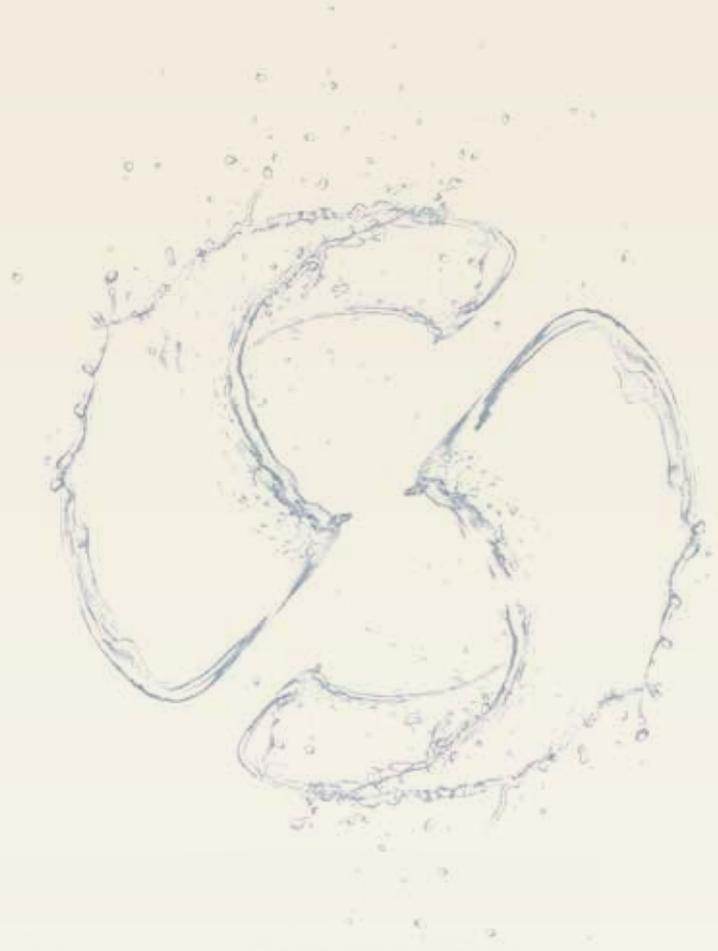
2022年6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本公司股东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3,600万股（已质押），冻结期限自2022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2023年1月13日、2023年2月15日，上述股权分别被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报告期内，本公司落实监管要求，在股东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权的50%时，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08

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李莹、石海云签字，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全文见附件。*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 1、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了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我们认为，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3、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

徐 力	顾建忠	周 磊	张雪雁	王 娟
刘 宇	叶 蓬	哈尔曼	阮丽雅	李冠莹
乐嘉伟	黄纪宪	陈 纓	陈 贵	王 喆
刘运宏	李培功			

监事

连柏林	董 方	郭如飞	杨园君	聂 明
-----	-----	-----	-----	-----

高级管理人员

顾建忠	金剑华	张宏彪	顾贤斌	沈 栋
-----	-----	-----	-----	-----

公司简介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治理

环境和社会责任

重要事项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财务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102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106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108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110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112
财务报表附注	114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6355 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农商银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 金融工具(7) 减值”和“附注三、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附注十二、1 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上海农商银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上海农商银行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管理层判断。

外部宏观环境和上海农商银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上海农商银行对于对公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个人贷款和垫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了解和评价信用审批、记录、监控、定期信用等级重评、损失准备计提等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特别地,我们评价与基于各级次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而进行阶段划分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了解和评价相关信息系统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系统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系统间数据传输、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映射,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系统计算逻辑设置等;
- 利用毕马威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上海农商银行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适当性,关键内部历史数据的完整性、审慎评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及前瞻性调整等,以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业务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清单总额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我们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其准确性;
- 评价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经济因素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 金融工具 (7) 减值”和“附注三、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附注十二、1 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上海农商银行基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风险阶段, 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 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 判断可收回金额。这些因素, 包括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索赔受偿顺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借款人其他还款来源等。管理层在评估抵押物的价值时, 会参考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 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状态及用途。另外, 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 同时其对上海农商银行的经营成果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 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 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业务原始档案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 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 选取样本, 测试了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
- 选取样本, 评价管理层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按照行业分类对公司类发放贷款和垫款进行分析, 选取样本时考虑选取受目前行业周期及调控政策影响较大的行业, 关注高风险领域的贷款, 并选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存在负面预警信号、负面媒体消息、拆分评级等其他风险因素的借款人为信贷审阅的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业务文档、检查逾期信息、向客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和经营的市场信息等;
- 对选取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发放贷款和垫款执行信贷审阅时, 通过询问、运用职业判断和独立查询等方法, 评价其预计可收回金额。我们还评价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并考虑管理层提供的其他还款来源。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使用的一致性, 并将其与我们的数据来源进行比较;
- 选取样本, 复核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准确性, 以评价上海农商银行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
- 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组成部分和重要假设执行追溯复核, 利用实际观察数据检验模型估计要素, 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估计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 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附注三、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 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上海农商银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债权融资计划、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等。

当判断上海农商银行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上海农商银行合并范围时, 管理层应考虑上海农商银行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能力等。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 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

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 并且上海农商银行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 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件, 以评价上海农商银行就此设立流程是否完备;
- 选取样本, 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上海农商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 并评价管理层关于上海农商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 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 以评价管理层就上海农商银行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 包括定性分析, 以及上海农商银行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 以评价管理层关于上海农商银行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 评价财务报表中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上海农商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上海农商银行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上海农商银行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上海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上海农商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李莹



李莹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海云



石海云

2024年04月25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69,533,946	70,251,957	64,089,709	64,708,9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17,086,981	32,366,243	9,997,073	28,256,671
贵金属		77,099	24,679	77,099	24,679
拆出资金	五、3	54,160,057	51,239,439	54,963,206	54,623,311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2,036,268	1,198,288	2,036,268	1,198,2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18,054,688	28,527,869	16,989,458	28,037,7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684,879,284	643,951,491	665,721,925	624,991,113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7	59,242,408	44,080,000	97,420,518	76,004,300
- 债权投资	五、8	173,856,650	143,318,577	171,956,644	141,916,350
- 其他债权投资	五、9	260,742,543	216,000,307	209,287,904	172,244,39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0	236,500	236,500	236,500	236,5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五、11	7,716,421	12,216,424	-	-
长期应收款	五、11	27,081,537	20,546,536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12	1,780,780	443,305	4,469,328	3,005,654
固定资产	五、13	5,099,137	5,307,741	4,861,808	5,111,722
在建工程		979,237	1,124,011	935,845	1,048,623
使用权资产	五、14	673,130	656,065	586,510	559,4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6,144,400	6,604,309	5,803,188	6,184,296
其他资产	五、16	2,832,634	3,305,380	2,180,076	3,077,195
资产总计		1,392,213,700	1,281,399,121	1,311,613,059	1,211,229,299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18	50,215,083	37,095,461	49,854,859	36,541,8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9	7,005,581	10,783,444	11,637,424	14,479,816
拆入资金	五、20	44,915,989	28,923,860	16,047,843	5,342,8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97,128	55,955	77,160	24,673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1,781,336	1,247,609	1,781,336	1,247,6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21	31,619,874	30,370,457	17,398,387	18,931,447
吸收存款	五、22	1,037,738,098	961,369,501	1,006,035,858	932,087,12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3,394,517	3,144,897	3,082,013	2,813,867
应交税费	五、24	659,708	1,552,563	594,800	1,424,463
已发行债务证券	五、25	92,120,146	87,225,642	92,120,146	87,225,642
租赁负债	五、14	640,744	603,813	561,391	514,748
预计负债	五、26	704,473	611,151	704,473	611,151
其他负债	五、27	4,962,528	12,699,121	1,882,966	10,062,794
负债合计		1,275,855,205	1,175,683,474	1,201,778,656	1,111,307,999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8	9,644,444	9,644,444	9,644,444	9,644,444
资本公积	五、29	16,550,194	16,495,416	16,784,499	16,784,499
其他综合收益	五、30	3,310,694	1,616,018	2,684,389	1,345,029
盈余公积	五、31	32,135,260	28,013,982	31,571,069	27,552,704
一般风险准备	五、32	14,511,669	12,785,082	13,956,709	12,262,297
未分配利润	五、33	36,274,720	33,279,027	35,193,293	32,332,3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2,426,981	101,833,969	109,834,403	99,921,300
少数股东权益		3,931,514	3,881,678	-	-
股东权益合计		116,358,495	105,715,647	109,834,403	99,921,3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92,213,700	1,281,399,121	1,311,613,059	1,211,229,299

刊载于第 114 页至第 19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徐力
法定代表人

顾建忠
行长

姚晓岗
首席财务官

陈南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45,460,150	43,452,865	41,955,025	39,988,083
利息支出		(24,760,643)	(22,698,617)	(23,476,750)	(21,410,971)
利息净收入	五、34	20,699,507	20,754,248	18,478,275	18,577,1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13,743	2,448,001	2,542,129	2,484,7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5,322)	(292,338)	(228,246)	(268,6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5	2,268,421	2,155,663	2,313,883	2,216,159
投资收益	五、36	1,525,284	1,586,676	1,653,911	1,693,52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243	34,033	134,243	34,0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4,034	-	-
其他收益		34,656	25,364	34,656	14,3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37	1,622,524	532,786	1,622,524	532,786
汇兑损益		181,172	519,069	181,172	519,069
其他业务收入		47,995	33,747	42,520	29,067
资产处置收益		34,239	19,717	34,505	19,717
营业收入		26,413,798	25,627,270	24,361,446	23,601,814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13,439)	(268,602)	(302,930)	(256,423)
业务及管理费	五、38	(8,599,157)	(7,798,740)	(7,918,159)	(7,098,432)
信用减值损失	五、39	(3,205,811)	(3,865,210)	(2,644,453)	(3,604,602)
资产减值损失		(1,558)	(3,701)	-	-
其他业务成本		(29,683)	(16,394)	(29,224)	(15,928)
营业支出		(12,149,648)	(11,952,647)	(10,894,766)	(10,975,385)
三、营业利润		14,264,150	13,674,623	13,466,680	12,626,429
加：营业外收入		671,034	42,002	624,143	36,365
减：营业外支出		(48,717)	(47,650)	(40,682)	(38,994)
四、利润总额		14,886,467	13,668,975	14,050,141	12,623,80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0	(2,399,092)	(2,275,798)	(2,177,998)	(2,017,423)
五、净利润		12,487,375	11,393,177	11,872,143	10,606,37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487,375	11,393,177	11,872,143	10,606,37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41,958	10,974,378	11,872,143	10,606,377
少数股东损益		345,417	418,799	-	-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0	1,694,676	(15,179)	1,339,360	(286,168)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4,676	(15,179)	1,339,360	(286,16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1,275	-	51,275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85	1,926	8,885	1,926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68,221	(142,967)	1,112,905	(413,956)
(3)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66,295	125,862	166,295	125,86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82,051	11,377,998	13,211,503	10,320,2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36,634	10,959,199	13,211,503	10,320,2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5,417	418,799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五、41	1.26	1.14		

刊载于第 114 页至第 19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3,030,302	-	13,223,597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5,461,512	-	10,146,512	-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9,163,629	111,182,911	67,771,333	108,797,0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250,234	1,188,522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459,969	598,069	856,214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9,143,523	-	18,593,5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473,434	18,400,744	11,049,403	18,590,77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8,862,998	-	-
收取利息的现金		35,591,048	35,323,704	32,069,831	31,821,682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68,353	2,745,088	2,696,664	2,784,0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402	7,302,145	941,949	6,715,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623,914	224,609,604	138,497,358	188,159,025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1,990,022)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1,340,559)	(55,972,855)	(40,899,512)	(55,073,59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0,142,718)	-	(7,892,718)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433,320)	-	(19,687,130)	(3,061,30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2,394,992)	-	(2,110,29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5,902,988)	-	(5,536,9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533,781)	(10,241,290)
支付的租赁资产款净额		(2,714,675)	(1,214,070)	-	-
支付利息的现金		(18,741,591)	(19,864,525)	(17,520,264)	(18,639,00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9,016)	(309,878)	(241,941)	(284,7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10,423)	(4,962,481)	(4,924,958)	(4,526,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净额		(5,459,759)	(5,238,541)	(5,068,112)	(4,741,7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5,261)	(3,718,431)	(10,138,946)	(3,503,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457,344)	(99,578,761)	(107,907,362)	(107,719,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2(1)	39,166,570	125,030,843	30,589,996	80,439,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60,702	90,979,038	74,380,702	87,720,0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76,783	8,686,055	10,677,093	8,761,7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618,451	28,862	618,147	28,1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55,936	99,693,955	85,675,942	96,509,9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889,722)	(199,753,224)	(139,494,742)	(153,777,371)
取得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净额		(771,950)	-	(771,95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5,703)	(701,943)	(999,871)	(622,9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697,375)	(200,455,167)	(141,266,563)	(154,400,34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41,439)	(100,761,212)	(55,590,621)	(57,890,408)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129,545,731	100,245,004	129,545,731	100,245,0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545,731	100,245,004	129,545,731	100,245,0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717,271)	(98,379,137)	(124,717,271)	(98,379,1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48,029)	(5,220,703)	(5,735,039)	(5,121,516)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68,594)	(255,020)	(230,541)	(222,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833,894)	(103,854,860)	(130,682,851)	(103,723,51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163)	(3,609,856)	(1,137,120)	(3,478,5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140	454,552	16,140	454,5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五、42(2)	(25,546,892)	21,114,327	(26,121,605)	19,525,310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19,400	33,705,073	50,333,000	30,807,69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2(3)	29,272,508	54,819,400	24,211,395	50,333,000

刊载于第 114 页至第 19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9,644,444	16,495,416	1,616,018	28,013,982	12,785,082	33,279,027	101,833,969	3,881,678	105,715,647
二、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694,676	-	-	12,141,958	13,836,634	345,417	14,182,05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	54,778	-	-	-	-	54,778	(180,977)	(126,19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121,278	-	(4,121,278)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726,587	(1,726,587)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298,400)	(3,298,400)	-	(3,298,400)
4. 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	-	-	-	-	-	-	(114,604)	(114,604)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644,444	16,550,194	3,310,694	32,135,260	14,511,669	36,274,720	112,426,981	3,931,514	116,358,495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9,644,444	16,495,416	1,631,197	24,278,035	11,909,737	29,809,274	93,768,103	3,563,334	97,331,437
二、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5,179)	-	-	10,974,378	10,959,199	418,799	11,377,998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735,947	-	(3,735,947)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75,345	(875,345)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893,333)	(2,893,333)	-	(2,893,333)
4. 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	-	-	-	-	-	-	(100,455)	(100,455)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644,444	16,495,416	1,616,018	28,013,982	12,785,082	33,279,027	101,833,969	3,881,678	105,715,647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9,644,444	16,784,499	1,345,029	27,552,704	12,262,297	32,332,327	99,921,300
二、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339,360	-	-	11,872,143	13,211,503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018,365	-	(4,018,36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694,412	(1,694,412)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298,400)	(3,298,400)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644,444	16,784,499	2,684,389	31,571,069	13,956,709	35,193,293	109,834,403
	202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9,644,444	16,784,499	1,631,197	23,877,675	11,412,670	29,143,939	92,494,424
二、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86,168)	-	-	10,606,377	10,320,209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675,029	-	(3,675,02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49,627	(849,627)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893,333)	(2,893,333)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644,444	16,784,499	1,345,029	27,552,704	12,262,297	32,332,327	99,921,300

刊载于第 114 页至第 19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一、基本情况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在原上海农村信用社合作全市1家市联社、14家区县联社、219家信用社的基础上整体改制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2005年8月2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市注册成立,总部位于中国上海。本行于2021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行A股股票股份代号为601825。

本行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持有B0228H23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31000000008814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793473149。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均属金融行业,经营范围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金融租赁;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及中国台湾;中国境外指香港、澳门、中国台湾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五、12.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表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本集团根据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资产减值、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利息收入和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等。详见以下相关附注。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

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 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 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 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4.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含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 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 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 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 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 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行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 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 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 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 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5.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 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贵金属

贵金属包含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 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 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 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在此情形下, 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 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 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 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 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 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且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除外。

(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 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 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三、8(7))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 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 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 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 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 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 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5)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之和。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 (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ii) 货币时间价值; (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 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 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附注十二、1.3 就如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提供了更多详情信息。

(b)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

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五、26)。

(c)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 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 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9)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 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集团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 减少股东权益。

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 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 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 与该嵌入式衍生工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 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 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 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 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 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 在表外记录; 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 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 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集团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子公司按附注三、4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 (参见附注三、11(3)) 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三、11(3)) 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 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在权益法核

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 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 (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3 确认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 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 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 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00%	4.75%
运输设备	5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5-10年	5.00%	9.50-19.00%
机器设备	5-10年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5-10年	5.00%	9.50-19.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 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3.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此前列于在建工程, 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4. 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5.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 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依据附注三、8(2)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 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并按照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17.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
- 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 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8)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9.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

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1.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2. 收入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 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3)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23. 支出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 本集团职工亦参加经董事会批准并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的缴费金额按年金计划方案计算, 并在供款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 并且, 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 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 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并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6.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7.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 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 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 从而使客户获得因

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 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7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的,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8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同时,本行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29.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

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二、1.信用风险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并可用作抵扣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资金管理计划、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 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 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 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资金管理计划、基金、资产支持证券, 参见附注八。

31.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集团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主要包括:

(a)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 本集团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 即租赁交易, 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本集团对该交易初始确认所产生的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 在交易发生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此外, 本集团在上述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于未来各期间转回时有充足尚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因此确认了与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相等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新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满足资产负债表净额列报的条件, 净额列报后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 13%
	按简易计税方法征收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3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1% -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 25%

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财税[2020]22号), 该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在规定范围内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 该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3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公告》(财税[2023]16号),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该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控股的部分村镇银行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库存现金		3,288,690	4,793,237	3,200,059	4,704,21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其中: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52,499,164	52,916,752	50,824,372	51,361,277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2,720,495	12,386,379	9,043,902	8,494,895
- 外汇风险准备金		202,989	59,508	202,989	59,508
- 其他存款		792,524	66,136	788,994	59,757
应计利息		30,084	29,945	29,393	29,342
合计		69,533,946	70,251,957	64,089,709	64,708,998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 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2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75%), 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本行子公司的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机构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存放境内银行款项	15,012,184	30,037,284	7,971,324	25,958,038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24,446	1,063,143	1,024,446	1,063,143
存放境外银行款项	985,760	1,215,405	985,760	1,215,405
应计利息	83,166	63,309	32,023	30,566
小计	17,105,556	32,379,141	10,013,553	28,267,152
减: 损失准备	(18,575)	(12,898)	(16,480)	(10,481)
合计	17,086,981	32,366,243	9,997,073	28,256,67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中包括保证金款项人民币 67,529 千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 人民币 72,170 千元), 该等款项的使用存在限制。

3. 拆出资金

按机构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拆放境内银行款项	1,422,953	734,035	1,422,953	734,035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1,340,642	39,650,000	52,140,642	43,000,000
拆放境外银行款项	885,338	10,342,450	885,338	10,342,450
应计利息	659,484	556,591	667,638	597,225
小计	54,308,417	51,283,076	55,116,571	54,673,710
减: 损失准备	(148,360)	(43,637)	(153,365)	(50,399)
合计	54,160,057	51,239,439	54,963,206	54,623,311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表。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的波动,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及本行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 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225,406,400	954,496	(1,049,026)	234,381,899	564,491	(598,833)
汇率衍生工具	48,801,897	447,413	(267,832)	41,136,497	243,985	(241,231)
贵金属衍生工具	18,284,095	632,025	(449,942)	56,124,343	385,407	(382,450)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1,063,915	2,334	(14,536)	795,140	4,405	(25,095)
合计	293,556,307	2,036,268	(1,781,336)	332,437,879	1,198,288	(1,247,609)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买入返售债券	18,069,360	28,542,794	17,003,360	28,052,763
应计利息	12,647	21,286	12,130	21,162
小计	18,082,007	28,564,080	17,015,490	28,073,925
减: 损失准备	(27,319)	(36,211)	(26,032)	(36,211)
合计	18,054,688	28,527,869	16,989,458	28,037,714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贷款和垫款的分类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599,396,379	575,328,224	579,414,556	555,658,6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230,190	1,253,007	1,183,543	1,206,729
小计		600,626,569	576,581,231	580,598,099	556,865,404
减: 损失准备		(27,834,218)	(27,924,551)	(26,963,107)	(27,169,1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1.1	572,792,351	548,656,680	553,634,992	529,696,3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6.1.2	108,563,530	92,436,016	108,563,530	92,436,0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6.1.3	3,523,403	2,858,795	3,523,403	2,858,795
合计		684,879,284	643,951,491	665,721,925	624,991,113

6.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388,447,141	361,434,862	385,913,476	358,446,936
- 贴现	-	1,397	-	1,397
小计	388,447,141	361,436,259	385,913,476	358,448,333
个人贷款和垫款				
- 房产按揭贷款	106,584,596	113,288,909	101,936,325	107,821,023
- 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58,681,778	54,454,495	48,605,357	45,602,258
- 个人消费贷款	42,056,396	39,971,283	39,346,459	37,677,769
- 信用卡	3,605,151	6,108,998	3,605,151	6,108,998
- 其他	21,317	68,280	7,788	294
小计	210,949,238	213,891,965	193,501,080	197,210,3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230,190	1,253,007	1,183,543	1,206,7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600,626,569	576,581,231	580,598,099	556,865,404
减: 损失准备	(27,834,218)	(27,924,551)	(26,963,107)	(27,169,1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72,792,351	548,656,680	553,634,992	529,696,302

6.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26,565,434	20,538,003
贴现	81,998,096	71,898,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	108,563,530	92,436,016

6.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贴现	3,523,403	2,858,795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6.2 按行业分类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比例 (%)						
房地产业	104,664,765	14.71	100,487,579	14.98	104,642,743	15.13	100,476,989	15.4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5,013,113	13.35	88,556,712	13.21	94,655,368	13.69	88,069,659	13.53
制造业	83,730,810	11.77	74,111,686	11.05	83,141,236	12.02	73,310,867	11.26
批发和零售业	33,388,568	4.69	28,989,836	4.32	32,847,054	4.75	28,417,560	4.3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353,415	2.16	13,614,423	2.03	15,229,402	2.20	13,481,381	2.0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926,035	1.96	12,108,343	1.81	13,866,096	2.01	12,043,626	1.85
建筑业	11,368,635	1.60	11,415,546	1.70	11,005,111	1.59	10,994,619	1.69
金融业	8,005,163	1.13	5,838,574	0.87	8,004,163	1.16	5,838,099	0.90
住宿和餐饮业	7,111,178	1.00	8,909,538	1.33	7,012,627	1.01	8,823,227	1.3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279,788	0.88	4,876,195	0.73	6,260,664	0.91	4,860,905	0.75
其他	36,171,105	5.08	33,064,433	4.93	35,814,446	5.18	32,668,007	5.00
企业贷款小计	415,012,575	58.33	381,972,865	56.96	412,478,910	59.65	378,984,939	58.22
贴现	85,521,499	12.02	74,758,205	11.15	85,521,499	12.37	74,758,205	11.48
个人贷款	210,949,238	29.65	213,891,965	31.89	193,501,080	27.98	197,210,342	30.30
贷款和垫款总额	711,483,312	100.00	670,623,035	100.00	691,501,489	100.00	650,953,486	100.00

6.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信用贷款	144,577,030	106,540,845	137,982,723	101,724,543
保证贷款	112,682,655	107,526,461	107,691,891	102,358,340
抵押贷款	355,640,187	347,899,200	347,273,942	338,253,469
质押贷款	98,583,440	108,656,529	98,552,933	108,617,134
合计	711,483,312	670,623,035	691,501,489	650,953,486

6.4 逾期贷款

	本集团				
	2023 年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72,853	1,348,967	160,546	20,345	2,202,711
保证贷款	608,663	562,754	740,676	42,266	1,954,359
抵押贷款	1,082,517	1,609,634	1,816,853	189,344	4,698,348
质押贷款	-	44,005	-	-	44,005
合计	2,364,033	3,565,360	2,718,075	251,955	8,899,423

本集团					
2022 年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01,008	602,643	122,340	21,188	1,247,179
保证贷款	713,959	289,129	560,818	264,685	1,828,591
抵押贷款	2,971,787	542,538	2,249,773	790,422	6,554,520
质押贷款	-	-	-	5,900	5,900
合计	4,186,754	1,434,310	2,932,931	1,082,195	9,636,190

本行					
2023 年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10,944	1,292,510	133,819	19,954	2,057,227
保证贷款	509,403	515,865	717,568	37,804	1,780,640
抵押贷款	955,560	1,536,031	1,790,630	182,514	4,464,735
质押贷款	-	44,005	-	-	44,005
合计	2,075,907	3,388,411	2,642,017	240,272	8,346,607

本行					
2022 年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60,837	579,462	117,306	19,926	1,177,531
保证贷款	592,868	246,108	530,159	259,528	1,628,663
抵押贷款	2,802,627	505,482	2,219,040	782,397	6,309,546
质押贷款	-	-	-	5,900	5,900
合计	3,856,332	1,331,052	2,866,505	1,067,751	9,121,640

本集团及本行将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分类为逾期贷款。

6.5 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本集团			
	2023 年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558,989,035	34,702,699	6,934,835	600,626,569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6,325,377)	(6,454,344)	(5,054,497)	(27,834,2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42,663,658	28,248,355	1,880,338	572,792,3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8,550,009	6,198	7,323	108,563,5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08,114)	(3)	(7,323)	(215,440)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2022 年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530,254,530	38,742,157	7,584,544	576,581,231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5,447,495)	(6,168,775)	(6,308,281)	(27,924,5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14,807,035	32,573,382	1,276,263	548,656,6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2,427,403	1,293	7,320	92,436,0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84,080)	(1)	(5,980)	(290,061)

	本行			
	2023 年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540,290,017	33,698,549	6,609,533	580,598,099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5,799,365)	(6,310,292)	(4,853,450)	(26,963,1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24,490,652	27,388,257	1,756,083	553,634,9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8,550,009	6,198	7,323	108,563,5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08,114)	(3)	(7,323)	(215,440)

	本行			
	2022 年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511,412,980	38,176,822	7,275,602	556,865,404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5,033,546)	(6,067,755)	(6,067,801)	(27,169,1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96,379,434	32,109,067	1,207,801	529,696,3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2,427,403	1,293	7,320	92,436,0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84,080)	(1)	(5,980)	(290,061)

6.6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减值准备	本集团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447,495	6,168,775	6,308,281	27,924,551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858,795	(1,745,438)	(113,357)	-
- 至第二阶段	(737,922)	1,173,292	(435,370)	-
- 至第三阶段	(65,163)	(345,825)	410,988	-
本年(转回)/计提	(177,828)	1,203,540	1,352,048	2,377,760
本年核销	-	-	(3,198,257)	(3,198,257)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730,164	730,16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325,377	6,454,344	5,054,497	27,834,218

减值准备	本集团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851,939	4,458,405	5,336,670	25,647,014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541,017	(1,487,973)	(53,044)	-
- 至第二阶段	(1,723,066)	1,726,687	(3,621)	-
- 至第三阶段	(174,305)	(69,045)	243,350	-
本年(转回)/计提	(48,090)	1,540,701	1,691,287	3,183,898
本年核销	-	-	(1,451,057)	(1,451,057)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544,696	544,696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447,495	6,168,775	6,308,281	27,924,551

减值准备	本行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033,546	6,067,755	6,067,801	27,169,102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855,437	(1,742,220)	(113,217)	-
- 至第二阶段	(719,657)	1,145,219	(425,562)	-
- 至第三阶段	(52,942)	(322,902)	375,844	-
本年(转回)/计提	(317,019)	1,162,440	1,288,791	2,134,212
本年核销	-	-	(2,986,052)	(2,986,052)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645,845	645,84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799,365	6,310,292	4,853,450	26,963,107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减值准备	本行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327,659	4,362,797	5,124,337	24,814,793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532,816	(1,482,602)	(50,214)	-
- 至第二阶段	(1,718,375)	1,721,461	(3,086)	-
- 至第三阶段	(166,065)	(52,738)	218,803	-
本年计提	57,511	1,518,837	1,675,021	3,251,369
本年核销	-	-	(1,356,537)	(1,356,537)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459,477	459,477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033,546	6,067,755	6,067,801	27,169,102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减值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4,080	1	5,980	290,061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转回)/计提	(75,966)	2	1,343	(74,62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8,114	3	7,323	215,440

减值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9,839	198	7,452	137,489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转回)	154,241	(197)	(1,472)	152,572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4,080	1	5,980	290,061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同业存单	19,905,866	2,683,790	17,991,756	2,335,749
企业债券	16,495,278	20,601,210	6,663,485	12,540,295
金融债券	12,296,346	9,206,004	3,718,300	882,287
基金投资	9,454,935	9,622,123	25,885,237	24,382,326
政府债券	879,510	535,366	858,453	425,577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10,201	248,862	42,303,015	34,255,421
资产支持证券	272	412,210	272	412,210
他行理财	-	770,435	-	770,435
合计	59,242,408	44,080,000	97,420,518	76,004,300

8. 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政府债券	97,484,579	69,726,184	95,610,202	68,341,811
金融债券	71,637,944	67,364,300	71,637,944	67,364,300
企业债券	1,510,279	2,505,980	1,510,279	2,505,980
债权融资计划	525,000	625,000	525,000	625,000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04,401	387,289	204,401	387,289
资产支持证券	47,772	376,022	47,772	376,022
小计	171,409,975	140,984,775	169,535,598	139,600,402
应计利息	2,829,772	2,562,824	2,804,058	2,544,970
减值准备	(383,097)	(229,022)	(383,012)	(229,022)
合计	173,856,650	143,318,577	171,956,644	141,916,350

(i)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4,621	-	204,401	229,022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54,075	-	-	154,07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8,696	-	204,401	383,097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941	148,741	215,056	383,738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148,741)	148,741	-
本年计提 / (转回)	4,680	-	(159,396)	(154,716)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621	-	204,401	229,022

	本行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4,621	-	204,401	229,022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53,990	-	-	153,99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8,611	-	204,401	383,012

	本行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941	148,741	215,056	383,738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148,741)	148,741	-
本年计提 / (转回)	4,680	-	(159,396)	(154,716)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621	-	204,401	229,022

9.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融债券	142,236,206	111,554,027	115,491,933	92,992,366
政府债券	59,247,477	49,773,725	58,439,265	49,773,725
企业债券	51,340,372	44,705,625	29,831,592	20,414,129
同业存单	3,671,586	6,163,447	2,128,651	6,063,687
资产支持证券	201,499	202,681	201,499	202,681
小计	256,697,140	212,399,505	206,092,940	169,446,588
应计利息	4,045,403	3,600,802	3,194,964	2,797,810
合计	260,742,543	216,000,307	209,287,904	172,244,398

(i)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4,581	-	-	24,581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50)	50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250,480	45,868	-	296,34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5,011	45,918	-	320,929

	本集团及本行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8,576	-	-	8,576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6,005	-	-	16,005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581	-	-	24,581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股权投资	236,500	236,500

11. 应收融资租赁款 / 长期应收款

	注	本集团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1	7,716,421	12,216,424
长期应收款	11.2	27,081,537	20,546,536
合计		34,797,958	32,762,960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1.1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融资租赁款	9,524,915	14,594,929
应收融资租赁款应计利息	96,141	167,270
减: 未实现融资收益	(1,164,354)	(1,491,320)
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8,456,702	13,270,879
减: 损失准备	(740,281)	(1,054,455)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7,716,421	12,216,424

11.1.1 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最低租赁收款额

	本集团	
	2023 年	2022 年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4,453,536	6,360,93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830,671	4,635,03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697,678	2,768,013
以后年度	1,543,030	830,952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9,524,915	14,594,929
应计利息	96,141	167,270
未实现融资收益	(1,164,354)	(1,491,320)
小计	8,456,702	13,270,879
减: 损失准备	(740,281)	(1,054,455)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7,716,421	12,216,424

11.1.2 应收融资租赁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3 年	比例 (%)	2022 年	比例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910,669	41.06	6,616,376	45.33
建筑业	1,704,829	17.90	3,392,696	23.2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71,498	17.55	1,205,341	8.2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67,898	8.06	1,045,783	7.17
制造业	538,976	5.66	934,742	6.4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96,413	5.21	841,055	5.76
其他	434,632	4.56	558,936	3.83
合计	9,524,915	100.00	14,594,929	100.00

11.1.3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2,152	180,294	372,009	1,054,455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57,678)	57,678	-	-
- 至第三阶段	(11,965)	(94,800)	106,765	-
本年(转回)/计提	(271,685)	104,879	92,944	(73,862)
本年核销	-	-	(277,734)	(277,734)
核销后收回	-	-	37,422	37,422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0,824	248,051	331,406	740,281

	本集团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603,015	163,441	400,805	1,167,261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7,428	(17,428)	-	-
- 至第二阶段	(7,424)	7,424	-	-
- 至第三阶段	(197)	(19,782)	19,979	-
本年(转回)/计提	(110,670)	46,639	32,672	(31,359)
本年核销	-	-	(86,023)	(86,023)
核销后收回	-	-	4,576	4,576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2,152	180,294	372,009	1,054,455

11.2 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	
	2023 年	2022 年
长期应收款	30,589,441	23,508,296
长期应收款应计利息	256,237	250,748
减: 未实现融资收益	(2,664,249)	(2,452,970)
长期应收款总额	28,181,429	21,306,074
减: 损失准备	(1,099,892)	(759,538)
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27,081,537	20,546,536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1.2.1 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最低收款额

	本集团	
	2023 年	2022 年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2,911,594	8,517,68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9,612,207	7,578,26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5,088,102	4,548,978
以后年度	2,977,538	2,863,366
最低收款额合计	30,589,441	23,508,296
应计利息	256,237	250,748
未实现融资收益	(2,664,249)	(2,452,970)
小计	28,181,429	21,306,074
减：损失准备	(1,099,892)	(759,538)
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27,081,537	20,546,536

11.2.2 长期应收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3 年	比例 (%)	2022 年	比例 (%)
制造业	16,470,896	53.85	9,473,464	40.3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721,899	12.17	4,519,681	19.23
建筑业	2,422,091	7.92	3,362,320	14.3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10,478	7.88	1,971,829	8.3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41,029	6.67	1,545,703	6.5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70,844	3.17	401,590	1.7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59,218	2.48	659,675	2.8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03,122	1.64	423,651	1.80
教育	416,747	1.36	449,585	1.91
农、林、牧、渔业	214,010	0.70	253,930	1.08
其他	659,107	2.16	446,868	1.89
合计	30,589,441	100.00	23,508,296	100.00

11.2.3 长期应收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637,700	92,650	29,188	759,538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14,593)	14,593	-	-
- 至第三阶段	(861)	-	861	-
本年计提	214,828	134,045	33,299	382,172
本年核销	-	-	(41,818)	(41,81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37,074	241,288	21,530	1,099,892

	本集团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7,398	-	-	397,398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62,212)	62,212	-	-
- 至第三阶段	(741)	-	741	-
本年计提	303,255	30,438	28,447	362,14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37,700	92,650	29,188	759,538

12. 长期股权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对子公司的投资	12.1	-	-	3,581,112	3,454,91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2.2	1,782,848	445,373	1,782,848	445,373
小计		1,782,848	445,373	5,363,960	3,900,286
减: 减值准备					
- 子公司		-	-	(892,564)	(892,564)
- 联营企业	12.2	(2,068)	(2,068)	(2,068)	(2,068)
合计		1,780,780	443,305	4,469,328	3,005,654

12.1 对子公司的投资

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264	52,264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470	83,470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500	110,500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360	100,360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276	45,276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815	70,815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666	107,666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784	32,784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269	150,269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502	163,502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886	55,886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2)	109,954	83,300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 3)	1,784,366	1,684,821
合计	3,581,112	3,454,913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取得方式	本行持股比例 (%)	本行合计表决权比例 (%)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1)	上海	金融业	105,260	设立	48.45	50.20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76,764	设立	68.08	68.08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107,970	设立	77.31	77.31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150,000	设立	73.67	73.67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124,860	设立	80.38	80.38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69,776	设立	64.89	64.89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95,315	设立	74.30	74.30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132,166	设立	81.46	81.46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110,000	设立	51.00	51.00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7,284	设立	57.23	57.23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取得方式	本行持股比例 (%)	本行合计表决权比例 (%)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100,000	设立	51.00	51.00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174,769	设立	85.98	85.98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188,002	设立	86.97	86.97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80,386	设立	69.52	69.52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5,000	设立	51.00	51.00
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100,000	设立	51.00	51.00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2)	深圳	金融业	200,000	设立	51.65	61.65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金融业	100,000	设立	51.00	51.00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3)	上海	金融业	2,450,000	收购	54.29	54.29

注1: 于2009年2月18日, 本行按51.00%出资比例出资设立上海崇明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 上海崇明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增资, 本行的持股比例调整为48.45%。于2012年12月, 上海崇明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崇明村行”)。2022年10月25日, 上海崇明村行15位股东与本行签订了委托协议, 将其所持有的共计1.75%的上海崇明村行股东会投票表决权委托本行行使。本行对上海崇明村行具有实际控制权, 因此本行将上海崇明村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注2: 于2012年12月, 本行按41.65%出资比例出资设立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光明村行”), 深圳光明村行于2012年12月27日取得营业执照并于2013年初正式经营。于2023年12月, 本行获取了深金复[2023]245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关于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 同意本行受让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光明村行2,000万股股份, 占深圳光明村行全部股份的10%。受让完成后, 本行对深圳光明村行的持股数量由0.83亿股增加至1.03亿股, 持股比例由41.65%上升至51.65%。2012年12月7日, 中国金币深圳经销中心与本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保证在深圳光明村行股东会行使其共计10.00%的表决权时, 与本行保持一致。因此, 本行对深圳光明村行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61.65%。

注3: 于2023年2月, 本行获取了沪银保监复[2023]59号《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持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 同意本行增持子公司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联合金租”)8,000万股股权, 占长江联合金租全部股份的3.27%。增持完成后, 本行对长江联合金租的持股数量由12.5亿股增加至13.3亿股, 持股比例由51.02%上升至54.29%。

12.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2.2.1 对联营企业投资变动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2023年1月1日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1)	443,305	-	36,273	1,337	(7,459)	-	473,456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2)	-	1,214,017	97,970	7,548	(12,211)	-	1,307,324	-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3)	-	-	-	-	-	-	-	(2,068)	
合计	443,305	1,214,017	134,243	8,885	(19,670)	-	1,780,780	(2,068)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2022 年 1 月 1 日	增加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 综合 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7,346	-	34,033	1,926	-	-	443,305	-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2,068)	
合计	407,346	-	34,033	1,926	-	-	443,305	(2,068)	

注 1: 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本行向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门农商行”)出资人民币 355,167 千元, 持股比例 8.96%; 根据出资协议, 本行向海门农商行董事会派驻一名董事, 对海门农商行可以实施重大影响, 按照权益法核算。

注 2: 于 2023 年 3 月, 本行获取《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参股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本行投资参股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合农商行”)8,721.8056 万股, 持股比例 4%。根据 2023 年 5 月 5 日杭州联合农商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选举本行推荐候选人为第四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本行对杭州联合农商行可以实施重大影响, 按照权益法核算。

注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对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经怡”)的持股比例为 18.87%,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本行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068 千元。

12.2.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集团	
	2023 年	2022 年
联营企业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1,780,780	443,305

(1) 不重要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对本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联营企业						
海门农商行	8.96	金融业	1,056,608	南通	南通	否
杭州联合农商行	4.00	金融业	2,180,463	杭州	杭州	否
上海经怡	18.87	投资管理咨询	38,828	上海	上海	否

(2) 本集团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本集团	
	2023 年	2022 年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80,780	443,30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金额		
- 净利润	134,243	34,033
- 其他综合收益	8,885	1,926
- 综合收益总额	143,128	35,959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8,312,097	88,612	1,796,116	502,406	101,880	10,801,111
本年购置	10,028	7,758	33,936	8,061	2,988	62,771
在建工程转入	607,921	-	134,532	17,657	1,619	761,729
本年处置	(2,440)	(6,785)	(120,377)	(20,754)	(4,163)	(154,519)
2022年12月31日	8,927,606	89,585	1,844,207	507,370	102,324	11,471,092
本年购置	14,100	6,768	45,116	8,137	1,856	75,977
在建工程转入	695,460	4,309	155,150	24,481	2,540	881,940
本年处置	(898,967)	(15,493)	(79,955)	(35,201)	(5,580)	(1,035,196)
2023年12月31日	8,738,199	85,169	1,964,518	504,787	101,140	11,393,813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3,365,893)	(67,916)	(1,411,368)	(358,742)	(71,601)	(5,275,520)
本年计提	(370,399)	(7,100)	(119,881)	(41,796)	(9,703)	(548,879)
本年处置	2,104	6,446	114,657	19,700	3,942	146,849
2022年12月31日	(3,734,188)	(68,570)	(1,416,592)	(380,838)	(77,362)	(5,677,550)
本年计提	(389,421)	(7,515)	(142,947)	(42,678)	(8,774)	(591,335)
本年处置	331,305	14,743	75,912	32,718	5,332	460,010
2023年12月31日	(3,792,304)	(61,342)	(1,483,627)	(390,798)	(80,804)	(5,808,875)
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	(485,801)	-	-	-	-	(485,801)
本年增加	-	-	-	-	-	-
2022年12月31日	(485,801)	-	-	-	-	(485,801)
本年增加	-	-	-	-	-	-
2023年12月31日	(485,801)	-	-	-	-	(485,801)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4,460,094	23,827	480,891	113,989	20,336	5,099,137
2022年12月31日	4,707,617	21,015	427,615	126,532	24,962	5,307,741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8,152,634	66,699	1,740,088	462,299	84,171	10,505,891
本年购置	7,042	4,351	31,569	6,700	2,215	51,877
在建工程转入	542,112	-	131,707	15,970	1,619	691,408
本年处置	(2,440)	(3,390)	(115,915)	(17,258)	(3,308)	(142,31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699,348	67,660	1,787,449	467,711	84,697	11,106,865
本年购置	11,640	1,963	42,478	7,015	1,665	64,761
在建工程转入	646,513	3,184	154,805	24,105	2,504	831,111
本年处置	(898,950)	(9,395)	(77,500)	(33,936)	(4,853)	(1,024,63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458,551	63,412	1,907,232	464,895	84,013	10,978,103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3,309,257)	(50,911)	(1,369,422)	(324,991)	(56,848)	(5,111,429)
本年计提	(363,228)	(4,888)	(116,603)	(39,614)	(8,928)	(533,261)
本年处置	2,104	3,220	110,429	16,445	3,150	135,34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670,381)	(52,579)	(1,375,596)	(348,160)	(62,626)	(5,509,342)
本年计提	(379,113)	(4,497)	(139,263)	(40,270)	(8,027)	(571,170)
本年处置	331,305	8,949	73,590	31,529	4,645	450,01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718,189)	(48,127)	(1,441,269)	(356,901)	(66,008)	(5,630,494)
减值准备						
2022 年 1 月 1 日	(485,801)	-	-	-	-	(485,801)
本年增加	-	-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85,801)	-	-	-	-	(485,801)
本年增加	-	-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85,801)	-	-	-	-	(485,801)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254,561	15,285	465,963	107,994	18,005	4,861,80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543,166	15,081	411,853	119,551	22,071	5,111,72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的固定资产中已在使用但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01,973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65,401 千元)。

14. 使用权资产 / 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工具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928,913	108	567	8,109	937,697
本年增加	309,814	274	-	1,183	311,271
本年减少	(167,663)	-	-	(2,762)	(170,425)
2022年12月31日	1,071,064	382	567	6,530	1,078,543
本年增加	309,001	294	-	-	309,295
本年减少	(195,377)	(140)	(567)	(59)	(196,143)
2023年12月31日	1,184,688	536	-	6,471	1,191,695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228,929)	(49)	(232)	(1,506)	(230,716)
本年计提	(246,409)	(140)	(232)	(1,424)	(248,205)
本年减少	55,764	-	-	679	56,443
2022年12月31日	(419,574)	(189)	(464)	(2,251)	(422,478)
本年计提	(246,812)	(182)	(102)	(1,125)	(248,221)
本年减少	151,387	123	566	58	152,134
2023年12月31日	(514,999)	(248)	-	(3,318)	(518,565)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669,689	288	-	3,153	673,130
2022年12月31日	651,490	193	103	4,279	656,065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工具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779,064	-	567	-	779,631
本年增加	265,228	-	-	-	265,228
本年减少	(113,665)	-	-	-	(113,665)
2022年12月31日	930,627	-	567	-	931,194
本年增加	276,335	-	-	-	276,335
本年减少	(169,702)	-	(567)	-	(170,269)
2023年12月31日	1,037,260	-	-	-	1,037,260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194,769)	-	(232)	-	(195,001)
本年计提	(213,135)	-	(232)	-	(213,367)
本年减少	36,661	-	-	-	36,661
2022年12月31日	(371,243)	-	(464)	-	(371,707)
本年计提	(217,622)	-	(102)	-	(217,724)
本年减少	138,115	-	566	-	138,681
2023年12月31日	(450,750)	-	-	-	(450,750)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586,510	-	-	-	586,510
2022年12月31日	559,384	-	103	-	559,487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 租赁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1 个月内到期 (含 1 个月)	34,011	17,846	31,241	15,971
1 个月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36,525	33,681	32,733	29,095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46,641	146,440	130,585	125,515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	407,809	373,514	354,386	319,743
5 年以上	64,457	82,007	54,424	66,014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689,443	653,488	603,369	556,338
期末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640,744	603,813	561,391	514,748

15. 递延所得税

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44,400	6,604,309	5,803,188	6,184,2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注: 本行控股的部分村镇银行由于连续亏损, 无法预计用于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 因此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前明细

	本集团			
	2023 年		2022 年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损失 / 减值准备	31,127,852	7,780,373	28,858,912	7,213,218
租赁负债	595,692	148,761	514,748	128,687
其他暂时性差异	1,796,476	448,751	1,677,218	418,713
小计	33,520,020	8,377,885	31,050,878	7,760,618
互抵金额	(8,934,680)	(2,233,485)	(4,625,233)	(1,156,309)
互抵后的金额	24,585,340	6,144,400	26,425,645	6,604,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961,225)	(990,306)	(1,950,966)	(487,743)
使用权资产	(623,610)	(155,717)	(504,889)	(126,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348,732)	(1,087,184)	(2,169,378)	(542,345)
其他暂时性差异	(1,113)	(278)	-	-
小计	(8,934,680)	(2,233,485)	(4,625,233)	(1,156,309)
互抵金额	8,934,680	2,233,485	4,625,233	1,156,309
互抵后的金额	-	-	-	-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损失 / 减值准备	29,136,340	7,284,085	27,022,239	6,755,561
租赁负债	561,391	140,348	514,748	128,687
其他暂时性差异	1,577,527	394,382	1,464,111	366,027
小计	31,275,258	7,818,815	29,001,098	7,250,275
互抵金额	(8,062,507)	(2,015,627)	(4,263,914)	(1,065,979)
互抵后的金额	23,212,751	5,803,188	24,737,184	6,184,2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961,225)	(990,306)	(1,950,966)	(487,743)
使用权资产	(586,510)	(146,628)	(504,889)	(126,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513,659)	(878,415)	(1,808,059)	(452,015)
其他暂时性差异	(1,113)	(278)	-	-
小计	(8,062,507)	(2,015,627)	(4,263,914)	(1,065,979)
互抵金额	8,062,507	2,015,627	4,263,914	1,065,979
互抵后的金额	-	-	-	-

16.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	16.1	1,582,097	2,179,997	1,004,820	2,028,100
无形资产	16.2	1,082,751	936,643	1,077,992	930,602
应收利息		109,128	169,215	84,725	158,159
长期待摊费用		73,828	83,548	43,179	49,345
待清算款项		56,209	57,573	53,272	52,485
抵债资产		41,140	41,200	-	-
小计		2,945,153	3,468,176	2,263,988	3,218,69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12,519)	(162,796)	(83,912)	(141,496)
合计		2,832,634	3,305,380	2,180,076	3,077,195

16.1 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待划转款项	706,901	1,632,428	706,901	1,632,428
其他应收款项及预付款项	808,925	483,661	236,270	335,545
垫付诉讼费	34,422	34,315	30,875	31,529
房屋租赁保证金	31,849	29,593	30,774	28,598
合计	1,582,097	2,179,997	1,004,820	2,028,100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6.2 无形资产

	本集团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563,055	1,105,918	1,668,973	563,055	1,095,609	1,658,664
本年新增	-	132,998	132,998	-	132,963	132,963
本年处置	(1,652)	(62)	(1,714)	(1,652)	-	(1,65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61,403	1,238,854	1,800,257	561,403	1,228,572	1,789,975
本年新增	-	286,221	286,221	-	286,203	286,203
本年处置	(12,320)	-	(12,320)	(12,320)	-	(12,3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49,083	1,525,075	2,074,158	549,083	1,514,775	2,063,858
累计摊销						
2022 年 1 月 1 日	(118,995)	(629,281)	(748,276)	(118,995)	(626,428)	(745,423)
本年计提	(12,791)	(102,786)	(115,577)	(12,791)	(101,350)	(114,141)
本年处置	191	48	239	191	-	19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1,595)	(732,019)	(863,614)	(131,595)	(727,778)	(859,373)
本年计提	(12,723)	(118,364)	(131,087)	(12,723)	(117,064)	(129,787)
本年处置	3,294	-	3,294	3,294	-	3,29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1,024)	(850,383)	(991,407)	(141,024)	(844,842)	(985,866)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08,059	674,692	1,082,751	408,059	669,933	1,077,99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29,808	506,835	936,643	429,808	500,794	930,602

17.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 计提 / (转回)	本年 转入 / (转出)	本年 核销	核销后 收回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898	5,677	-	-	-	18,5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43,637	104,723	-	-	-	148,3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211	(8,892)	-	-	-	27,3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7,924,551	2,377,760	-	(3,198,257)	730,164	27,834,2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90,061	(74,621)	-	-	-	215,440
债权投资	229,022	154,075	-	-	-	383,097
其他债权投资	24,581	296,348	-	-	-	320,929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长期应收款	1,813,993	308,310	-	(319,552)	37,422	1,840,173
长期股权投资	2,068	-	-	-	-	2,068
固定资产	485,801	-	-	-	-	485,801
其他资产	162,796	(49,333)	-	(2,426)	1,482	112,519
合计	31,025,619	3,114,047	-	(3,520,235)	769,068	31,388,499

	本集团					
	2022年 1月1日	本年 计提/(转回)	本年 转入/(转出)	本年 核销	核销后 收回	2022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096	(4,198)	-	-	-	12,8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42,217	1,420	-	-	-	43,6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761	(761)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272	(12,061)	-	-	-	36,2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5,647,014	3,183,898	-	(1,451,057)	544,696	27,924,5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37,489	152,572	-	-	-	290,061
债权投资	383,738	(154,716)	-	-	-	229,022
其他债权投资	8,576	16,005	-	-	-	24,581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长期应收款	1,564,659	330,781	-	(86,023)	4,576	1,813,993
长期股权投资	2,068	-	-	-	-	2,068
固定资产	485,801	-	-	-	-	485,801
其他资产	80,429	84,259	(1,560)	(345)	13	162,796
合计	28,418,120	3,597,199	(1,560)	(1,537,425)	549,285	31,025,619

	本行				
	2023年 1月1日	本年 计提/(转回)	本年 核销	核销后 收回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481	5,999	-	-	16,4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50,399	102,966	-	-	153,3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211	(10,179)	-	-	26,0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7,169,102	2,134,212	(2,986,052)	645,845	26,963,1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90,061	(74,621)	-	-	215,440
债权投资	229,022	153,990	-	-	383,012
其他债权投资	24,581	296,348	-	-	320,929
长期股权投资	894,632	-	-	-	894,632
固定资产	485,801	-	-	-	485,801
其他资产	141,496	(57,584)	-	-	83,912
合计	29,331,786	2,551,131	(2,986,052)	645,845	29,542,710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本行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 计提 / (转回)	本年 核销	核销后 收回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831	(4,350)	-	-	10,4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45,198	5,201	-	-	50,3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761	(761)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272	(12,061)	-	-	36,2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4,814,793	3,251,369	(1,356,537)	459,477	27,169,1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37,489	152,572	-	-	290,061
债权投资	383,738	(154,716)	-	-	229,022
其他债权投资	8,576	16,005	-	-	24,581
长期股权投资	894,632	-	-	-	894,632
固定资产	485,801	-	-	-	485,801
其他资产	61,865	79,631	-	-	141,496
合计	26,895,956	3,332,890	(1,356,537)	459,477	29,331,786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中央银行借款	49,922,789	36,892,487	49,562,765	36,339,168
应计利息	292,294	202,974	292,094	202,698
合计	50,215,083	37,095,461	49,854,859	36,541,866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机构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4,965,857	9,778,782	9,569,509	13,451,931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7,304	967,985	2,021,819	977,005
应计利息	22,420	36,677	46,096	50,880
合计	7,005,581	10,783,444	11,637,424	14,479,816

20.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境内银行拆入资金	44,724,566	28,386,874	16,004,567	4,981,874
境外银行拆入资金	-	348,231	-	348,231
应计利息	191,423	188,755	43,276	12,698
合计	44,915,989	28,923,860	16,047,843	5,342,803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卖出回购的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债券	31,606,627	30,356,393	17,392,800	18,926,581
应计利息	13,247	14,064	5,587	4,866
合计	31,619,874	30,370,457	17,398,387	18,931,447

22.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活期存款				
企业客户	261,622,802	260,989,469	257,910,004	255,638,795
个人客户	76,930,384	81,563,186	74,370,547	78,968,718
定期存款				
企业客户	159,791,759	151,394,566	157,332,671	148,294,591
个人客户	455,637,415	394,366,525	433,694,045	377,094,436
存入保证金	10,463,430	9,961,011	10,368,363	9,827,806
其他	51,965,966	45,209,764	51,961,026	45,203,369
小计	1,016,411,756	943,484,521	985,636,656	915,027,715
应计利息	21,326,342	17,884,980	20,399,202	17,059,405
合计	1,037,738,098	961,369,501	1,006,035,858	932,087,120

2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注	本集团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3,144,019	4,950,558	(4,701,034)	3,393,543
离职后福利	(2)				
- 设定提存计划		878	709,165	(709,069)	974
- 设定受益计划		-	-	-	-
辞退福利		-	320	(320)	-
合计		3,144,897	5,660,043	(5,410,423)	3,394,517

	注	本集团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2,865,901	4,602,361	(4,324,243)	3,144,019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691	638,203	(638,016)	878
辞退福利		-	222	(222)	-
合计		2,866,592	5,240,786	(4,962,481)	3,144,897

	注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短期薪酬	(1)	2,813,867	4,533,101	(4,264,955)	3,082,013
离职后福利	(2)				
- 设定提存计划		-	660,003	(660,003)	-
- 设定受益计划		-	-	-	-
合计		2,813,867	5,193,104	(4,924,958)	3,082,013

	注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短期薪酬	(1)	2,585,970	4,159,465	(3,931,568)	2,813,86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595,141	(595,141)	-
合计		2,585,970	4,754,606	(4,526,709)	2,813,867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29,840	4,070,030	(3,820,973)	3,378,897
职工福利费	13,333	189,931	(189,931)	13,333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483	261,197	(261,096)	584
- 工伤保险费	9	4,673	(4,671)	11
- 生育保险费	9	988	(991)	6
住房公积金	163	322,657	(322,152)	66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2	98,192	(98,344)	30
其他	-	2,890	(2,876)	14
合计	3,144,019	4,950,558	(4,701,034)	3,393,543

	本集团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65,452	3,803,576	(3,539,188)	3,129,840
职工福利费	-	152,686	(139,353)	13,333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405	243,270	(243,192)	483
- 工伤保险费	6	4,146	(4,143)	9
- 生育保险费	5	852	(848)	9
住房公积金	12	290,114	(289,963)	16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	88,978	(88,817)	182
其他	-	18,739	(18,739)	-
合计	2,865,901	4,602,361	(4,324,243)	3,144,019

	本行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00,315	3,743,148	(3,475,465)	3,067,998
职工福利费	13,333	162,464	(162,464)	13,333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239,971	(239,971)	-
- 工伤保险费	-	3,936	(3,936)	-
- 生育保险费	-	216	(216)	-
住房公积金	163	292,705	(292,200)	66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	90,408	(90,464)	-
其他	-	253	(239)	14
合计	2,813,867	4,533,101	(4,264,955)	3,082,013

	本行			
	202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85,970	3,440,140	(3,225,795)	2,800,315
职工福利费	-	128,440	(115,107)	13,333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224,281	(224,281)	-
- 工伤保险费	-	3,491	(3,491)	-
- 生育保险费	-	157	(157)	-
住房公积金	-	264,355	(264,192)	16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1,695	(81,639)	56
其他	-	16,906	(16,906)	-
合计	2,585,970	4,159,465	(3,931,568)	2,813,867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费	767	425,059	(424,881)	945
失业保险费	111	13,590	(13,672)	29
企业年金	-	270,516	(270,516)	-
合计	878	709,165	(709,069)	974

	本集团			
	202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费	673	386,648	(386,554)	767
失业保险费	18	11,778	(11,685)	111
企业年金	-	239,777	(239,777)	-
合计	691	638,203	(638,016)	878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本行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费	-	385,534	(385,534)	-
失业保险费	-	12,106	(12,106)	-
企业年金	-	262,363	(262,363)	-
合计	-	660,003	(660,003)	-

	本行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费	-	345,880	(345,880)	-
失业保险费	-	10,864	(10,864)	-
企业年金	-	238,397	(238,397)	-
合计	-	595,141	(595,141)	-

24.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企业所得税	157,665	1,079,147	100,572	960,711
个人所得税	23,146	23,020	22,581	22,178
附加费	49,786	46,177	49,118	45,422
增值税	408,653	384,079	403,354	377,182
其他	20,458	20,140	19,175	18,970
合计	659,708	1,552,563	594,800	1,424,463

25. 已发行债务证券

	注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同业存单	(1)	68,737,010	66,908,550
金融债	(2)	13,000,000	10,000,000
资本债	(3)	10,000,000	10,000,000
应计利息		383,136	317,092
合计		92,120,146	87,225,642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71 笔, 最长期限为 1 年, 利率区间为 2.24% 至 2.7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61 笔, 最长期限为 1 年, 利率区间为 1.92% 至 2.60%)。

(2)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及本行发行的金融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3 年	2022 年
20 上海农商 01	-	8,000,000
20 上海农商 02	-	2,000,000
23 上海农商绿色债 01	3,000,000	-
23 上海农商 01	10,000,000	-
合计	13,000,000	10,000,000

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3 年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 80 亿元, 票面利率为 3.63%。本集团及本行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全额兑付该债券。

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3 年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 20 亿元, 票面利率为 3.75%。本集团及本行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全额兑付该债券。

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 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3 年期的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人民币 30 亿元, 票面利率为 2.67%。

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 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3 年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 100 亿元, 票面利率为 2.57%。

(3)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及本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3 年	2022 年
22 上海农商二级 01	7,000,000	7,000,000
22 上海农商行二级资本债 02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于 2022 年 3 月 3 日, 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0 年期的固定利率、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 70 亿元, 票面利率为 3.67%。

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 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0 年期的固定利率、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 30 亿元, 票面利率为 3.39%。

26. 预计负债

	注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表外信贷业务预期信用损失	(1)	704,473	611,151

(1) 预计负债 - 表外信贷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4,125	277,026	-	611,151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21,583	(21,583)	-	-
- 至第二阶段	(2,331)	2,331	-	-
- 至第三阶段	-	(5)	5	-
本年计提 / (转回)	99,067	(6,194)	449	93,322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2,444	251,575	454	704,473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5,108	24,331	-	339,439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22,581	(22,581)	-	-
- 至第二阶段	(19,052)	19,052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5,488	256,224	-	271,712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4,125	277,026	-	611,151

27.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待结算及划转款项	1,577,025	9,497,707	1,567,921	9,488,982
租赁保证金	2,742,756	2,360,123	-	-
应付股利	4,494	2,790	653	563
其他	638,253	838,501	314,392	573,249
合计	4,962,528	12,699,121	1,882,966	10,062,794

28.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股份数 (千股)	比例 (%)	股份数 (千股)	比例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9,644,444	100.00	9,644,444	100.00

29.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23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注)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16,495,350	54,778	-	16,550,128
其他资本公积	66	-	-	66
合计	16,495,416	54,778	-	16,550,194

	本集团			
	2022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16,495,350	-	-	16,495,350
其他资本公积	66	-	-	66
合计	16,495,416	-	-	16,495,416

	本行			
	2023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16,784,433	-	-	16,784,433
其他资本公积	66	-	-	66
合计	16,784,499	-	-	16,784,499

	本行			
	2022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16,784,433	-	-	16,784,433
其他资本公积	66	-	-	66
合计	16,784,499	-	-	16,784,499

注 1: 于 2023 年 2 月, 本行获取了沪银保监复〔2023〕59 号《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 同意本行增持子公司长江联合金租 8,000 万股股权。本行将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长江联合金租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人民币 4,8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注 2: 于 2023 年 12 月, 本行获取了深金复〔2023〕245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关于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 同意本行受让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光明村行 2,000 万股股份。本行将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深圳光明村行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人民币 6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0.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2023 年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474)	51,275	-	-	51,275	41,80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1)	8,885	-	-	8,885	7,34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91,052	2,204,514	(246,886)	(489,407)	1,468,221	2,859,273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235,981	221,727	-	(55,432)	166,295	402,276
合计	1,616,018	2,486,401	(246,886)	(544,839)	1,694,676	3,310,694

	本行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2023 年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474)	51,275	-	-	51,275	41,80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1)	8,885	-	-	8,885	7,34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20,063	1,730,759	(246,886)	(370,968)	1,112,905	2,232,968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235,981	221,727	-	(55,432)	166,295	402,276
合计	1,345,029	2,012,646	(246,886)	(426,400)	1,339,360	2,684,389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其他 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2022 年				其他 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 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474)	-	-	-	-	(9,47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67)	1,926	-	-	1,926	(1,54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34,019	191,235	(381,857)	47,655	(142,967)	1,391,05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10,119	167,816	-	(41,954)	125,862	235,981
合计	1,631,197	360,977	(381,857)	5,701	(15,179)	1,616,018

	本行					
	其他 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2022 年				其他 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 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474)	-	-	-	-	(9,47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67)	1,926	-	-	1,926	(1,54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34,019	(170,084)	(381,857)	137,985	(413,956)	1,120,063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10,119	167,816	-	(41,954)	125,862	235,981
合计	1,631,197	(342)	(381,857)	96,031	(286,168)	1,345,029

31. 盈余公积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990,465	1,097,883	9,088,348	7,774,968	1,060,638	8,835,606
任意盈余公积	20,023,517	3,023,395	23,046,912	19,777,736	2,957,727	22,735,463
合计	28,013,982	4,121,278	32,135,260	27,552,704	4,018,365	31,571,069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038,842	951,623	7,990,465	6,835,414	939,554	7,774,968
任意盈余公积	17,239,193	2,784,324	20,023,517	17,042,261	2,735,475	19,777,736
合计	24,278,035	3,735,947	28,013,982	23,877,675	3,675,029	27,552,7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集团各公司的公司章程, 本行及各子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经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060,638 千元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人民币 939,554 千元)。

本行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经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957,727 千元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人民币 2,735,475 千元)。

32.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3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2,785,082	1,726,587	14,511,669	12,262,297	1,694,412	13,956,709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2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1,909,737	875,345	12,785,082	11,412,670	849,627	12,262,297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 本行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33.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3,279,027	29,809,274	32,332,327	29,143,939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41,958	10,974,378	11,872,143	10,606,37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97,883)	(951,623)	(1,060,638)	(939,55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023,395)	(2,784,324)	(2,957,727)	(2,735,47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26,587)	(875,345)	(1,694,412)	(849,627)
应付普通股股利	(3,298,400)	(2,893,333)	(3,298,400)	(2,893,333)
年末未分配利润	36,274,720	33,279,027	35,193,293	32,332,327

(1) 根据于2023年6月9日通过的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决定利润分配的方案如下:

- 按2022年本行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61亿元;
- 按本行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并入2022年实现净利润向投资者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后可供分配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29.58亿元;
- 按2022年风险资产增加额的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6.94亿元;
- 以2022年末普通股总股本9,644,444,445股为基数, 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42元(含税), 合计分配32.98亿元。

(2) 根据于2022年6月10日通过的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决定利润分配的方案如下:

- 按2021年本行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40亿元;
- 按本行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并入2021年实现净利润向投资者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后可供分配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27.35亿元;
- 按2021年风险资产增加额的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8.50亿元;
- 以2021年末普通股总股本9,644,444,445股为基数, 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合计分配28.93亿元。

34.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6,303	915,231	862,873	872,22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79,958	319,244	276,593	233,327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05,134	2,529,269	2,657,273	2,657,4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中：企业贷款和垫款	16,450,741	16,376,078	16,261,253	16,151,259
个人贷款	10,958,342	10,560,415	9,844,789	9,530,339
票据贴现	1,125,251	1,339,713	1,125,251	1,339,713
金融投资	10,963,171	9,234,560	10,926,993	9,203,790
售后租回利息收入	1,418,115	1,143,834	-	-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643,135	1,034,521	-	-
小计	45,460,150	43,452,865	41,955,025	39,988,083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00,540)	(953,353)	(891,928)	(943,9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6,188)	(82,050)	(339,698)	(231,238)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11,541)	(1,922,118)	(1,691,644)	(1,134,339)
吸收存款	(18,769,551)	(17,466,260)	(18,050,657)	(16,826,592)
已发行债务证券	(2,502,773)	(2,274,836)	(2,502,773)	(2,274,836)
其他	(50)	-	(50)	-
小计	(24,760,643)	(22,698,617)	(23,476,750)	(21,410,971)
利息净收入	20,699,507	20,754,248	18,478,275	18,577,112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业务	1,771,026	1,615,614	1,769,193	1,613,610
顾问与咨询	255,361	303,334	262,222	311,970
结算与清算	252,107	217,736	252,083	217,721
电子银行	88,194	86,148	87,959	85,860
担保及承诺	55,366	35,375	55,366	35,363
银行卡	51,232	65,081	51,172	65,040
其他业务	40,457	124,713	64,134	155,201
小计	2,513,743	2,448,001	2,542,129	2,484,7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与清算	(121,024)	(96,506)	(118,113)	(94,264)
代理业务	(74,525)	(64,313)	(74,523)	(64,194)
其他业务	(49,773)	(131,519)	(35,610)	(110,148)
小计	(245,322)	(292,338)	(228,246)	(268,6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68,421	2,155,663	2,313,883	2,216,159

36.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	1,233,654	1,202,702	1,233,654	1,202,7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58,045	381,857	258,045	381,8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	4,034	-	-
按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	134,243	34,033	134,243	34,033
贵金属	(101,773)	(35,950)	(101,773)	(35,950)
按成本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	-	-	128,627	110,885
其他	1,115	-	1,115	-
合计	1,525,284	1,586,676	1,653,911	1,693,527

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贵金属	1,664,422	542,0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4,970	(8,0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43)	(1,327)
衍生金融工具	(43,325)	170
合计	1,622,524	532,786

38.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5,660,043	5,240,786	5,193,104	4,754,606
办公及行政费用	1,193,259	1,019,536	1,065,680	905,607
固定资产折旧	591,335	548,879	571,170	533,261
存款保险费	377,224	257,913	366,708	249,219
电子设备运转费	344,380	309,606	334,908	287,1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8,221	248,205	217,724	213,367
无形资产摊销	131,087	115,577	129,787	114,1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448	37,718	24,127	23,664
租赁费用	20,160	20,520	14,951	17,396
合计	8,599,157	7,798,740	7,918,159	7,098,432

39.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377,760	3,183,898	2,134,212	3,251,3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74,621)	152,572	(74,621)	152,572
债权投资	154,075	(154,716)	153,990	(154,716)
其他债权投资	296,348	16,005	296,348	16,005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长期应收款	308,310	330,781	-	-
预计负债	93,322	271,712	93,322	271,712
其他	50,617	64,958	41,202	67,660
合计	3,205,811	3,865,210	2,644,453	3,604,602

40.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2,484,022	3,008,950	2,223,290	2,690,759
递延所得税	(84,930)	(733,152)	(45,292)	(673,336)
合计	2,399,092	2,275,798	2,177,998	2,017,423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4,886,467	13,668,975	14,050,141	12,623,800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21,617	3,417,244	3,512,535	3,155,9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61)	(7,619)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85,426)	(1,171,975)	(1,408,539)	(1,164,627)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6,647	50,752	81,464	47,462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的影响	(165)	7,067	(27)	5,032
其他	(20,620)	(19,671)	(7,435)	(26,394)
所得税费用	2,399,092	2,275,798	2,177,998	2,017,423

41. 每股收益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12,141,958	10,974,378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万股)	9,644,444	9,644,444
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26	1.14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净利润	12,487,375	11,393,177	11,872,143	10,606,377
加: 信用减值损失	3,205,811	3,865,210	2,644,453	3,604,602
资产减值损失	1,558	3,701	-	-
固定资产折旧	591,335	548,879	571,170	533,26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8,221	248,205	217,724	213,367
无形资产摊销	131,087	115,577	129,787	114,1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448	37,718	24,127	23,6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34,239)	(19,717)	(34,505)	(19,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22,524)	(532,786)	(1,622,524)	(532,786)
投资收益	(393,403)	(419,924)	(522,030)	(526,775)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10,963,171)	(9,234,560)	(10,926,993)	(9,203,790)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2,502,773	2,274,836	2,502,773	2,274,836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1,966	22,129	19,193	18,597
汇兑收益	(200,932)	(428,518)	(200,932)	(428,5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84,930)	(733,152)	(45,292)	(673,3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60,420,780)	5,578,828	(57,987,874)	(24,136,1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4,131,791	112,311,240	84,417,592	98,571,897
营业外收入	(468,816)	-	(468,81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66,570	125,030,843	30,589,996	80,439,67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9,272,508	54,819,400	24,211,395	50,333,000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4,819,400)	(33,705,073)	(50,333,000)	(30,807,6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5,546,892)	21,114,327	(26,121,605)	19,525,31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库存现金	3,288,690	4,793,237	3,200,059	4,704,219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13,513,019	12,452,515	9,832,896	8,554,652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506,363	28,063,934	9,214,004	27,264,415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1,964,436	9,509,714	1,964,436	9,809,7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9,272,508	54,819,400	24,211,395	50,333,000

六、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与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相关的有抵押负债列报为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吸收存款,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未含应计利息) 合计为人民币 147,436,495 千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17,675,049 千元), 此外, 有抵押负债还包括债券借贷业务借入债券, 这些交易是按相关业务的一般标准条款进行。

上述担保物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 资产项目分类包括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 (未含应计利息) 合计为人民币 164,985,072 千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21,154,017 千元)。

2. 收到的担保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买入返售交易和债券借出交易等, 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用于担保的担保物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102,077 千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七、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本集团对这些转让的金融资产继续全部或根据本集团继续涉入的程度确认, 或全部终止确认。

1. 信贷资产转让

2023 年度, 本集团无直接向第三方转让信贷资产 (2022 年度: 人民币 2,433 千元, 均已终止确认)。

2.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 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 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 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业务, 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 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810,000 千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4,390,000 千元)。

3. 卖出回购交易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 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 (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 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 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 (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无法使用) 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 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 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 交易对手对本集团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卖出回购交易。出售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 (参见附注五、21)。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 部分属于卖断式交易, 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无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和与之相关负债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包括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323,003 千元, 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322,726 千元)。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子公司信息

子公司信息参见附注五、12.1。

2. 联营企业信息

本集团联营企业的信息参见附注五、12.2。

3.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基金、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及理财产品。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若本集团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 则本集团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 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若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主要业务不拥有实质性权力, 或在拥有权力的结构化主体中所占的整体经济利益比例不重大导致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 则本集团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行持有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总额为人民币58,812,652千元(2022年12月31日: 50,277,454千元)。

(1)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包括本集团直接持有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基金、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本集团发起设立的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根据附注三、4(1)中所述控制的定义, 考虑相关协议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情况等判断, 未将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及其账面价值/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	9,454,935	-	-	9,454,935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10,201	-	-	210,201
资产支持证券	272	47,703	202,162	250,137
合计	9,665,408	47,703	202,162	9,915,273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基金	9,622,123	-	-	9,622,123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248,862	808,240	-	1,057,102
资产支持证券	412,210	376,211	203,345	991,766
理财产品	770,435	-	-	770,435
合计	11,053,630	1,184,451	203,345	12,441,426

年末基金和理财产品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年末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资产负债表中的分类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

(3)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发起人的认定依据为：在发起设立结构化主体的过程中，或者组织其他有关各方共同设立结构化主体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该结构化主体是本集团主要业务活动的延伸，在结构化主体设立后，仍与本集团保持密切的业务往来。

本集团作为发起人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理财产品，本集团在其中享有的权益主要为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及其他服务手续费。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理财产品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181,893,663 千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4,998,843 千元)。

(4) 本集团于本年度发起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23 年度，本集团在于 2023 年内发行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理财产品中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金额不重大 (2022 年度：不重大)。

九、分部报告

本集团各个分部报告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及其他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指为公司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 包括企业存款、企业贷款、公司理财、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结算、代理、委托等服务。

个人银行业务指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 包括个人存款、个人贷款、个人理财、银行卡、结算、代理等服务。

金融市场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券投资、利率及贵金属衍生工具交易、同业理财等。

其他业务指自身没有形成可单独列报的分部或不能按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集团				
	2023 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3,197,258	10,219,671	2,880,393	116,476	26,413,798
利息净收入	12,502,196	8,753,279	(52,018)	(503,950)	20,699,507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10,582,672	372,071	9,394,985	349,779	20,699,507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919,524	8,381,208	(9,447,003)	(853,729)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22,123	1,465,153	122,329	(41,184)	2,268,421
投资(损失)/收益	(126,715)	(643)	1,145,403	507,239	1,525,284
其他收益	-	-	-	34,656	34,6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192	-	1,603,332	-	1,622,524
汇兑收益	80,462	1,882	61,347	37,481	181,172
其他业务收入	-	-	-	47,995	47,995
资产处置收益	-	-	-	34,239	34,239
二、营业支出	(5,081,304)	(5,374,279)	(909,808)	(784,257)	(12,149,648)
税金及附加	(145,911)	(122,022)	(42,624)	(2,882)	(313,439)
业务及管理费	(3,919,560)	(3,435,621)	(415,449)	(828,527)	(8,599,157)
信用减值损失	(1,015,833)	(1,816,636)	(451,735)	78,393	(3,205,811)
资产减值损失	-	-	-	(1,558)	(1,558)
其他业务支出	-	-	-	(29,683)	(29,683)
三、营业利润	8,115,954	4,845,392	1,970,585	(667,781)	14,264,150
加: 营业外收入	-	-	-	671,034	671,034
减: 营业外支出	-	-	-	(48,717)	(48,717)
四、利润总额	8,115,954	4,845,392	1,970,585	(45,464)	14,886,467
总资产	405,980,719	252,794,346	655,129,441	78,309,194	1,392,213,700
总负债	(491,180,837)	(549,890,292)	(198,684,351)	(36,099,725)	(1,275,855,205)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2022 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3,102,784	8,965,869	2,980,922	577,695	25,627,270
利息净收入	12,668,459	7,623,073	152,375	310,341	20,754,248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10,939,184	927,408	8,488,388	399,268	20,754,248
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729,275	6,695,665	(8,336,013)	(88,927)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3,687	1,341,635	191,936	(41,595)	2,155,663
投资(损失)/收益	(303,121)	(190)	1,762,989	126,998	1,586,676
其他收益	-	-	-	25,364	25,36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8,158)	-	550,944	-	532,786
汇兑收益	91,917	1,351	322,678	103,123	519,069
其他业务收入	-	-	-	33,747	33,747
资产处置收益	-	-	-	19,717	19,717
二、营业支出	(5,593,680)	(4,820,847)	(836,946)	(701,174)	(11,952,647)
税金及附加	(127,748)	(92,661)	(40,750)	(7,443)	(268,602)
业务及管理费	(3,660,908)	(3,036,044)	(437,076)	(664,712)	(7,798,740)
信用减值损失	(1,805,024)	(1,692,142)	(359,120)	(8,924)	(3,865,210)
资产减值损失	-	-	-	(3,701)	(3,701)
其他业务支出	-	-	-	(16,394)	(16,394)
三、营业利润	7,509,104	4,145,022	2,143,976	(123,479)	13,674,623
加: 营业外收入	-	-	-	42,002	42,002
减: 营业外支出	-	-	-	(47,650)	(47,650)
四、利润总额	7,509,104	4,145,022	2,143,976	(129,127)	13,668,975
总资产	364,771,066	252,594,998	587,256,361	76,776,696	1,281,399,121
总负债	(473,934,074)	(489,732,504)	(139,762,914)	(72,253,982)	(1,175,683,474)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用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未支用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已签发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

有关贷款承诺及信用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 因此以下所述的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本集团	
	2023 年	2022 年
贷款承诺及信用卡承诺	65,461,336	64,365,338
银行承兑汇票	19,572,951	17,350,662
开出保函	5,229,339	3,576,757
开出信用证	13,145,858	9,085,879
合计	103,409,484	94,378,636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2022 年
已批准未签约金额	37,087	45,187
已签约未支付金额	266,206	128,198
合计	303,293	173,385

3. 融资租赁承诺

	本集团	
	2023 年	2022 年
融资租赁承诺	264,671	7,085

融资租赁承诺即为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签署而尚未起租的融资租赁合同承诺金额。

4. 经营租赁承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金额不重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重大)。

5. 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 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 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 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价值对已承销、出售, 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兑付义务	2,535,501	2,494,676

6.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及纠纷, 涉及索偿总额人民币 0.88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0.99 亿元)。本集团根据内部律师及外部经办律师的意见, 认为无须对所涉案件及纠纷确认预计负债。

十一、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	
	2023 年	2022 年
委托贷款	88,290,577	105,473,923
委托贷款资金	88,290,577	105,473,923

十二、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面临多种金融风险, 本集团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 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经营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 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董事会确定的稳健的风险管理策略、采纳当今先进的风险管理理论、建立适合本集团市场定位、适应地方信用环境、与本集团发展相匹配的风险管理体系, 不断提高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种风险的能力, 能够有效地将风险控制在本集团可以承受的水平之内, 确保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合规、便民高效、运行稳健, 能够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 维护本集团的资本安全和实现不断稳定增值。

本集团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 对本集团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制定风险管理战略和总体政策。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为本集团的高级管理层, 主要负责执行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 落实风险管理政策, 制定覆盖全部业务和管理环节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程序。

本集团风险管理部是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 承担风险管理体系的日常运行责任, 确保全行范围内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拟订或组织拟定本集团各类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程序、风险基本控制标准和具体操作规程, 提交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批, 并定期组织对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流程的执行效果进行监测、分析和报告等。另外, 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 负责本部门和本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工作, 对本部门和本业务条线风险管理负第一责任。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 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信贷业务及债务工具投资等资金业务。

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本集团的贷款、投资、担保、承兑以及其他涉及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

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分为四个层次, 第一层为董事会及其辖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辖属专门委员会, 第二层为高级管理层及其辖属专业委员会, 第三层为总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 第四层为总行信用风险相关业务部室、分支机构及其辖属专门委员会和职能部门。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 对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监事会主要负责监督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偏好及体系, 负责本集团信用风险的日常管理, 对董事会负责。

1.1 信用风险衡量

1.1.1 贷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 长期应收款及信用承诺

本集团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等文件制定了信贷资产(包括贷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长期应收款)五级分类规则, 用以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本集团将表内外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 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 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但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 借款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 只能收回极小部分金融资产, 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1.1.2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 结合发行人资质, 开展限额管理; 据风险收益平衡原则, 设置债券投资准入标准; 持续优化内部评级系统, 对债券准入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 不断细化投后管理工作要求, 强调持续风险监测、及时风险预警。

1.1.3 拆放同业与其他金融机构

本集团严格金融机构准入, 设定准入评分标准, 并对机构资质变动开展持续跟踪。

1.1.4 理财产品、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团对发行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 占用发行银行的授信额度; 投资非保本理财产品, 占用产品授信额度或底层基础资产主体授信额度。

本集团对信托计划发行人设有准入标准, 同时对信托计划配置资产实施穿透管理, 并对机构资质变动开展持续跟踪。

本集团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设有准入标准, 同时对资产管理计划配置资产实施穿透管理, 并对机构资质变动开展持续跟踪。

1.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集团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 特别是集中于单一借款人、集团和行业。

本集团对同一借款人、集团和行业设定限额, 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本集团适时监控上述风险, 每年甚至在必要之时更频繁地进行审阅。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贷风险暴露, 并据此适时地更新借款额度。

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解措施包括:

1.2.1 贷款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 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押物的种类,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金融质押品, 如现金及其等价物、贵金属、债券、票据
- 房地产, 如商用房产、居住用房地产、在建工程
- 应收账款, 如交易类应收账款、应收租金
- 其他抵押品, 如信用证、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抵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本集团指定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为降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规定了不同抵押物的最高抵押率(贷款额与抵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 公司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主要抵押物种类及其对应的最高抵押率如下:

抵押类型	最大比率(%)
定期存单	85.00 - 100.00
国债	90.00 - 100.00
金融债券	90.00
企业债券	80.00
商业用房、标准厂房	50.00 - 70.00
商品住宅、土地使用权	60.00 - 70.00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 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除贷款以外, 其他金融资产的抵押担保由该工具的性质决定。债权投资、国债和其他票据通常没有抵押。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2.2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信用证和承兑汇票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无条件撤销的承诺, 即本集团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 在客户申请的信用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 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額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

1.3 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1.3.1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 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1.3.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进行金融工具的风险阶段划分时, 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济环境、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集团对比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日和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至少于每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本集团通过设置定性、定量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时, 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债项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
- 债项自初始确认后, 风险分类由正常类变化为关注类;
- 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较初始确认时显著下降;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本集团认定的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本集团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

1.3.3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定

在确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客户内部评级为违约等级;
-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以上;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 给予债务人平时不愿作出的让步;
- 本集团认定, 除非采取变现抵质押品等追索措施, 债务人可能无法全额偿还对银行的债务;
-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3.4 风险分组

本集团采用单项评估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敞口的预期信用损失。按照组合方式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划入同一组合。在进行分组时, 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业务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担保类型等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定期评估重检分组的合理性。

1.3.5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参数

本集团通过预计未来各期单笔债项的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和违约风险敞口 (EAD), 来确定信用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本集团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参数包括:

- 违约概率 (PD): 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者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债务人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 (LGD): 是指债务人如果发生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 违约风险敞口 (EAD): 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以上参数主要基于本集团开发的统计模型、历史数据等计算得出。

本报告期内, 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1.3.6 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包括国内生产总值 (GDP)、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PPI) 等指标, 并通过建立回归模型, 分析这些关键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 进而评估宏观经济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本集团综合考虑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 确定乐观、基准、悲观的宏观经济情景及其权重, 从而计算本集团不同情景加权平均后的预期信用损失。2023 年末, 乐观、基准、悲观三种情形的权重相若。

本集团定期对预期信用损失前瞻性模型使用的宏观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 以国内生产总值 (GDP) 累计同比增长率和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PPI) 累计同比增长率为例, 本集团预测国内生产总值累计同比增长率在 2024 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是 4.9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累计同比增长率在 2024 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是 0.34%。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 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 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4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3 年	2022 年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9,533,946	70,251,9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086,981	32,366,243
拆出资金	54,160,057	51,239,439
衍生金融资产	2,036,268	1,198,2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54,688	28,527,8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4,879,284	643,951,4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242,408	44,080,000
债权投资	173,856,650	143,318,577
其他债权投资	260,742,543	216,000,307
应收融资租赁款	7,716,421	12,216,424
长期应收款	27,081,537	20,546,536
其他金融资产	982,897	2,011,222
小计	1,375,373,680	1,265,708,353
表外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贷款承诺	65,461,336	64,365,338
银行承兑汇票	19,572,951	17,350,662
开出保函	5,229,339	3,576,757
开出信用证	13,145,858	9,085,879
小计	103,409,484	94,378,636
合计	1,478,783,164	1,360,086,989

上表为本集团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风险敞口。

1.5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质量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金融资产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3 年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9,533,946	-	-	69,533,946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105,556	-	-	17,105,556	(18,575)	-	-	(18,575)
拆出资金	54,308,417	-	-	54,308,417	(148,360)	-	-	(148,3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82,007	-	-	18,082,007	(27,319)	-	-	(27,3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8,989,035	34,702,699	6,934,835	600,626,569	(16,325,377)	(6,454,344)	(5,054,497)	(27,834,218)
应收融资租赁款	7,163,705	805,743	487,254	8,456,702	(160,824)	(248,051)	(331,406)	(740,281)
长期应收款	27,346,120	806,601	28,708	28,181,429	(837,074)	(241,288)	(21,530)	(1,099,892)
金融投资	174,035,346	-	204,401	174,239,747	(178,696)	-	(204,401)	(383,097)
小计	926,564,132	36,315,043	7,655,198	970,534,373	(17,696,225)	(6,943,683)	(5,611,834)	(30,251,7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8,550,009	6,198	7,323	108,563,530	(208,114)	(3)	(7,323)	(215,440)
金融投资	260,540,381	202,162	-	260,742,543	(275,011)	(45,918)	-	(320,929)
小计	369,090,390	208,360	7,323	369,306,073	(483,125)	(45,921)	(7,323)	(536,369)
信贷承诺	100,452,429	2,949,480	7,575	103,409,484	(452,444)	(251,575)	(454)	(704,473)
合计	1,396,106,951	39,472,883	7,670,096	1,443,249,930	(18,631,794)	(7,241,179)	(5,619,611)	(31,492,58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金融资产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2 年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251,957	-	-	70,251,957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379,141	-	-	32,379,141	(12,898)	-	-	(12,898)
拆出资金	51,283,076	-	-	51,283,076	(43,637)	-	-	(43,6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564,080	-	-	28,564,080	(36,211)	-	-	(36,2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0,254,530	38,742,157	7,584,544	576,581,231	(15,447,495)	(6,168,775)	(6,308,281)	(27,924,551)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110,734	714,905	445,240	13,270,879	(502,152)	(180,294)	(372,009)	(1,054,455)
长期应收款	20,880,422	379,566	46,086	21,306,074	(637,700)	(92,650)	(29,188)	(759,538)
金融投资	143,343,198	-	204,401	143,547,599	(24,621)	-	(204,401)	(229,022)
小计	889,067,138	39,836,628	8,280,271	937,184,037	(16,704,714)	(6,441,719)	(6,913,879)	(30,060,3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92,427,403	1,293	7,320	92,436,016	(284,080)	(1)	(5,980)	(290,061)
金融投资	216,000,307	-	-	216,000,307	(24,581)	-	-	(24,581)
小计	308,427,710	1,293	7,320	308,436,323	(308,661)	(1)	(5,980)	(314,642)
信贷承诺	90,805,820	3,572,816	-	94,378,636	(334,125)	(277,026)	-	(611,151)
合计	1,288,300,668	43,410,737	8,287,591	1,339,998,996	(17,347,500)	(6,718,746)	(6,919,859)	(30,986,105)

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采用简化方法确认减值准备, 不适用三阶段划分。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6 重组贷款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并于 2023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重组贷款是指因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使债务人偿还债务，商业银行对债务合同作出有利于债务人调整的贷款，或对债务人现有债务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债务融资等。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符合上述办法要求的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213,425 千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符合原相关规定的重组贷款余额：人民币 448,902 千元)，本行符合上述办法要求的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191,503 千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符合原相关规定的重组贷款余额：人民币 448,783 千元)。

1.7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涵盖和未涵盖情况

	本集团	
	2023 年	2022 年
涵盖部分账面价值	1,195,713	978,074
未涵盖部分账面价值	691,948	297,124
总额	1,887,661	1,275,198

1.8 债券和其他投资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金融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投资评级一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AAA- 到 AAA+	1,642,426	49,443,176	88,440,815	139,526,417
AA- 到 AA+	30,373	-	992,414	1,022,787
未评级	57,569,609	124,413,474	171,309,314	353,292,397
合计	59,242,408	173,856,650	260,742,543	493,841,601

	本集团			
	2022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AAA- 到 AAA+	14,789,680	42,184,629	33,170,796	90,145,105
AA- 到 AA+	432,747	-	404,479	837,226
未评级	28,857,573	101,133,948	182,425,032	312,416,553
合计	44,080,000	143,318,577	216,000,307	403,398,884

2.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应付债券、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集团，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需求，本集团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本集团按规定将一定比率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中央银行，该等存款准备不能用于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具体比率见附注五、1。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集团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 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

资产和负债项目到期日结构的匹配情况和银行对到期付息负债以可接受成本进行替换的能力都是评价银行的流动性和利率、汇率变动风险的重要因素。

本集团根据客户的信用水平以及所存入的保证金提供担保和开具信用证。客户通常不会全额提取本集团提供担保或开具的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 因此本集团提供担保和开具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本集团承诺之金额。同时, 许多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中止而无需实际履行, 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所必需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 对流动性管理的政策和程序予以规范。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为董事会及其辖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辖属专门委员会; 第二层为高级管理层及其辖属专业委员会, 第三层为总行职能部门及各分支机构。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等; 监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 高级管理层负责履行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职责, 负责确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制定、定期评估并监督执行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 定期了解并向董事会汇报流动性风险状况等。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的牵头管理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将流动性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总行审计部履行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的审计职责, 负责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审计。

本集团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 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 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等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 有效平衡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 较好地适应了本集团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本集团自身管理需要。

流动性风险管理包括大额预报管理、备付金管理、流动性监管指标计量、监测和控制、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等日常基础工作, 以及流动性应急管理、压力测试等突发性风险管理。依托资金头寸管理系统开展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依托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开展流动性风险日常管理工作 and 压力测试。

本集团按年度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和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压力测试方案, 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判本集团是否能应对极端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 除监管机构要求开展的年度压力测试外, 按季进行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 在设定的压力情景下, 在多种情景压力假设下,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始终处于可控范围。

此外, 本集团制定了流动性应急计划、适时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 以备流动性危机的发生。在此基础上, 本集团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 及时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本集团								
	2023 年								
	未折现 现金流	无期限	已逾期	即时 偿还	1 个月 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9,533,946	52,702,153	-	16,831,793	-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17,152,948	-	-	10,164,074	2,625,459	1,684,707	2,678,708	-	-
拆出资金	54,784,655	-	-	-	8,422,000	7,222,311	35,565,590	3,574,75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85,248	-	-	-	18,085,248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9,083,554	-	8,899,423	-	30,931,374	84,545,806	239,065,692	236,493,829	229,147,4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93,252	-	-	-	35,968,703	7,131,517	9,217,488	6,388,261	1,387,283
债权投资	195,136,265	-	204,401	-	4,399,590	6,270,692	23,667,174	103,418,408	57,176,000
其他债权投资	281,178,121	-	-	-	53,456,894	6,062,320	17,597,039	159,289,193	44,772,6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6,500	236,500	-	-	-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	9,524,915	-	880,799	-	297,231	828,432	3,001,263	3,723,127	794,063
长期应收款	30,589,441	-	249,170	-	1,126,294	2,452,728	9,173,063	16,889,182	699,004
其他金融资产	1,079,130	-	110,348	-	968,782	-	-	-	-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1,566,477,975	52,938,653	10,344,141	26,995,867	156,281,575	116,198,513	339,966,017	529,776,754	333,976,455

	2023 年								
	未折现 现金流	无期限	已逾期	即时 偿还	1 个月 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868,114)	-	-	-	(6,470,210)	(5,098,401)	(39,299,503)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7,057,742)	-	-	(1,573,161)	(301,873)	(654)	(5,182,054)	-	-
拆入资金	(44,934,595)	-	-	-	(8,705,334)	(7,360,942)	(28,128,581)	(739,738)	-
交易性金融负债	(97,128)	-	-	(97,128)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621,070)	-	-	-	(31,621,070)	-	-	-	-
吸收存款	(1,055,698,195)	-	-	(373,629,505)	(58,881,670)	(101,936,401)	(212,609,003)	(308,641,616)	-
已发行债务证券	(96,678,700)	-	-	-	(7,220,000)	(7,536,900)	(55,378,800)	(15,108,600)	(11,434,400)
租赁负债	(689,443)	-	-	-	(34,011)	(36,525)	(146,641)	(407,809)	(64,457)
其他金融负债	(4,946,306)	-	-	-	(2,254,887)	(58,000)	(437,677)	(2,096,582)	(99,160)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292,591,293)	-	-	(375,299,794)	(115,489,055)	(122,027,823)	(341,182,259)	(326,994,345)	(11,598,017)
净额	273,886,682	52,938,653	10,344,141	(348,303,927)	40,792,520	(5,829,310)	(1,216,242)	202,782,409	322,378,438
衍生金融工具									
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入	58,435,547	-	-	-	23,597,106	9,864,341	24,511,862	462,238	-
- 现金流出	(57,192,121)	-	-	-	(23,466,712)	(9,622,068)	(23,643,980)	(459,361)	-
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89,123)	-	-	-	(1,142)	(12,841)	(28,055)	(47,085)	-
衍生金融工具合计	1,154,303	-	-	-	129,252	229,432	839,827	(44,208)	-
信贷承诺	103,409,484	-	-	30,547,661	6,099,930	10,344,324	21,958,047	16,464,335	17,995,187

	2022 年								
	未折现 现金流	无期限	已逾期	即时 偿还	1 个月 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251,957	52,976,260	-	17,275,697	-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32,422,259	-	-	26,628,918	1,591,944	1,534,316	2,667,081	-	-
拆出资金	52,016,204	-	-	-	12,634,408	4,945,875	32,561,312	1,874,60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575,753	-	-	-	28,575,753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799,288,643	-	9,636,190	-	41,333,212	56,382,826	220,899,856	228,888,143	242,148,4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613,289	-	-	-	26,968,537	8,758,815	3,050,552	5,507,759	327,626
债权投资	166,459,928	-	204,401	-	1,728,931	3,570,764	16,353,808	117,642,660	26,959,364
其他债权投资	234,438,735	-	-	-	44,098,257	818,510	14,101,748	113,798,874	61,621,3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6,500	236,500	-	-	-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	14,762,199	-	420,534	-	501,969	1,300,298	4,305,400	8,048,090	185,908
长期应收款	23,759,044	-	30,326	-	776,317	1,723,832	6,237,956	14,594,246	396,367
其他金融资产	2,011,222	-	63,416	-	1,947,806	-	-	-	-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1,468,835,733	53,212,760	10,354,867	43,904,615	160,157,134	79,035,236	300,177,713	490,354,381	331,639,027

	2022 年								
	未折现 现金流	无期限	已逾期	即时 偿还	1 个月 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532,469)	-	-	-	(4,952,271)	(4,537,991)	(28,042,207)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10,818,942)	-	-	(1,896,768)	(3,001,873)	(4,287,438)	(1,632,863)	-	-
拆入资金	(29,286,563)	-	-	-	(5,302,500)	(4,677,877)	(19,306,186)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955)	-	-	(55,955)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374,040)	-	-	-	(30,374,040)	-	-	-	-
吸收存款	(981,607,476)	-	-	(376,522,297)	(67,658,335)	(68,053,309)	(174,048,064)	(295,325,471)	-
已发行债务证券	(91,624,986)	-	-	-	(1,380,000)	(17,357,157)	(59,657,202)	(1,435,834)	(11,794,793)
租赁负债	(653,488)	-	-	-	(17,846)	(33,681)	(146,440)	(373,514)	(82,007)
其他金融负债	(12,675,773)	-	-	-	(10,332,150)	(23,122)	(154,720)	(2,095,081)	(70,700)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194,629,692)	-	-	(378,475,020)	(123,019,015)	(98,970,575)	(282,987,682)	(299,229,900)	(11,947,500)
净额	274,206,041	53,212,760	10,354,867	(334,570,405)	37,138,119	(19,935,339)	17,190,031	191,124,481	319,691,527
衍生金融工具									
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入	41,220,669	-	-	-	30,016,249	2,991,152	8,069,055	144,213	-
- 现金流出	(41,106,191)	-	-	-	(29,835,573)	(3,052,067)	(8,078,716)	(139,835)	-
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177,016)	-	-	-	1,625	(28,338)	(116,063)	(34,240)	-
衍生金融工具合计	(62,538)	-	-	-	182,301	(89,253)	(125,724)	(29,862)	-
信贷承诺	94,378,636	-	-	33,199,440	3,044,482	6,557,789	11,282,865	13,503,818	26,790,242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来自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包括为交易目的或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簿指记录在银行资产负债表内外的、市场价值相对稳定、银行为获取稳定收益或对冲风险而开展、并愿意持有的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金融工具。

本集团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管理政策。本集团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市场风险行使管理职能。总行风险管理部是市场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对市场风险承担责任,落实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市场风险的各项具体工作。各承担市场风险的经营部门,严格执行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配合市场风险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及时报告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履行情况,实施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市场风险管理的各项决策。另外,本集团的风险计量系统可以有效地进行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集团目前主要通过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以及压力测试等计量方法,定期评估交易类和非交易类投资组合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通过模拟利率、汇率以及收益率曲线等不同假设情景对投资组合的市值影响,及时准确揭示本集团整体市场风险水平,并通过市场风险管理报告制度,定期上报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

(2)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汇率风险,该汇率风险是指因主要外汇汇率波动,本集团持有的外汇敞口的头寸水平和现金流量也会随之受到影响。

本集团控制汇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把汇率风险控制在本集团设定的限额之内。本集团根据相关的法规要求、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原则及管理层对当前环境的评价,设定风险承受限额,并且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尽量缩小资产负债在货币上可能的错配。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23 年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8,885,384	585,875	62,687	69,533,9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608,114	922,405	556,462	17,086,981
拆出资金	52,332,089	1,827,968	-	54,160,057
衍生金融资产	1,746,867	119,665	169,736	2,036,2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54,688	-	-	18,054,6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7,668,963	4,012,441	3,197,880	684,879,2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242,408	-	-	59,242,408
债权投资	173,511,817	344,833	-	173,856,650
其他债权投资	254,458,502	6,228,740	55,301	260,742,5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6,500	-	-	236,5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7,716,421	-	-	7,716,421
长期应收款	27,081,537	-	-	27,081,537
其他金融资产	980,109	2,788	-	982,897
金融资产合计	1,357,523,399	14,044,715	4,042,066	1,375,610,180

	2023 年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215,083)	-	-	(50,215,0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005,514)	(67)	-	(7,005,581)
拆入资金	(43,221,779)	(1,694,210)	-	(44,915,9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97,128)	-	-	(97,128)
衍生金融负债	(1,668,016)	(101,457)	(11,863)	(1,781,3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619,874)	-	-	(31,619,874)
吸收存款	(1,028,450,355)	(7,427,236)	(1,860,507)	(1,037,738,098)
已发行债务证券	(92,120,146)	-	-	(92,120,146)
租赁负债	(640,744)	-	-	(640,744)
其他金融负债	(4,945,765)	(528)	(13)	(4,946,306)
金融负债合计	(1,259,984,404)	(9,223,498)	(1,872,383)	(1,271,080,285)
资产负债敞口净额	97,538,995	4,821,217	2,169,683	104,529,895
衍生金融工具合约	4,550,020	(3,695,342)	(1,410,565)	(555,887)
信贷承诺	101,812,748	1,435,679	161,057	103,409,484

	2022 年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9,600,749	634,296	16,912	70,251,9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646,210	4,351,235	7,368,798	32,366,243
拆出资金	40,526,200	10,688,680	24,559	51,239,439
衍生金融资产	1,081,605	106,870	9,813	1,198,2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527,869	-	-	28,527,8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6,246,515	4,101,054	3,603,922	643,951,4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80,000	-	-	44,080,000
债权投资	142,642,600	675,977	-	143,318,577
其他债权投资	213,045,090	2,955,217	-	216,000,3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6,500	-	-	236,5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216,424	-	-	12,216,424
长期应收款	20,546,536	-	-	20,546,536
其他金融资产	2,006,584	4,638	-	2,011,222
金融资产合计	1,231,402,882	23,517,967	11,024,004	1,265,944,853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22 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095,461)	-	-	(37,095,4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781,823)	(1,621)	-	(10,783,444)
拆入资金	(26,090,162)	(2,833,698)	-	(28,923,8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955)	-	-	(55,955)
衍生金融负债	(1,155,483)	(91,954)	(172)	(1,247,6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370,457)	-	-	(30,370,457)
吸收存款	(951,529,563)	(9,208,209)	(631,729)	(961,369,501)
已发行债务证券	(87,225,642)	-	-	(87,225,642)
租赁负债	(603,813)	-	-	(603,813)
其他金融负债	(12,582,101)	(71,118)	(22,554)	(12,675,773)
金融负债合计	(1,157,490,460)	(12,206,600)	(654,455)	(1,170,351,515)
资产负债敞口净额	73,912,422	11,311,367	10,369,549	95,593,338
衍生金融工具合约	19,687,887	(10,109,649)	(10,050,767)	(472,529)
信贷承诺	91,966,245	2,091,955	320,436	94,378,636

当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 500 基点时, 上述外汇净敞口因汇率波动产生的外汇折算损益对本集团该年度净利润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2022 年
升值 500 基点	9,980	8,187
贬值 500 基点	(9,980)	(8,187)

在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时, 本集团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设:

-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资产负债表日当天收盘价(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5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由于本集团非美元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 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利润的可能影响;
-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外汇敞口;
-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 及
- 未考虑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和市场价格的影响。

基于上述限制条件, 汇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利润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3)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或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中央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改革以来, 本集团按照监管要求落实相关政策, 积极推广 LPR 应用。

本集团主要通过调整资产负债业务规模、期限结构管理利率风险, 定期监测利率风险敏感度指标, 并采用风险敞口分析, 对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进行静态测量。同时, 本集团持续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 加大本外币利率走势观测力度, 紧跟市场利率变化, 进行适当的情景分析, 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 努力防范利率风险。本集团密切关注国际基准利率改革监管政策与同业动态, 积极开展外币业务定价基准转换工作, 相关工作有序进行。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利率重定价日的结构分析。表内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 以账面价值列示。

	2023年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含)	1年至5年(含)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67,942	64,866,004	-	-	-	69,533,9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3,166	14,387,534	2,616,281	-	-	17,086,981
拆出资金	659,484	15,495,495	34,618,978	3,386,100	-	54,160,057
衍生金融资产	2,036,268	-	-	-	-	2,036,2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647	18,042,041	-	-	-	18,054,6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0,190	275,927,813	343,486,209	53,961,760	10,273,312	684,879,2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4,452	42,997,594	8,956,791	5,814,448	1,199,123	59,242,408
债权投资	2,829,771	9,105,812	19,726,784	90,816,474	51,377,809	173,856,650
其他债权投资	4,045,403	59,442,029	14,331,075	142,267,579	40,656,457	260,742,5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6,500	-	-	-	-	236,5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90,907	5,169,878	1,581,585	847,757	26,294	7,716,421
长期应收款	248,980	22,705,286	2,706,934	1,354,367	65,970	27,081,537
其他金融资产	982,897	-	-	-	-	982,897
金融资产总额	17,398,607	528,139,486	428,024,637	298,448,485	103,598,965	1,375,610,18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2,294)	(11,368,478)	(38,554,311)	-	-	(50,215,0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420)	(1,873,161)	(5,110,000)	-	-	(7,005,581)
拆入资金	(191,423)	(16,459,486)	(27,565,080)	(700,000)	-	(44,915,9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97,128)	-	-	-	-	(97,128)
衍生金融负债	(1,781,336)	-	-	-	-	(1,781,3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247)	(31,606,627)	-	-	-	(31,619,874)
吸收存款	(21,794,263)	(527,062,838)	(202,647,206)	(286,233,791)	-	(1,037,738,098)
已发行债务证券	(383,136)	(14,460,056)	(54,276,954)	(13,000,000)	(10,000,000)	(92,120,146)
租赁负债	-	(61,850)	(133,851)	(383,587)	(61,456)	(640,744)
其他金融负债	(4,946,306)	-	-	-	-	(4,946,306)
金融负债总额	(29,521,553)	(602,892,496)	(328,287,402)	(300,317,378)	(10,061,456)	(1,271,080,285)
利率风险敞口	(12,122,946)	(74,753,010)	99,737,235	(1,868,893)	93,537,509	104,529,895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22 年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12,177	64,739,780	-	-	-	70,251,9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3,309	29,674,934	2,628,000	-	-	32,366,243
拆出资金	556,591	16,971,676	31,913,320	1,797,852	-	51,239,439
衍生金融资产	1,198,288	-	-	-	-	1,198,2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286	28,506,583	-	-	-	28,527,8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53,006	252,705,678	322,041,071	52,035,531	15,916,205	643,951,4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304	35,935,016	2,907,259	4,811,074	266,347	44,080,000
债权投资	2,562,824	3,239,980	11,551,081	102,016,808	23,947,884	143,318,577
其他债权投资	3,600,802	46,485,929	10,874,757	98,697,889	56,340,930	216,000,3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6,500	-	-	-	-	236,5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240,502	7,794,795	2,859,863	1,321,264	-	12,216,424
长期应收款	267,647	16,051,323	3,303,492	918,076	5,998	20,546,536
其他金融资产	2,011,222	-	-	-	-	2,011,222
金融资产总额	17,684,458	502,105,694	388,078,843	261,598,494	96,477,364	1,265,944,85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974)	(9,267,019)	(27,625,468)	-	-	(37,095,4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677)	(9,136,767)	(1,610,000)	-	-	(10,783,444)
拆入资金	(188,755)	(9,763,105)	(18,972,000)	-	-	(28,923,8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955)	-	-	-	-	(55,955)
衍生金融负债	(1,247,609)	-	-	-	-	(1,247,6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064)	(30,356,393)	-	-	-	(30,370,457)
吸收存款	(17,884,980)	(506,745,248)	(166,145,959)	(270,593,314)	-	(961,369,501)
已发行债务证券	(317,092)	(18,406,323)	(58,502,227)	-	(10,000,000)	(87,225,642)
租赁负债	-	(46,335)	(134,396)	(345,599)	(77,483)	(603,813)
其他金融负债	(12,675,773)	-	-	-	-	(12,675,773)
金融负债总额	(32,623,879)	(583,721,190)	(272,990,050)	(270,938,913)	(10,077,483)	(1,170,351,515)
利率风险敞口	(14,939,421)	(81,615,496)	115,088,793	(9,340,419)	86,399,881	95,593,338

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 100 个基点, 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净利息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收益率上升 100 个基点	644,573	(6,796,334)	799,302	(6,415,868)
收益率下降 100 个基点	(644,573)	7,237,094	(799,302)	6,849,588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 本集团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设:

-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未考虑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活期吸收存款对资产负债表日静态缺口的影响;
- 不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波动幅度相同;

- 所有重新定价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 未考虑本集团针对利率变化采取的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限制条件,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十三、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2023 年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2,036,268	-	2,036,2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3,523,403	3,523,4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08,563,530	108,563,5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54,935	49,577,272	210,201	59,242,408
其他债权投资	-	260,742,543	-	260,742,5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36,500	236,5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454,935	312,356,083	112,533,634	434,344,652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97,128)	-	(97,128)
衍生金融负债	-	(1,781,336)	-	(1,781,33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1,878,464)	-	(1,878,464)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22 年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1,198,288	-	1,198,2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858,795	2,858,7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92,436,016	92,436,0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22,123	33,438,580	1,019,297	44,08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216,000,307	-	216,000,3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36,500	236,5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622,123	250,637,175	96,550,608	356,809,906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5,955)	-	(55,955)
衍生金融负债	-	(1,247,609)	-	(1,247,60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1,303,564)	-	(1,303,564)

(2) 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有可靠的活跃市场 (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或交易活跃的开放式基金管理人) 报价的,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活跃市场的收盘价或赎回价作为公允价值。

(3)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贵金属合同等。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 - 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 贵金属的公允价值参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收盘价格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4)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理财产品、信托和资管计划, 所采用的估值技术为现金流量折现法, 涉及的不可观察参数为现金流量、折现率;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参考最近交易市场法, 涉及的不可观察参数为最近融资价格。

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变动表

	本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2,858,795	92,436,016	-	1,019,297	236,500	96,550,608
综合收益						
- 损益	166,152	-	-	1,260,864	-	1,427,016
- 其他综合收益	-	16,365	-	-	-	16,365
购买 / 发放	35,637,239	209,031,003	-	7,010,000	-	251,678,242
处置 / 结算	(35,138,783)	(192,919,854)	-	(9,079,960)	-	(237,138,59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23,403	108,563,530	-	210,201	236,500	112,533,634

	本集团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2022年1月1日	3,965,552	70,577,100	911,620	29,716,008	111,500	105,281,780	
综合收益							
- 损益	121,912	-	(12,609)	1,008,750	-	1,118,053	
- 其他综合收益	-	(114,195)	989	-	-	(113,206)	
购买/发放	2,864,122	92,521,319	-	15,405,000	125,000	110,915,441	
处置/结算	(4,092,791)	(70,548,208)	(900,000)	(45,110,461)	-	(120,651,460)	
2022年12月31日	2,858,795	92,436,016	-	1,019,297	236,500	96,550,608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2,086,933	现金流量折现法	现金流量, 折现率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10,201	现金流量折现法	现金流量, 折现率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6,500	参考最近交易市场法	最近融资价格

	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294,811	现金流量折现法	现金流量, 折现率
理财产品	770,435	现金流量折现法	现金流量, 折现率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48,862	现金流量折现法	现金流量, 折现率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6,500	参考最近交易市场法	最近融资价格

2. 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重大变更。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以下项目外, 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本集团			
	2023年		2022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173,856,650	177,477,885	143,318,577	146,238,872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证券	92,120,146	91,652,228	87,225,642	86,375,786

上述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持有本行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2023 年	2022 年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资本运作、实业投资	9.29	9.2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运输	8.29	8.2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铁冶炼、加工	8.29	8.29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交通、体育产业和资本经营	7.72	7.7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资金运用	5.81	5.81

主要股东概况: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2023 年注册资本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管蔚	上海	人民币 55 亿元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万敏	上海	人民币 110 亿元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邹继新	上海	人民币 223 亿元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过剑飞	上海	人民币 600 亿元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潘艳红	上海	人民币 86 亿元

主要业务详情如下: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 与资产经营, 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自有船舶租赁; 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 海洋工程装备设计; 码头和港口投资; 通讯设备销售, 信息与技术服务; 仓储(除危险化学品); 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权投资基金。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废物经营;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港口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特种设备制造; 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钢、铁冶炼; 钢压延加工;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煤炭及制品销售; 金属矿石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 特种设备销售; 再生资源销售; 销售代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土地使用权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船舶租赁; 特种设备出租; 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 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环境保护监测; 招投标代理服务;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利用国内外资金的城市交通运营、基础设施投资管理以及资源开发利用, 土地及房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体育与旅游经营, 股权投资、管理及运作, 信息技术服务, 汽车租赁, 咨询业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 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 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 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 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 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本行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12.1。

3. 本行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行的联营企业为海门农商行、上海经怡和杭州联合农商行。

4.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持有本行 5% 以上 (含 5%) 股份的股东及其所属集团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法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
于 2023 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113,572	504	244,567	358,643	0.79
利息支出	54,968	926	39,631	95,525	0.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	4	8,900	8,947	0.39
投资收益	2,464	-	124,391	126,855	8.3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16)	-	(3,035)	(8,251)	0.51
业务及管理费	12,647	7,672	2,026	22,345	0.26
其他综合收益	1,528	-	13,634	15,162	0.46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6	-	766,976	767,042	4.49
衍生金融资产	28,995	-	16,972	45,967	2.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67	-	89,713	139,780	0.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73,627	13,476	6,123,713	10,010,816	1.46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1,102	-	250,754	461,856	0.78
- 其他债权投资	1,124,175	-	1,308,435	2,432,610	0.93
长期股权投资	-	-	1,780,780	1,780,780	1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	-	220	270	0.00
吸收存款	3,226,682	30,683	3,057,602	6,314,967	0.61
衍生金融负债	30,387	-	18,373	48,760	2.74
已发行债务证券	792,494	-	698,652	1,491,146	1.6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的重大表外项目余额:					
委托贷款	368,295	147	-	368,442	0.42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1,293,470	-	400,000	1,693,470	0.25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持有本行 5% 以上 (含 5%) 股份的股东及其所属集团	关联 自然人	其他 关联法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
于 2022 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93,724	705	197,169	291,598	0.67
利息支出	31,343	552	17,700	49,595	0.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	2	6	51	0.01
投资收益	3,215	-	47,956	51,171	3.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12)	-	(22,712)	(23,224)	4.36
其他综合收益	(1,081)	-	(1,629)	(2,710)	17.85
业务及管理费	2,796	-	1,158	3,954	0.05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1	-	793,884	793,985	2.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02,175	15,935	5,240,801	8,258,911	1.28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611	-	1,016,471	1,161,082	2.63
- 其他债权投资	723,118	-	602,670	1,325,788	0.61
长期股权投资	-	-	443,305	443,305	1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7	-	2,957	3,074	0.03
吸收存款	4,606,927	29,924	2,860,965	7,497,816	0.78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的重大表外项目余额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1,257,055	-	400,000	1,657,055	0.26

5.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

于报告期内进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收入	55,805	133,036
利息支出	163,494	151,8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876	39,489
投资收益	128,627	-
业务及管理费	9	-

于资产负债表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35,796
拆出资金	803,149	3,383,8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31,925	3,855,237

6.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供款外, 自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	
	2023 年	2022 年
薪酬及福利	18,229	19,07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相关年度内从本公司领取的归属于当年度的薪酬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的单位缴存部分。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该等关键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主管部门最终确定。

十五、资本管理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结果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本集团监管口径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2022 年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2,967,044	103,073,479
一级资本净额	113,217,417	103,319,998
资本净额	133,517,933	122,997,899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848,308,505	795,442,35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32%	12.9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35%	12.99%
资本充足率	15.74%	15.46%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4 年 2 月, 本行获取了沪金复[2024]75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同意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定向募股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 同意本行以定向募股方式认购上海崇明村行 600 万股股份。投资后, 本行对上海崇明村行的持股数量由 5,100 万股增加至 5,700 万股, 持股比例由 48.45% 上升至 51.23%。

十七、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 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的规定,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入	34,239	19,7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5,247	25,36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68,816	-
清理久悬未取款净收入	1,576	43
违约赔偿净收入	(8,908)	(4,268)
捐赠支出	(11,747)	(21,2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989	19,838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注)	691,212	39,43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60,372)	(13,471)
合计	630,840	25,962
其中: 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18,543	23,797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2,297	2,165

注: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 43 号) 确定和披露。根据该文件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相应在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中核算。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转回、持有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 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2、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有关规定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千股)	9,644,444	9,644,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12,141,958	10,974,378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26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11,523,415	10,950,58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19	1.14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 由于本集团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 所以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差异。

3、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2023年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112,426,981	101,833,96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107,130,475	97,801,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12,141,958	10,974,3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34	1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11,523,415	10,950,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76	11.20

版权归上海农商银行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和翻印
欢迎您对本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便捷服务 心体验

总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上海农商银行大厦

邮 编：200002

联系电话(总机)：021-61899999

客服热线：021-962999

网 址：<http://www.shrcb.com>

邮 箱：ir@shrcb.com